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五屆立法會

第二立法會期（二零一四—二零一五）

第一組

第 V-41 期

V LEGISLATURA

2.^a SESSÃO LEGISLATIVA (2014-2015)

I Série

N.º V-41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陳亦立、
陳 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李靜儀、
黃潔貞、宋碧琪。

（一月十二日開始、結束時間）

缺席議員：梁安琪。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正

（一月十三日出席議員）

（一月十三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七時十八分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
蕭志偉、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梁榮仔、
陳亦立、陳 虹、鄭安庭、施家倫、馬志成、
李靜儀、黃潔貞、宋碧琪。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主席：賀一誠

（一月十二日列席者）

副主席：林香生

第一秘書：崔世昌

第二秘書：高開賢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廖志漢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副局長曹錦俊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

財政局顧問高級技術員郭日海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法律人員 Magarida Cordeiro

Porto Figueiredo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一月十二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賀一誠、林香生、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高天賜、
崔世平、陳明金、劉永誠、麥瑞權、蕭志偉、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
 勞工事務局副局長丁雅勤
 勞工事務法律工作組職務主管湯嘉怡

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均獲得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一月十三日列席者）

列席者：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黎英杰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

社會工作局副局長黃艷梅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顧問 Manuel Ferreira

社會工作局家庭暨社區服務廳廳長區志強

法務局法律草擬廳代廳長何彩盛

（一月十二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開始大會。

今日一共有二十二位議員作議程前發言。現在請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下午好。

社會批評政府部門架床疊屋、人員臃腫，部門各自為政，行政效率和部門、人數增加背道而馳。新一屆政府重視“善治善政”，表示會落實“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然而，2015 年預計會再增聘 2,500 多人，人員繼續大幅膨脹，精兵簡政到底如何落實，市民很疑惑。

陳司長日前向媒體表示，第一季發表的行政法務範疇施政報告，會提出公務人員總量的控制，以配合精兵簡政的施政目標，屆時將提出一個較詳細計劃。不過，正如行政長官所說，總體公務員人數在架構重組、理順職能後，不要再膨脹。也就是說，在架構重組、理順職能、簡化行政程序、提高施政效能之後，公務員人數的控制才能比較好地落實。

“精兵簡政”著眼的是建立依法施政的制度，建立勤政廉潔的形象，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以合理的人員構成必要的行政程序，完成相應的行政職責。現在的問題，除了一些部門人浮於事之外，很多部門是工作量龐大，公務員非常忙碌，而辛苦所達到的效率和服務卻滿足不了市民的期望。所以，在提精兵簡政的時候，除了對職能架構進行改革、人員分配進行優化之外，對不合時宜的法律和行政程序的清理顯得尤為關鍵。否則，機制不對，事倍功半，陷入事務增加與人員增長的惡性循環之中。

（一月十二日議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一月十三日議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法案。

簡要：施家倫議員、陳明金議員、高開賢議員（與鄭志強議員聯名）、崔世平議員、宋碧琪議員、鄭安庭議員、何潤生議員、黃潔貞議員、徐偉坤議員、劉永誠議員、陳美儀議員、李靜儀議員、關翠杏議員、馬志成議員、麥瑞權議員、高天賜議員、梁榮仔議員、蕭志偉議員、陳澤武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虹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及《修改第 11/2000 號法

比如，目前當局在處理樓宇滲漏水問題上，檢測鑒定的過程常常長達幾個月，在多個部門頻繁往返、輪候、轉圈，而當局往往看到的只是檢測機構與人員的不足，未有從優化減少行政程序入手進行檢討。再比如，2013 年的社屋申請，2014 年才出結果，對於市民而言，一個審核走了 16 個月，對於前線公務員而言，也是日以繼夜地在對待此審批工作，那麼問題出現在哪裏？審批的機制和技術是不是可以優化更新？程序上有沒有可以簡化的地方？

所以說，當局落實“精兵簡政”這個施政目標的時候，不能僅僅著眼於公務人員數量的控制，更重要的是要從清晰職權、優化機制、完善法律、清理不必要程序入手，將日常行政中碰到的法律障礙、職權困難、機制弊端、程序問題減到最少，從減少工作總量優化施政效能入手，才能真正達到減人數、增效能的目標。

多謝。

主席：陳明金議員。

陳明金：多謝主席。

最近，新加坡國立大學發佈“2014 年大中華宜居城市指數”，在 100 個城市中，澳門被評為最宜居的城市；另外，世界知名旅遊指南《孤獨星球》公佈 2015 年最佳旅遊勝地名單，澳門入選“十大最佳旅遊地區”，成為兩岸四地唯一入選的城市。

宜居城市的評選，指標主要包括，經濟活力與競爭力、社會安全與穩定、文化狀況，政治管理等；旅遊勝地則以地區的功能性、服務性以及綜合環境等作為評選指標。兩項評選的標準雖然不盡相同，但是，所採用的指標，其中有不少都是相通的，例如，社會經濟活力和安全穩定、政治和自然環境、交通、醫療保健、教育、人文素質、服務業水平等等。澳門在兩項評選中都能突圍而出，顯然有一定的優勢，這是澳門的驕傲。但是，在看到優勢的同時，特區政府和廣大居民，也應該看到不足之處，共同務實進取，合力打造澳門宜居、宜旅的城市新形象。

如今的澳門，人均生產總值已經排在全球前列，最近，統計局公佈，2013 年澳門的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超過 58 萬元。經濟活力與競爭力，聞名世界，令人認為，澳門是全民富

裕。但是，澳門的社情民意，尤其是普通居民並無為此歡呼，數字背後存在一定的問題，要社會普遍認同，特別是如何縮小貧富差距，解決資源再分配的深層次矛盾，必須要向社會展示更大的管治智慧。

回歸後，澳門社會穩定，治安狀況良好，但面對新的內外因素和周邊環境，必然面對新的治安形勢；在急速發展的過程中，尤其是圍繞博彩等行業的各種潛在犯罪行為，以及每年接待幾千萬人次的遊客，如何進一步保障社會、居民和遊客安全，必須居安思危。

澳門是個巴掌大的地方，城市的人口、車輛等密度已經世界第一，賴以生存的社會空間及自然環境，不斷受到挑戰，如何拓展城市空間以及保護自然環境等，必須要有創新思維和行動。

交通是否快速便捷，是衡量一個城市是否宜居和旅遊的重要指標。澳門 30 多平方公里，細過好多城市的一個區，即使擠塞，遊客少去舊區、少搭巴士，也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到達目的地，相對可以容忍；而作為本地居民，之所以埋怨交通今不如昔，是因為對比以前，出行變得越來越困難。澳門的公交服務落後、的士拒載、路少車多，泊車難，越來越擠塞，要持續保持宜居城市、最佳旅遊勝地的光環，必須有能力去解決交通問題。

醫療保健，是宜居城市的重要指標，同時也是作為最佳旅遊勝地，體現地區功能和服務的重要一環。最近，新一屆特區政府向社會展示醫療改革的決心，這是好事，但是，要改變過去遠近留名的負面印象，必須以行動和成效說話。

教育，人文素質，服務業水平，決定城市長遠的經濟活力與競爭力。澳門實施 15 年免費教育，按地方和人口比例，高等院校不少，比世界上好多國家和地區都有資源優勢，但在培養人才的道路上，以及不斷提升全民人文素質等方面，任重道遠。而另一個問題是職業培訓，由於人力資源條條框框的限制，澳門服務業的水平參差，對比好多旅遊城市，從業員笑容少、技能不足、本地人口老化等問題，必須積極面對事實。

澳門，由過去的小漁村，變成今天的大中華宜居城市、世界最佳旅遊勝地，總體來講，是有賴回歸後的快速發展和建設。結合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特區政府和全民合力打造宜居、宜旅城市的新形象，符合澳門的發展目標。當

然，在發展和建設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問題，面對問題，不能只講不做。因此本人建議，新一屆特區政府，首先要加強管治能力，維護社會安定和諧；要長期保持經濟活力與競爭力，面對博彩一業獨大的問題，產業適度多元，就必須拿出真功夫，不能單一依賴博彩新項目可能帶來的新增長，不能食老本；強化社會的功能性、服務性以及綜合環境治理；下決心解決交通難題，力爭做到公交優先，盡快招標建設輕軌澳門段；整合醫療資源，提高醫療服務素質，加快離島醫院建設；教育注重質量，加強人才培養和在職培訓，提升全民人文素質和職業技能；增添多元旅遊元素，強化旅遊接待能力和服務業水平，令澳門成為更多人嚮往的宜居城市和旅遊勝地。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鄭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澳門回歸初期，當時特區政府訂定以博彩旅遊業為龍頭、以服務業為主體，其他行業協調發展的經濟政策。經過十幾年的努力，受旅遊博彩帶動，零售、酒店、餐飲等非博彩行業，都持續有所增長，可以說龍頭帶起了龍身。然而，龍身要保持發展，甚至帶動其他行業成為“龍尾”，以真正體現澳門經濟結構由多元組成，這需要政府繼續支持協助中小企發展。

要實現經濟多元，中小企就是重要角色。中小企發展得好，多元經濟亦隨之有所發展。但目前，中小企在經營上卻遇到不少束縛，尤其是人力資源不足，以及勞動法律的制肘。

中小企長期表達的訴求，就是人資不足。但輸入外僱，社會上一直有反對聲音，認為外僱搶飯碗。而現實問題，經濟要持續發展，人資必然持續需要增加和補充。否則，沒人用，經濟發展受影響，服務質量更受影響，這談何發展多元經濟？談何打造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故此，社會各界都應該深思，輸入外僱，究竟是搶飯碗還是增加飯碗？希望當局審批外僱時，思維要開放些，眼光要放遠些。

特別再要強烈提出的是外僱司機。在外僱司機的問題

上，我們經常聽到社會的反對和擔憂，擔心批准外僱司機，本地人會被解僱，又或是工資拉低。我們認為，如果出現社會所憂慮的情況，這是政府管理的問題，不應該因為管理上存在問題，而對人資市場綁緊；更加不應該，還沒有發生的狀況，就去斷定一定會有影響，而一刀切不批准。這樣的話，作為政府，是完全沒有解決民之所急。我們希望政府，切實考慮對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響的送貨服務，盡快開放送貨司機，為民生解困。

另外，勞動關係的相關法律，工商界普遍認為，現行的勞工法，是在過去工業發展時期所制定的基礎上作修改的，未能配合現今社會發展情況，更不符合實際操作。現行勞工法，沒有協商機制，一部法律涵蓋了所有行業，對各行各業的發展，已經造成不同程度的阻礙和影響，一直困擾工商界。

我們促請政府：

第一，檢討勞工法。要以新思維，必須在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定位的大前題下，檢視勞工法，容許可以協商，讓不同行業根據各自情況，更靈活地建立勞資關係，有利勞資和諧，減少矛盾，以解決目前所存在的實際問題。

第二，加快非全職工作制度立法。當然我們理解，勞資雙方在非全職工作制度的一些問題上難免有不同意見，雙方亦不可能完全取得一致，政府必須加強主導及協調，縮窄雙方分歧，取得最大共識；必須擺脫舊有思維，盡快制定符合社會實際的，具操作性的非全職工作制度，配合整體經濟發展。

現在，新一屆特區政府已經投入工作，我們期望各級官員都能夠以新思維、新舉措，解決各項社會民生訴求。特別是在經濟範疇方面，我們希望政府透過政策、措施，帶給工商企業更好的營商環境和發展方向。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澳門博彩業在賭權開放後急促擴張，整個行業的規模、收入，從業員數量以及為特區政府帶來的財政收入幾年間拾級而上。行業的任何變化與澳門的居民就業和政府財政收入唇齒相

依。博彩收入最近連續七個月下跌且幅度逐步擴大，引起市民和社會各界廣泛討論和關注，畢竟現時這一龍頭行業發展若有變卦，其連鎖效應足以對千家萬戶澳門居民帶來影響，這亦是國家領導人和特區政府多年來不斷提醒時刻居安思危，必須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的原因。

面對的危機愈大，就愈要冷靜思考和及時應對。回顧近年的經濟數字，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澳門博彩收入從賭權開放後穩定增長，雖然 2008 年因環球經濟不穩而出現短期回落，但博彩收入從 2009 年至去年二月份持續急促增長，高峰月份博彩毛收入達到 380 億元，到去年六月份開始降溫並出現同比負增長。一直至剛過去的十二月份，博彩毛收入較同期下跌三成，部分奢侈品零售銷情下跌，前線博彩從業員擔心就業前景之聲亦不絕於耳。

事實上，在博彩稅收回落的勢態下，上月的博彩毛收入仍能超過 230 億元，這個是甚麼概念？即相當於 2011 年十一月份的收入水平。該年全年博彩稅收達 996 億元，政府全年開支約為 490 億元，失業率為 2.1%，並有足夠能力於 2012 年，實行每名合資格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澳門幣七千元的現金分享計劃。根據政府 2015 年財政預算，今年總開支約為 837 億元。假設博彩毛收入全年回落到 2011 年水平，其實博彩稅收也足夠應付開支。博彩業適度調整更有望讓租金下調，連帶物業價格和其他生活開支亦有望緩和。所以我們應加深研究這個行業的自然發展規律，同時理性分析它帶來各種影響，一方面提高危機感，但另一方面不宜過度悲觀或自亂陣腳。

立法會在 2011 年通過《財政儲備制度》（第 8/2011 號法律），因此特區政府能更透明和有系統地妥善管理財政盈餘。正如特首曾明確指出，新一屆特區政府將建立財政盈餘分配的長效機制，為中小企業創造發展空間，以保障民生開支有充足的財政收入支撐，此舉足見特首對澳門經濟動向早有先見之明，明白讓財政盈餘發揮最大效益和防範未來的財政風險的重要性。現時超額儲備在幾年光景中得到擴大，特區政府應當及時行動，作出有助澳門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部署，好讓民生能有長效穩健的保障機制。

同時還建議政府長遠要開源與節流並重，其中努力開源更是重中之重，一如足球戰術中最佳的防守就是進攻。具體上，要擴闊澳門人尤其是本澳青年人和創業者的發展空間，推動大家把焦點及精力用於探求本土傳統產業現代化，發展新興產業要有所為有所不為，連同直接參與區域合作，一同為自己

打造更優質的發展前景。在此，期望新一屆特區政府能在經濟政策上有所作為，通過特首提出設立的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委員會作為經濟多元的發動機。在居安思危的同時不乏積極創新。既要讓居民關心澳門的長遠發展和面對的機遇與挑戰，又要推動產、學、研多作研究和出謀獻策，讓澳門在經濟新常態中把握機遇，善用得來不易的資源為澳門人創造更好的將來。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本澳回歸 15 年，經濟發展成果舉世矚目，取得亮麗驕人的成績。據去年 12 月統計局資料顯示，2013 年人均本地居民總收入逾 58 萬元，即每月約 48,000 元，普通打工一族聽此數據猶如天文數字，深感不可思議，因最新一季公佈的本地居民月收入中位數僅為 15,600 元，兩者間的差距十分懸殊。雖則近年政府庫房因經濟發展而水漲船高，但普通打工仔普遍沒有感受到其生活質素得到顯著提升，相反，過於急速的經濟增長導致本澳物價持續高企，無論是基層市民還是夾心階層的生活都是百上加斤。

有見及此，特區政府為縮減貧富差距，舒緩基層市民的生活壓力，近年推出不少關顧民生福祉的措施，如現金分享計劃、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短期食物補助計劃等，並於今年 1 月 1 日起調升最低維生指數，將一人家庭之最低維生指數調升至澳門幣 3,920 元，二人家團調升至澳門幣 7,200 元等。市民雖然歡喜當局能及時調升最低維生指數但歡喜只是一時，實際上，基層市民的貧困狀況並沒有得到明顯改善，尤其是無殼蝸牛的租屋一族，住屋問題更成為他們重中之重的心頭病。雖則政府近年推出社屋輪候補助計劃，並逐步調升補助金額至如今 1-2 人家團為澳門幣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為澳門幣 2,500 元，但實際上市民的住屋補助卻連房屋租金的一半都未足以給付，房屋支出更占據許多基層市民收入的一半以上。而在本澳最低維生指數的計算方式裏，作為必需品的房屋開支並沒有計算在最低生活標準以內，基層市民只好拆掉東牆補西牆，從最低維生指數中抽取部分金額繳付房租，窮於應付生活開支。

與此同時，面對高樓價高租金，不少夾心階層的生活素質也未能得到明顯改善，為生存而不得不流向博彩業，既未能受惠於租金補助，又要承擔高租金，或者已上樓但得長期做房奴。

可見，房屋問題成為基層難以脫貧，夾心階層難以提高生活素質的重要因素，如何幫扶弱勢脫貧，營造公平競爭的社會環境，讓其自力更生，向上流動，從弱勢階層晉升為中收入群體，並且讓中等收入群體晉升為名副其實的中產階層，從而促進社會階層的向上流動，縮窄貧富間差距，將是新一屆特區政府面臨的重要問題。

因此，當局應對此制定科學全面的支援政策，首先通過調整住屋補助，完善房屋政策等手段穩定民心，改善市民居住環境。其次，針對基層弱勢，當局宜優化就業輔助措施，提供針對性的職業培訓，創造更為廣闊的發展平台，透過授之以漁的方式，讓其發揮所能，成就自身事業。

最後，為協助中收入群體向上流動，政府需完善專業認證制度，堅持本地人才優先培養及聘用原則等，讓澳門人能有機會走上社會上任何工種或職位的金字塔。如此，通過種種銜接配套措施，締造不同平台以培養本地人才，將有助本澳不同階層實現梯級化的向上流動，縮減貧富差距，社會才能更加和諧穩定。

多謝。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天我的議程前發言題目是：新班子上任冀首解決交通問題

在剛過去的十二月二十日，澳門迎來了回歸祖國十五周年的大日子，也迎來了特區政府新上任的新班子。社會對新班子有殷切期望，尤其是在解決住屋、交通等民生迫切問題上，社會對於新一屆的政府更是充滿期待。

毋庸置疑，近年來澳門經濟取得長足發展，形勢大好。可

是，在高速發展下，也帶來對社會民生的問題，高樓價、高通脹、高物價、城市承载力、旅遊接待力等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會民生發展的不協調性，深層次矛盾相繼湧現。行政長官崔世安發表就職演說時強調，會優先處理民生福祉事項，那麼，如今澳門民眾最為關注的、最大的民生議題是甚麼？

行政長官選舉期間，在社會各界收集的逾十二萬份社會意見及建議中，交通事務居於首位。政研室指出，大眾普遍關注落實公交優先、限制車輛增長、增加泊車位、改善的士服務、加快輕軌建設、優化道路管理、緩解交通擠塞，以及全面理順交通。有具體意見指出，巴士服務需要改善，並應優化巴士路線和運作模式；的士服務方面，近年本澳的士亂象叢生，不良風氣蔓延業界，服務質量每況愈下，揀客、拒載、濫收車資、繞路等違規行為屢遏不止。有關當局早前推出檢訂《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的諮詢文件，並與業界及社會人士研究提出多項打擊違規行為的措施，包括引入放蛇制度、安裝監控系統、加重罰則、甚至取消的士從業資格等，但至今有關法規尚未出台。近日有關當局改以便衣執法作為打擊的士違規行為的手法，相對於放蛇制度較容易讓業界接受，但根據第3/2008號行政法規，即使便衣警員完成搜查及取證工作，記錄違反交通法規的行為屬於交通事務局的職權，有關個案仍須轉交有權部門繼續跟進，由於程序需時，罰金較輕，對打擊違法行為未能藥到病除。

鑒於上述情況，為有效打擊的士服務的違規行為，本人建議特區政府可通過法律的修訂，成立一個由行政法務、運輸工務、保安司合組的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同時擴大警察部門執法權限，專責打擊的士違規問題，加強工作效率，解決市民及遊客打的難的問題。

眾所周知，澳門地少車多，交通擠塞問題相當嚴重，往往令上班返學的市民及前來旅遊的旅客大失預算。早前更有調查顯示，影響本澳居民幸福感的主要因素依次為交通、物價和居住環境，而且市民對交通問題的不滿首次超過物價和居住環境，可見居民已飽受交通問題的煎熬。如果當局再不痛定思痛，下大的決心、從多方面著手理順本澳交通的話，問題只怕會進一步惡化，民眾的怨氣也會越來越深。為免民眾的怨氣日益加重令問題惡化，新一屆政府班子首先要解決的一項民生問題，非交通莫屬，而且措施要大刀闊斧方能如習近平主席所言的愈走愈穩、愈走愈好。

多謝主席。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閘口岸是澳門的北大門，也是澳門客流量最密集的區域。根據 2014 年 10 月統計資料顯示，利用關閘過境人數占該月總過境人數的 76.64%。設於關閘廣場地下的巴士總站更是澳門重要的交通樞紐之一，目前總計 19 條公共巴士路線及大量的旅遊巴士以關閘作為終點站或中轉站。但長期以來，區內因欠缺行之有效的道路總體規劃，導致車輛擁堵低效、人車爭路、秩序混亂等問題，飽受市民及遊客非議，並且對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眾所周知，澳門屬小城結構，人多車多、路窄多彎、高密度住宅等諸多不利因素限制了公共交通體系的發展。為了改善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以人為本，公交優先”的施政理念，透過《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 2010-2020》確立公交優先為整體交通政策的核心。雖然以公交優先為標誌的交通規劃已經成為社會各界的共識，但作為本澳重要交通樞紐的關閘總站及其周邊區域的交通系統卻滯後於社會發展，市民及遊客出行問題仍然得不到有效的解決。

事實上，關閘巴士總站自 2004 年啟用至今，由於設計缺陷而引發的問題與爭議不斷，特區政府雖然多次進行相關改善措施，效果卻不盡人意。加上，本澳約有四成人口居於關閘口岸位處的北區，區內人口承載能力已面臨經濟快速發展的挑戰，出行問題日趨嚴重。現時，多數市民及遊客仍然習慣性選擇關閘作為出入境的必經口岸，致使關閘口岸周邊的交通配套设施已趨飽和。因此，社會普遍希望特區政府能及早對關閘口岸整體作重新規劃，加入興建大型商場的考量，早日解決區內交通困局，同時優化北區營商環境，提升旅遊城市競爭力。

回歸十五載，澳門經濟發展的迫切需要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對澳門城市規劃以及關閘區域的總體規劃提出了新的要求，以保證城市適宜居住。在這樣的背景下，如何善用有限的道路空間資源，確保每位市民、遊客都有選擇其出行方式的權利與機會，準確把握社會發展穩定的平衡點，考驗著特區執政者的智慧與勇氣。

因此，本人促請特區政府應藉粵澳新通道的發展和未來輕

軌的建設，盡早做好關閘口岸及周邊地區的整體交通規劃，解決市民及遊客的出行問題，將關閘打造為澳門現代化的交通樞紐。同時，建議開展以關閘口岸為平台的商業綜合模式規劃研究，逐步形成澳門商業旅遊發展新地標。積極研究推進粵澳輕軌無縫對接，落實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和可持續發展，切實提高澳門在未來珠三角整體規劃中的區域競爭力，打造交通便捷、綠色環保的宜居宜游之城。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特區政府多年來在《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上，投入了大量資源，但最終在上屆立法會成為廢案，而去年政府曾表示會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斬件再上議會，先從爭議較少的部分著手。既然當局已經有了明確的目標方向，理應能夠清晰地開展相關的工作，但自本屆立法會開始一年多以來，政府依舊無任何實際的消息，居民等了又等，但仍無所獲。政府曾表示可以在新區以置換方式推動舊區重整，但半年過去仍未見下文。

另外，特區政府為了推動舊區重整，行政長官批示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澳門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續期，其三年的任期，應至 2014 年 11 月 8 日屆滿。但奇怪的是委員會在二個月前已屆滿，至今當局仍沒有對外面公佈委員會的情況，究竟委員是就此解散或是當局已另有計劃？若委員就此解散，未來當局將如何進一步推動舊區重整工作及聽取坊間的意見？

祐漢區部分樓房已有五十年的樓齡，多年來，不少舊區居民希望透過舊區重整，優化社區的環境，整提升生活質素。同時，藉著舊區重整可以重新規劃興建更多的屋苑和樓宇，提供更多的住居單位，解決政府經常說建屋不難找地難的問題。為此，政府應盡快落實舊區重整的工作，確切訂出法案推行的時間表及內容，以回應去年政府已多次表示會斬件再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的安排，讓市民作充足的討論。如重建項目時，涉及的雙重課稅、物業轉移稅務、擴大重建容積率、免息

貸款重建舊樓等情況，政府可否優先調整行政措施，從而解決當中部分的問題；取得多少百分比同意才能重建的問題；重建時的安置問題；如何結合新城 A 區的置換土地問題等，政府亦應當作為重點問題，向公眾諮詢和進行討論。

最後，舊區重整諮詢委員會任期去年屆滿，惟政府至今未有向外公佈新的組織架構和委任名單，令坊間有不少揣測，到底委員會未來是存還是亡？對此特區政府應清晰委員會會否續任，如委員會將會續任時，期望特區政府考慮調整委員會的職能，使其能更好地主導和參與重建舊區重整的工作。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最近澳門警方根據《內部保安綱要法》，依法拒絕部份人士以各式各樣的身份和目的進入澳門。新澳門學社就此事向廉署遞信，批評治安當局對法律的濫用，更質疑事件涉行政違法，是政治凌駕法律。

任何國家和地區，均有一套合適自己的出入境政策和法律，按法例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是理所當然的事，其他地區的市民也未見因此而大肆渲染和批評，相關當局亦從沒有作出過任何的公開交待，而實際上亦沒有必要，畢竟防患未然從來都是最重要的事。現在澳門治安當局依例執法，竟招來一些別有用心的社團猛烈批評，甚至到廉署檢舉，實教人難以理解。

其實此一團體早有聯外抗澳的前科，當年澳門為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之時，他們已勾結外來人士，裏應外合為這些人士來澳衝擊和搗亂鋪路，傷害澳門人的感情，踐踏我們的法律，踐踏我們的尊嚴，令全澳門的居民非常憤慨，更因此而激發到一些本澳居民自發地到碼頭抗議，繼而引發衝突。用吳三桂來形容這班人實不為過。

國有國法、家有家規，治安當局有責任維護澳門的安定繁榮，保障社會安寧，維護法紀，執行澳門法律，學社反而因此向廉署檢舉投訴，真是厚顏無恥，當中是否另有文章，澳門人自然心中有數。全澳市民都會堅定不移地支持警方嚴正執

法，對一些攪事份子拒諸門外。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澳葡兩地關係源遠流長，現時全球葡語人口約有 2.5 億，居澳葡人和土生葡人仍在本澳的發展中擔任著重要的元素和組成部分，在重視和珍惜葡萄牙在澳門的文化特色、風俗習慣的延續，積極發揮自身優勢和條件，配合中央大力支持澳門成為拉近葡萄牙和亞洲之間距離的一個重要經貿合作平台，葡語於澳門不論在文化、經濟、科技等方面均有其價值，致力深化雙方的合作，持續加強本地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提升本澳居民的葡語水平，有其必要性。

有見及此，當局近年逐步建立起一套較為完善的葡語培訓系統，更設立培訓專業的中葡雙語人才機制，現時本澳學生在非高等教育及高等教育階段均有機會選修葡語；根據局方最新的數據顯示，2013 至 2014 學年，在本澳 77 所的公私立學校數目中，除了有 5 所以葡語作為主要授課語言外，葡語亦已逐步成為本澳所有公立學校內的必修科，並且共有 20 間私立學校開設了葡語課程，吸引約 2 千多名學生報讀，當中 8 間開設了正規課程，11 間開設輔助課程，1 間則同時開設兩種課程，在學校接觸不同程度葡語教育的學生，約佔澳門非高等教育的百分之四十。此外，當局近年亦更多地與機構合作開展例如“赴葡就讀計劃”、“培養葡語教師及語言人才資助計劃”和最近的“葡萄牙夏令營”等培訓活動，讓本地學生除了有機會親身到葡萄牙體驗當地文化外，更有互動實踐葡語的機會；而在過往的培訓活動中，申請反應熱烈，已累計共 200 名學生獲資助，截至 2012 至 2013 學年，本澳共有 90 名赴葡就讀學生學成回澳，投身相關專業領域，當中包括公私立學校學生，成效不錯。相信在國家和葡萄牙的支持下，澳門與葡萄牙兩地所提供的資源與環境，有條件成為更好的培訓基地，培養更多中葡雙語人才。

雖然近年葡語在澳門的普及程度已逐步改善，然而，隨著澳門回歸中國，葡語在澳門的使用人數不及中文和英文般增加，反而有下降的趨勢，澳門居民普遍的葡語能力仍有待改

善，在支持澳門成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之間的平台作用下，當局除了先提升澳門普遍的葡語水平和能力外，下一步更需要的是，在讓居民有了普及接觸和接受葡語教育的基礎之上，再如何讓其葡語水平朝更專業化的發展。

因此，本人建議有關當局，綜合澳門現時的實際情況，在推廣葡語教育上，適宜同時普及化及專業化兩方面雙軌並行。在普及化教育方面，因應學習外語，無論在發音表達和書寫翻譯方面，均需盡早接觸和經長時間訓練應用，才能純熟和得心應手，所以除了讓澳門的學生，於在學期間，有更普遍和容易接觸和學習葡語的機會，提供更多不同的培訓渠道和定期發放相關資訊，營造更成熟的葡語學習氛圍外；更重要是需及早規劃葡語培訓在本澳中學甚至小學教育的短中長期計劃，建議起碼應更廣泛地早於中學教育的前三年，把葡語加入到更多的中學課程中，或鼓勵學生更多地利用課餘時間尤其暑假期間，有學習葡語的初體驗，好讓學生了解其於葡語方面的潛能和興趣，及早作更長遠的學習規劃，當局同時並可從中掌握有意繼續進修的學生數據；繼而在中學階段的後三年，對有潛質和熱誠的學生作進一步的葡語專業化培訓，配合到葡語國家作文化及生活體驗和觀光考察等實地遊學，讓學生更深入了解葡語國家的語言和文化底蘊，更確定自身的語言潛能，以及未來的發展前景，為日後的升讀大學是否仍繼續選修葡語作好準備。另外結合對本澳本身已有一定葡語程度的本地學生，除了進行更針對性的專業化葡語教育外，讓學生到公私營企業實踐的機會，積累社會經驗。最後，當局在舉辦相關培訓計劃時，建議可在對象範圍上，或可考慮更多地擴展至中小學生及在職人士，以及適量地因應需求增加名讓更多有意的本澳居民亦能有機會透過計劃提升其自身的葡語能力，達致澳門整體葡語水平均得以有所提升。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近日，新任社會文化司司長對醫務改革做出了一番承諾，他表示未來五年會是醫療建設最光輝的五年，在未來一年內改善醫療系統，包括縮減市民的輪候時間，盡快更新醫院的醫療設備及加強專科醫生培訓等。譚司長能夠針對本澳醫療問題癥結，對症下藥提出改善對策，當然是市民之福。

一直以來本人都非常關注澳門的醫務問題和醫務改革，亦多次建議政府能夠對照國際一流標準，完善醫務服務。在社會各界長期呼籲之下，政府雖有《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10年規劃》及建立“醫療系統長效機制”的構想。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多年來政府在醫務領域的改革仍然停留在概念和表面。本人支持譚司長工作，期盼盡快啟動醫務改革，事實上，本澳醫務領域確實積弊太深至少存在以下問題：

醫務管理制度存在缺陷

長期以來本澳都未有建立醫生專業資格的認證、註冊及評審制度，對醫生的管理不規範；沒有機構為醫療事故提供專業、客觀的評定和仲裁，更未向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解決醫療事故的保險制度，不利於公平保護醫患雙方的權益。

硬件設施不足

政府雖然有《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10年規劃》，但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在新建所有重大工程方面不是工程預算超支就是一拖再拖，以興建離島醫院為例，時至2015年離島醫院仍處於平整土地階段，能否在2017年如期完工令人擔憂。

輕視人才培養和培訓

2012年澳門每千人有護士3人（共有護士1,751人），用2012年的人口計算，如果要達到同期香港每千人有護士6.1人的水平，澳門共需要3,550名護士，尚缺1,799名護士。2013年澳門護士增加到1,854人，但隨著人口的增加，每千人護士比例仍沒有提高。目前澳門的護士人才主要來自澳門護理學院和澳門理工學院培養的四年制護理學學士學位畢業生，兩所學院每年分別僅招收約130人和88人。就算有年青人有意從事護理行業，目前政府也不能提供足夠的就學機會。

根據第81/99/M號法令，衛生局下屬“護理人員”的編制是988人，而截止2012年已有958名護士，編制空間已不大。現有的958人中，45歲以上達316人，另外我們看不到詳細統計、不清楚到2017年會有多少護士符合申請退休的條件，難以想象到2017年如何能夠有足夠的醫護人員來保證離島醫院綜合體的有效運作？

針對本澳醫務領域的問題，我建議司長：

1，明確醫療保障的目標。要結合澳門經濟和人口的發展趨勢，制定切實可行的醫療服務發展規劃，而不僅僅是要建多少家醫院和服務中心這樣的簡單規劃。“長效機制”，不能僅僅停留在概念上，應該要明確一個規劃目標，這就是要讓澳門的醫療保障達到與同等發達地區相當的水平。

2，結合規劃及加大資金投入，政府應當確立在醫療衛生領域資金投入的恒常增長機制，要明確在醫療衛生領域的支出占公共財政總體開支的一個比例。特別是要加重公立醫療系統的資源投放。

3，完善硬件設施建設，設立為精神病患者、弱智人士及長期病患等服務的康復治療中心。此方面政府已有一定規劃，希望政府能夠提高效率，如期完成。

4，優化醫務人才培養計劃，要結合長期規劃的目標和硬件設施運作的需要，明確各類醫務人才的培養計劃、途徑，盡快擴大公立醫護人員編制等。

5，完善醫務管理制度建設。最重要的是要建立和完善兩個制度：一是建立醫生專業資格的註冊、評審制度，規範對醫生的管理；二是要建立獨立、專業的機構，為醫療事故提供專業、客觀的評定和仲裁，有利於公平保護醫患雙方的權益。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私人樓價持續高企，不少居民只能透過申請公共房屋以解決住屋難題，無奈的是，政府一直以手上土地資源有限為由，未能增加供應。雖然當局承諾，將於新城 A 區規劃興建約三萬個公屋單位，但預計最快到 2019 年才有條件接受申請，短期內難解廣大居民的安居渴求。社會普遍期望特區政府能夠加快收回閒置土地的程序，興建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於 2010 年已提出，將加強對閒置土地的處理，會依法收回未如合約規定發展的閒置土地。可惜多年來，有關工作進展相當緩慢，至 2012 年 4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才表示，簽署

了文件啟動宣告十幅閒置土地批給失效程序。而至今為止，當局已完成的 48 個個案分析報告中，只有 20 多個個案啟動了宣告批給失效的聽證或相關法律程序，更稱需要較長的時間作深入分析，換言之居民短期內根本不會見到結果；而其餘的近半個案更是影都唔見，到底會否啟動及何時會啟動收回程序，當局一直無法交代；總之，時至今日當局仍未成功收回任何一幅閒置土地。工作進程緩慢且以各種理由拒絕公佈相關閒置土地的具體資料及處理進度，實在令人失望。

當局曾表示，弱勢社群安居是政府義不容辭的責任，推進公屋建設是政府這幾年的重點工作，在現時公共房屋需求如此熾熱的情況下，政府實有必要加快收回閒置土地的程序，並兌現承諾，將其撥作興建公屋的土地儲備，以掌控土地資源回應居民的住屋需求，否則，再多的施政承諾也只是空談。此外，當局應對較有機會收回之土地提早啟動規劃工作，以便當土地能正式收回時，就能即時利用，以縮減等候建設時間。當局亦應明確訂定公共房屋的建設規劃，公佈明晰的興建數量和類型，讓市民對公屋的未來供應心中有數；同時亦需及時完善公共房屋相關法律及規定，以回應社會的訴求。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多年來，本澳經濟在博彩業急速發展拉動下，催谷了各行各業的人資需求，居民理應可有更多的就業選擇和增加收入，但因政府在人力資源政策上欠缺全局的思維和前瞻性的考量，面對勞動力不足問題，只單一以輸入外勞從數量上回應企業，致使本澳各行各業均長期依賴廉價勞動力以應對眼前所需，忽視對本地僱員的挽留和培訓提升，更無考量企業的轉型增值。

截至去年十一月，人資辦批出的外勞額已突破 20 萬大關，而實際來澳工作的外勞亦有 167,272 人，大量外勞供應，不但嚴重窒礙本地人合理的薪酬調升和職業選擇，不利各行各業本地人才的培養和提升，令本澳人力資源失去可持續發展的動力；更對本澳住屋、交通及社會設施帶來沉重的壓力。現時，從業於有大量外勞輸入的行業或工種的僱員，即使

在大博企內工作，如果不是管理層及前線莊荷、監場等職位的各部門基層僱員，工資增長均遠低於生活成本增幅，致使大量本地僱員除無法合理分享到經濟發展成果外，更要承受高樓價、貴租金、搭車難、生活空間受擠佔的影響，實有違當局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初衷。

當年特區政府確定開放博彩業的目標之一，就是通過引入新投資者，帶動發展會展、休閒渡假和家庭旅遊，實現旅遊服務業的適度多元。至今，經歷多年的高速發展，本澳博彩旅遊業仍然未能成功從簡單的量變過渡到深層的質變，不但未能實現經濟可持續發展和產業多元化的目標，亦令本地人力資源發展遭到扭曲。

本澳賭收已連續七個月下跌，在這經濟放緩、調整期內，政府如何透過適度有為的政策推動落實休閒旅遊城市的發展定位？本人認為，面對未來的考驗，博彩業必須發展有度，政府有必要加大對博彩投資的行政監督力度，確保投資者切實兌現投牌承諾，增加非博彩元素的設施，優化和提升博彩業的素質；人力資源政策亦再不能消極地只滿足於回應量的需求，而是要從本地區和各行業未來可持續發展的角度，立足於本地人力資源的善用和提升，以及就業空間的擴展，達至工資收入的改善；更應考量澳門經濟發展規模對居民生活及城市空間之影響，以實現宜居城市的目標，這樣的方向才能體現發展為民。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已經一個鐘頭了。吳國昌議員動議延長一個鐘頭。請大家等一等。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馬志成議員。

馬志成：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建議特區政府制定措施幫助特色老店傳承發展

回歸十五年來，澳門綜合旅遊業的發展已超越歷史上任何一個時期，優秀品牌產品成為其中吸引遊客的重要元素。在本地企業中，為數不少、擁有悠久歷史和優秀品牌產品、廣受市場歡迎的特色老店，在迎來很大發展商機的同時，也要面對急速發展帶來的各種挑戰。近年，從媒體報導中可以看到，本地有些“老字號”的商舖，就因為種種原因而宣佈結業，雖然對於企業而言，這是商業決定，但這卻敲響了防止本土老店和地方品牌消失的警鐘。

政府近年提出“支持‘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品牌建立”，“充分利用澳門城市更新的機遇，保留澳門歷史城區小街小舖的商業特色，保存特色老店及小商舖的發展土壤，營造舊城商業文化氛圍，活化商務環境。”這是非常好的計劃，但有關部門必須盡快提出、落實保存特色老店及小商戶的具體規劃，使這些有澳門地方特色及文化的中小企能在租金貴、人工高的市場當中，有存活和發展的空間。

下面，我謹提出五點建議：

第一，要做好對傳統企業現狀的相關調查。有關部門要對特色老店的現存數量、資本結構、設點分佈、經營方式、市場特點等做深入的調查，並藉此了解傳統商號經營者對自身企業品牌傳承發展的實際需要和想法。

第二，及早制定支持特色老店傳承發展的相關政策。政府有關部門可依循品牌推廣、市場拓展、成本控制、升級轉型、管理創新等方向，研究制定相應的政策，對擁有優秀品牌產品的特色老店和小商舖加以引導，支持它們壯大經營和傳承發展。

第三，對符合條件的商舖，增加支援性的援助措施。對符合條件的特色老店，出於傳承發展需要，政府可從財力資助、輔助培訓、組織交流學習等多個方面，給予相應的援助。

第四，鼓勵特色老店走向企業化經營。家族式商號要傳承發展，途徑相當多，但企業化始終是相當重要的一步。特區政府除了在政策措施上作出支持之外，還可考慮通過培訓的方式，引導並鼓勵傳統老字號逐步轉向企業化經營，進而達到傳承創新與持續發展的目的。

第五、打造本地老字號或特產一條街的項目。參考北京、天津等大城市的成功經驗，在本澳舊城區改造或新城區的規劃中，由政府主導並創設有利條件，建設“澳門特色老店一條街”或“澳門特產一條街”。以此項目帶動，鼓勵特色老店進駐，使其成為品牌銷售、旅游熱點、形象推廣等功能集於一身的新亮點。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今日的題目是：弱勢社群的實際需求，大家知道嗎？

有媒體報導：“19 日下午，國家主席習近平專程前往澳門路環石排灣公屋，親切看望澳門普羅市民家庭，實地了解他們的工作生活。”在去年 6 月，行政長官崔世安亦曾落區視察，有媒體報導指：“崔世安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顧問柯嵐等人陪同下，到雀仔園、二龍喉和下環區一帶視察，期間與市民交談，了解民生，部分市民亦有主動問候和關心行政長官健康。”另外，亦有媒體報導：“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拜訪澳門工會聯合總會，聽取該會對社會文化範疇施政的意見。”“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到山頂醫院視察，並與衛生局員工交流，多位醫生反映醫院制度官僚化、專科醫生人手不足、缺少培訓等問題。”“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七）日分別到訪江門同鄉會和民眾建澳聯盟，聽取相關團體對經濟財政範疇的施政意見，尤其是關於區域合作、中小企營商環境、人力資源等問題，讓未來施政工作能更有效地回應社會訴求。”

從 2009 年參選立法會至今，我們的團隊同樣不時會到各區進行個案家訪，並作出跟蹤性的調查研究，了解第一手資料。例如：2009 年至今我們的團隊先後三次探訪了一個殘疾和智障人士家庭，了解他們生活困難的實際情況。受訪者家庭中，事主已年過 60，育有 3 名子女，並且一人負擔起養育三名殘疾和智障子女及兼養年老 93 歲的家婆生活的責任。事主雖然家庭狀況困難，但她希望依靠自己支撐整個家庭的生活，所以堅持工作和每日接送子女到智障和殘疾人士中心照料和上課。然而，事主指出政府現行對智障和殘疾人士家庭有援助金，但她反映日常生活卻未能得到援助，原因是家庭有物業供

居住的情況，因而在法律上，行政部門未能給予補助。但時至最近，我們再次到事主家中探訪作追蹤性調研發現，事主現時已 63 歲，詢問上述援助情況有否改善，其指出至今都未能真正滿足現實情況的需要，亦未能解決生活上的困難。因為生活方面的細節，政府從來沒有真正進行深入了解其實質的需求。例如智障和殘疾人士補貼問題上，她指出家中三名子女當中，有兩名嚴重程度的子女需要每日到智障和殘疾中心照料和學習，一名還相對較易走動的，就留在家中自己親自照顧。而每月到智障和殘疾中心的費用，每名子女為 2 千多元，即兩名加起來約 5 千元的基本中心費用，加上子女和家婆每月醫藥及雜項費用開支大，且家中都是依靠家婆及自身社保基金作為生活上的補貼，故生活難以維持；況且三名已年約 31-41 歲的子女，因殘智問題導致身體衰老得更快，恐怕因自身年齡漸長的時候，很擔心三名子女日後的生活有誰會關心，又有誰會照顧？睇到這裏，我哋大家感到很心酸。在交通出行問題上，因為子女的關係，截獲的的士看見是殘障人士便即時掉頭離開，而乘坐巴士又因為人太多，且沒有方便殘障人士上落的情況下，往往只能選擇步行前往。所以，上述種種的困苦，她希望政府能了解智障和殘疾人士的真實需要，在援助中作出適當的安排，而非只是金錢的援助，也不能把所有智障和殘疾家庭列為同一情況進行資助，例如政府評估為嚴重情度的，就應加大資助金由現時 1 千多元升至 2 千多元；她更希望政府創造一個讓智障和殘疾人士在某程度上能夠獨立生活的環境，建議多提供照顧智障和殘疾人士的宿舍，解決實質問題；另外出行方面，建議政府要真正提供殘障人士上落的巴士搭載，切實做到無障礙出行。

專家學者指出，面對上述智障和殘疾人士家庭，且為法律邊緣產生困難的個案，反映出政府的政策要如何在法、理、情上都能落實到位，讓本澳全體市民都能感受得到政府用心為民才是至關重要。最近新一屆政府官員現時不斷落區聽取團體的意見，值得讚揚，但是市民更希望政府高官能夠像習主席一樣，百忙中，都能抽出時間深入到訪特殊個案的家庭瞭解大大小小的民生困苦。然而，以上述個案為例，可能只是冰山一角，更多類似的個案正在等著政府伸出援手。因此，衷心希望新一屆政府的官員拓展更多與民互動的渠道，例如：定期放下身段與坊間大小團體，甚至深入到基層與市民親身接觸，加大落區的次數和密度，用新思維、新視角，為民請命。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Durante vários anos... recordo-me perfeitamente que, em Outubro de 2010, por ocasião das Linhas de Acção Governativa, fiz vários apelos ao Chefe do Executivo, nomeadamente que aproveitasse a oportunidade para lançar uma verdadeira mudança na RAEM: mudança de procedimentos, mudança de hábitos, mudança de mentalidades. Lamentavelmente, manteve-se quase tudo na mesma, não obstante o gradual e crescimento descontentamento dos cidadãos dos diferentes estratos sociais.

Assim, aquilo a que se assistiu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à presente data foi a uma cultura de falta de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de fuga às responsabilidades, de omissão, camuflagem e maquilhagem dos erros e dos problemas conjugada com a maciça publicidade de “slogans ociosos” para branquear factos e acontecimentos.

Recentemente, o Chefe do Executivo, agora dotado de uma maior liberdade de escolha dos colaboradores, comparado com as escolhas do mandato de 2009, apresentou uma nova equipa governativa, remodelando totalmente a equipa de secretários. O Chefe do Executivo prometeu melhor governação, consubstanciada na reforma do sistema de governação. Prometeu reorganizar a estrutur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e a redefinição das funçõe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

Com a entrada em funções dos novos secretários e outros titulares dos principais cargos públicos e respectivos colaboradores, criou-se uma equipa de “excedentários” que foram “pousando” em diversos serviços públicos e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como no 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do Instituto dos Assuntos Cívicos e Municipais (IACM).

Estes “excedentários” somados a outros que se foram acumulando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não devem ser considerados como “desperdícios” de recursos humanos como aconteceu frequentemente no passado, colocando-os nas “prateleiras” ou “frigoríficos” de diversas instituições de ensino, tais como n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M), no Instituto Politécnico de Macau (IPM) ou nos gabinetes dos secretários. Será necessário criar condições para que haja uma maior optimização e

racionalização dos ditos recursos de acordo com as suas habilitações literárias, experiência profissional, e respectivos salários constantes nos seus contratos individuais de trabalho.

Os cidadãos exigem que sejam prestados serviços públicos de qualidade. 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públicos de qualidade está associada a um estilo de gestão pública e de transparência destinados à melhoria contínua e voltados para o combate aos desperdícios humanos e materiais.

Muitos serviços e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como o IACM necessitam de ser urgentemente racionalizados e reorganizados, de acordo com as novas competências e necessidades.

Desde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até à presente data, a máquina administrativa tem sido um peso excessivo em termos orçamentais e de recursos humanos. A teia burocrática continua a ser excessiva e um pesadelo para os cidadãos que urge combater a todos os níveis, por forma a aumentar a sua capacidade de resposta, a qualidade, eficiência e eficácia das decisões.

Os cidadãos exigem um modelo de gestão orientado para a concretização de objectivos previamente delineados e, consequentemente, de resultados. Os serviços e instituições públicas têm a necessidade de aumentar a transparência governativa e se acostumarem ao uso das tecnologias de informação.

Em suma, os cidadãos exigem um modelo de gestão pública norteado para resultados objectivos onde a política de emprego e promoção seja baseado na transparência, no factor de desempenho e no mérito dos trabalhadores.

A eficácia só pode ser obtida aumentando a responsabilidade dos interventores e eliminando a centralização e concentração de poderes, permitindo que os trabalhadores estejam directamente em contacto com os problemas, tenham cada vez mais iniciativa e capacidade de decisão.

Uma boa gestão pública implica uma avaliação rigorosa e constante dos respectivos resultad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年來，尤其記得於二零一零年的施政辯論期間本人曾多次向行政長官作出呼籲，要把握機會對澳門特區內作真正的變革：改變程序、改變習慣、改變思維。可惜的是，即使來自不同階層的市民的不滿日益增加，所有事情幾乎維持原狀。

從特區成立至今，看到的是一種欠缺透明度的施政文化，逃避責任，不作為，對錯誤及問題掩飾及開脫，並透過大量空泛的口號來淡化一些事實及事件。

與二零零九年的那屆任期相比，行政長官現在擁有更大的自由去挑選自己的班子。最近，行政長官介紹了自己的新管治團隊，更換了所有司長。行政長官承諾會更好地管治，以體現管治體系的改革。同時亦承諾重整公共行政的構架及重新設置公共部門的職能。

在新司長、其他官員及相關輔助人員投入工作後，出現了一群冗員，他們被安置在不同的公共部門及機構，例如民政總署行政管理委員會。

這些冗員和其他在特區成立後漸增的同類情況的人員，不應繼續被視為無作為的人力資源，而調派到教育機構，例如澳門大學、理工學院或司長辦公室等，如同擺放在“飾櫃”或打入“冷宮”。應當因應他們的學歷、工作經驗及個人勞動合同所訂的相關薪酬，更妥善及合理地運用這批人員。

市民想得到的是優質的公共服務，而優質服務的提供全賴於不斷改善和具透明度的管理，防止人力物力的浪費。

很多公共部門和機構，例如民政總署，都急須按照新的權限和需要進行合理的重組。

澳門特區成立至今，行政機關的預算和人力資源都佔了過大的比重，官僚作風持續令市民厭惡。我們必須儘快遏止各種形式的官僚，以提升決策的回應能力、素質、效率和效益。

市民所要求的，是一個能夠達到預期目標和成果的管理模式。公共部門和機構有責任提高施政透明度和習慣使用資訊科技。

總的而言，市民要求公共管理模式以取得客觀成效作定

位，在此模式中，入職和晉升政策的制定均需要具有透明度，且以人員的表現和績效作為考量的要素。

只有加強對人員的問責，效率才可以得到改善。必須消除權力集中的情況，將權力下放，讓直接面對問題的人員可以更自主和更有能力——權，去作出決定。

一個良好的公共管理，必須要嚴格和持續檢討相關的成效。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近日，世界各地頻頻出現有前線警務人員遇襲的事件，並造成多宗死傷的慘劇，事件影響到部份警員離職及在執法上有所顧忌，有警員更認為未得到政府的支持下，嚴重打擊到工作的士氣。而本澳在回歸後至今，社會看似天下太平，但隨著社會發展、24 小時通關、地區的逐步開放及無縫對接，令眾多社會事務開始複雜化，就如早前有駕駛者為逃離警方的追捕而罔顧交通規則，近日亦出現在大街上出現追斬人的事件，犯案的大膽程度在近年來實屬少見，彷彿回到回歸前及回歸初期的社會亂象。雖然未至於嚴重危害社會安全，但可見本澳的保安部隊將會肩負起更重的責任，面對社會發展所帶來的挑戰。但遺憾的是，特區政府於 2007 年特區政府以公積金制度取代退休及撫卹金制度，保安部隊人員在面對具挑戰性及危險的環境下，卻未有得到充分的保障及支持。不要忘記，保安部隊人員為一高危行業，隨時要對自身安全有充分的心理準備。此外，回歸後，特區政府也未有興建公職人員宿舍，令眾多的公職人員與市民爭奪市場上的單位物業，間接推高樓價。而政府反而寧願將現有的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儲物室，甚至空置，也未有開放給予基層的公職人員競投，令資源未能被有效利用。

保安部隊除了要維持社會治安外，現時連行政違法的事務也需要協助解決，包括的士違規、嘈音污染及家庭暴力等等，由於本身負責處理的稽查人員職權及工作性質受限，以致未能有效解決相關問題，往往需要到保安部隊的配合，變相加重工作的負擔。

隨著新班子上任接近一個月的時間，特區政府應有新的處事方式，必須更加關注前線及基層的保安部隊人員，加強對他們在工作及生活上的支援及保障，從而提升工作士氣，維持本澳良好的治安環境及經濟繁榮的發展。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推動預算法修訂，合理運用公帑。

現時特區政府公共財政預算體系和收支由上世紀八十年代的《預算綱要法》所規範和制訂，隨著近年澳門社會和經濟急速發展，政府財政預算的功能和管理更突顯其重要的意義，也是支撐本澳經濟和社會持續發展的科學施政手段。目前特區政府的公共財政收支狀況良好，但公共財政支出的效率卻未如人意，如公共工程的大幅超支、財政預算制訂缺乏足夠透明度、預算制訂和審批缺乏嚴謹監督，以及預算執行情況低下等現象，上述種種情況表示，現時的公共財政預算體系和制度未能符合現時澳門社會實際情況，需要盡早通過修訂相關法律制度，以確保財政預算得以科學合理，滿足科學施政的要求。

預算法是規範預算編制、預算審批監督和預算管理執行的基本法律，也是公共財政的基礎，對科學合理運用和管理公共財政資源有重大的作用。綜觀發達地區的預算法律制度，預算法一般有幾項重要的原則，一是財政預算須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為原則；二是預算編制和執行的嚴謹性、可操作性、以及足夠公開透明；三是預算審批和監督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並責權分明，才可確保公共財政的良性發展。特別在公共財政收支出現負面趨勢下，政府更應管理好財政預算，使支出的公帑都是合理和有效率的。而受外圍經濟影響，本澳近半年來每月博彩稅收增長持續下滑，雖然尚有充足的財政儲備，但若仍按現時財政預算制訂和執行的方式發展下去，當財政收入出現平衡或負增長的時候，龐大的財政支出便無以為繼，造成財政危機，當局應增加憂患意識、居安思危，把握在現時有充足的財政資源的基礎上，盡早修訂預算法，以有利公共財政的健康發展。

首先，預算法的修訂需增加預算制訂、審批和執行的嚴謹性和有效監督，透過加強行政體制內監管、審計署監察，以及立法會監督，在多方責任主體下進行財政預算的監督；第二，針對現時財政預算執行率低下的情況，這容易造成各部門在預算制訂時過度佔用財政資源，以致財政資源不能從宏觀層面中得到合理分配，預算法的修訂需加強預算執行的剛性和約束，使財政支出應用則用、合理分配；第三，對於大型公共工程的大幅超支情況，毫無疑問財政預算的執行透明度和公開性需加快提高，讓社會公眾瞭解財政開支，使財政預算放在在陽光下受社會監督。這樣，才可使公帑的運用慢慢重回正軌，得以科學合理運用。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一直以來，澳門的餐飲業對推動本地區經濟民生發展起著重要的作用。2013 年在澳門的持牌食肆、酒樓及餐廳共有 1,663 間，同比增加 13%；行業收益約為 81 億澳門元，同比上升 22.7%。2013 年第 4 季，本澳從事酒店及飲食業的僱員有 53,600 人，占同期就業人口的 14.5%。此外，2014 年第 3 季，訪澳旅客非博彩消費有 18%是用於餐飲。

美食是拉近人與人之間距離的最佳元素。市民和遊客在大街小巷中可以品嚐到各種具本地特色的美食。澳門有很多著名小食和手信，包括葡撻和豬扒包，確實吸引不少遊人慕名而至。要嚐盡世界各地美食，澳門確實是個不錯的地方。各間大型酒店都有多元化美食；美食廣場的國際化美食選擇繁多；另外還有米芝蓮星級食府等。如荷蘭園二馬路又稱“泰國街”，以及三盞燈附近多年來聚集眾多緬甸華僑，帶來不少緬甸美食；氹仔官也街與澳門半島的議事亭前地都同樣有“食街”美譽。此外，經過多年改進與沉澱，傳統葡菜不論在材料、烹調技巧以至菜式設計受到中國菜的影響，加上運用來自東南亞及印度不同香料，傳統葡菜的口味漸漸演變成今天風味獨特的澳門土生菜。

餐飲業在本澳經濟發展中擔任多重的角色。除創造大量的就業機會外，餐飲業是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當中重要的一元；發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餐飲業可豐富旅客來澳的旅遊體驗；一般餐飲業的創業門檻相對不高，年青人可藉此累積創業

經驗；本澳餐飲業界主體是中小微企，促進餐飲業發展，亦即扶持本澳中小微企茁壯成長。作為本澳的一份子，澳門餐飲業界積極配合政府政策，通過參與美食節及星級旅遊服務認可計劃等活動，藉此豐富本澳的旅遊產品和提升市場競爭力，在此亦充分肯定特區政府對有關工作所作出的努力。惟某些發展瓶頸及環節仍急需政府加強關注力度和謀求提出制度化的解決方案。

世界貿易組織（WTO）最新一份對澳門經貿發展形勢所撰寫的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報告指出，因租金及勞動力等生產成本急速上升，對澳門企業尤其是對非博彩業的競爭力構成傷害。

本澳屬微型經濟體，天然資源不足。近年本澳經濟發展迅速，刺激對商舖及勞動力的需求不斷上升，以中小微企為主體的本澳餐飲業界持續面對著租金與勞動力等成本攀升等不利因素的挑戰，尤其是因從事飲食業需要在別人休假期間工作和工時較長，更難在目前幾乎是完全就業的勞動力市場環境下聘請到合適和足夠的人手。

綜觀國際上較成功的經濟體無不根據自身發展條件和不同時期的內部與外部環境變化及發展需要，制定階段性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政策。中國內地早已啟動 2016 至 2020 年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工作；建議特區政府應就澳門經濟如何進一步配合及融入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戰略盡早展開統籌、部署與規劃，以有效地導引公共及私營部門資源投向正確的發展方向。

超過四百年的東西方文化交融發展與沉澱，以及來自海內外的居民在大約三十平方公里的地方聚居，讓本澳不同的區分無論從生活習慣以至飲食文化上產生了微妙的差異。建議我們的文化及旅遊部門可以與相關社團合作，仔細地開發各區的如不同風味特色美食等元素，同時，在一些政府設施上以較優惠的租金讓具有地區特色的中小微企進駐，並做好交通與道路標識系統及宣傳推廣工作，活化舊區，分流旅客，提升城市承载力，令本澳各區、各階層更好地分享經濟發展成果。

為了提升政府監管本澳餐飲業活動的效率，建議可考慮把現行由旅遊局及民政總署的同類職能整合由一個部門負責。同時，在有關經濟、文化等政策的諮詢架構，能夠加入餐飲業界的代表，好讓相關政策措施更能貼近業界發展的需要。

餐飲業界可以通過提升人力資源的生產力及應用新技術來

彌補業內近年因長期出現人手緊張問題的部份影響。由於從事餐飲業的多為中小微企，希望政府能推出相應的扶助措施，並能夠到位地落實執行。

此外，促進本澳餐飲業界往內地或境外投資，也是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路徑之一。建議特區政府可以通過深化現有及建立新的區域合作平台，降低跨界投資門檻；同時，定期提供更多當地投資環境、市場營銷和法律法規等資訊，以及設立融資與法律糾紛解決援助機制，降低本澳企業跨界投資成本與風險。

2014 年 12 月 19 日，習近平主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晚宴上指出“只要路子對、政策好、身段靈、人心齊，桌子上也可以唱大戲。”當前本澳經濟發展雖然步入了調整期，但相信有國家作為我們的強大後盾，澳門定會愈走愈穩，愈走愈好。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答辯時公開承諾研究解決長者提前領取养老金而蒙受相對損失的問題。事隔一年多，經過精算研究，行政長官和前任社會文化司司長均一直未有表態，到現在，只任由社會保障基金的技術官僚官以各種藉口試圖迴避問題。因此本人促請行政長官和社會文化司司長切實關注，勿欺負四萬多長者。

特區政府今年決定將最低維生指數調升為澳門幣三千九百二十元。不少澳門居民長者向立法會議員反映，指出養老金額須相應調升，以免跟最低維生指數差距擴大。同時，亦有因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养老金而因養老金額調整蒙受損失的長者反映，因政府尚未採取緩解措施，面對養老金額調整，心情極為矛盾。

事實上，無論如何，特區政府基於生活指數的提高，既已將最低維生指數調升為澳門幣三千九百二十元，然則养老金亦應相應調升，及早時推行才對。

很明顯，這次四萬多長者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养老金而因養老金額調整蒙受大量相對損失，根本原因是因為政府官員在系統轉軌時，卻以假設系統基本穩定的公式去鼓勵市

民嘗試而帶來惡果。在制定第 4/2010 法律引入提前獲發養老金機制時，政府從未明示大幅提升養老金金額追近最低維生指數的政策。在沒有這個的考慮之下，如果養老金金額穩定維持在精算報告提及的年增長率百分之三點五之內，按公式先取後扣的提前領取制度是得失平衡的。如果年增長率百分之三點五，由二零一一年至今的增幅，即使按複息計算，也只是百分之十點八七。可是，原本遠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養老金金額近年益於政策逐步提升追近最低維生指數，由開始提前領取機制的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一千七百元提升至現在的三千一百八十元，調整幅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七。在先取後扣的公式下，先取的少，後扣的多，便產生重大的相對損失。

為緩解四萬多長者過去聽信政府宣傳提前領取養老金而因養老金金額調整蒙受的損失，有長者期望政府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當中一些理性的要求，例如規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已年滿六十五歲，則養老金將調升的部份不再因過去提前領取而打折扣，以免擴大損失。這些意見，去到社會保障基金當局卻以為此舉恐令提前領養老金者獲得的福利現值高於六十五歲正式才領取者。但是，這些只是迴避的藉口。事實上，社會保障基金公佈的精算報告完全沒有觸及近幾年開始容許提前領取養老金至今養老金金額調整幅度高於百分之八十七，每次調整令先領後扣者蒙受相對損失，眾多長者累計每人已超過五萬元，而將來每次調升還要面對更大的相對損失的問題。事實上，這筆損失已經遠超提前領取的福利現值利益。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基於對已承受相對損失累計每人超過五萬元的眾多長者採取措施，減少因養老金額進一步調整，實不違反公平原則。因此，在這次提升養老金額的同時，應當果斷要作好準備，來到決定：提前領取養老金的長者若已年滿六十五歲，則養老金再進一步調升的部份是不是應該可以考慮不再因過去提前領取而打折扣，以免擴大其損失？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澳門，實現產業多元化，是中央政府期望，也是過份依賴博彩業此單一產業的澳門的未來經濟發展的合理出路。可

是，多年來，所謂產業多元化，只是特區政府的一句口號，並無實質推進。甚至是因為博彩業的畸型發展，帶來愈來愈龐大的博彩收益，結果令政府變得不思進取。對澳門特區政府空喊產業多元化的口號感到無奈，中央唯有規劃澳門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為澳門定出發展方向。結果，仍然無效。澳門那些官員早就面皮幾尺厚，你中央說要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又是跟着你喊口號，而且喊得很賣力，但實質的事卻一點也不做。所以幾年下來，除了遊客量因為內地的政策而不斷增加外，旅遊業看不到增加了甚麼吸引力，除了多了個科學館和鄭家大屋之外，連主題公園也建不了一個出來（那些海洋世界樂園，東亞衛視影城，Hello Kitty Land，全部都變成中樓閣）。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有競爭力的旅遊硬件基本沒有任何增加。而所謂休閒，更是離我們愈來愈遠。

博彩業易受外來因素影響

鑑於多元產業發展的落空，令澳門對博彩業的依賴愈來愈大，甚至到了教人憂心的地步。誰都明白，博彩業是一個最容易受外在影響的行業，澳門以外的地方稍有風吹草動，如疫症、戰爭或金融市場的波動，都可以令博彩業大受影響。零八年一場金融風暴，澳門的博彩業立即凋零得要炒人。只因內地一場反貪風暴，澳門的博彩收益就來個七（個月）連跌，而且跌勢未止。有人驚呼澳門博彩業可能從此步入低潮。

其實，誰都知道，一個城市完全依賴於博彩業，終歸是不健康的。雖然，我們都明白，澳門縱使真正全力推進，又能成功實現產業多元化，對博彩業，尤其是博彩稅收，都仍然難逃依賴。因為任何產業，都很難像博彩業那樣可以以毛利百分之三十五向政府納稅。所以，賭收在未來相當長的日子裏，都可能是澳門稅收的主要來源。這是我們所必須承認的。但若產業能多元化的發展，澳門經濟能得到多點支撐，而不獨靠賭業，總比雞蛋放到一個籃裏要安全。況且，產業的發展不只着眼於稅收，對年青人來說，它意味着有更多的就業出路，不是像今天那樣，年青人除了當公務員就是進賭場。

所以，這次博收七連跌，其積極意義在於為澳門的經濟發展敲響警鐘，讓澳門政府不能再沉醉於如井噴式增長的博彩收益，要下定決心在本地區發展產業多元。這裏特別強調的是在本地區發展，而不是把本來可用於本地的投資推到其他地區去投資，更不是像那位甚麼辦的主任所說在澳門以外建設另一個澳門。

有人質疑，小澳門有否足夠商機發展產業多元？應當指出，作為一個發展中的城市，澳門當然有着巨大的商機，單是要真正落實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便已是一個重大商機。因為，若真的落實把澳門建設成世界旅遊休閒城市，則必須認真研究一個世界級的旅遊休閒城市應具備甚麼元素。澳門已具備了哪些元素？還不具備哪些元素？已具備的如何鞏固和發展？未具備的如何建構？用甚麼方式建構？是作為政府公共投資來建構，還是以官商合營建構，又或者是透過政策的傾斜鼓勵商人投資？若屬後二者，都可為市場帶來大量投資的空間，既建構旅遊休閒城市，亦同時在締造產業多元，而更重要的是，這些投資都是在本地進行，而非送到澳門以外的其他地方。

此外，七連跌另一個積極意義是為中國止血。眾所周知，澳門的賭客主要來自中國內地，2013 年，我們的賭收有超過三千六百億的斬獲，相信百分之七十以上是來自中國內地，這是典型的“大出血”。誰都明白，一個地方的經濟發展，不可能依賴別人長期“大出血”來維持，更不可能以同胞的血來維持。這每年數千億的出血在內地代表甚麼？就是代表着貪腐猖獗、代表企業倒閉、代表社會悲劇、家庭悲劇，無數在澳門賭敗者輸掉家庭、輸掉事業、輸掉生命，不過沒有發生在本澳，而是回到內地之後才發生，所以我們看不到，但決不能視之為不存在。所以，全世界開賭的都可以說希望賭博收益愈多愈好，只有澳門不能說，因為賭收愈多，意味着澳門對國家的傷害愈大。但博彩業目前確是澳門的經濟命脈，我們不能不依賴博彩業，所以不能沒有賭場，但也絕不應貪得無厭，最少我們不應涼薄地希望賭收愈多愈好。再多也只是財政盈餘的數目字增加，再多也只是養肥了博企，卻害得許多家庭家破人亡。所以，如今賭收下調，只要不跌到令澳門出現財政赤字，相對讓國家出少一點血，減少一些發生在內地同胞家庭或身上的悲劇。作為中國人，是慶幸還是悲哀？相信最能體現是真愛國，還是“愛國更愛錢”。

多謝。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早前一名現役特警隱瞞身份，通過互聯網手段，騙取一千

多張的女性裸照，涉嫌性侵多名未成年少女的案件引起了社會轟動。

為打擊各種電腦犯罪，2009 年立法會通過了《打擊電腦犯罪法》。2010 年又把司警局資訊罪案調查科升格為處，同時成立了電腦法證處，全力打擊與電腦、互聯網相關的犯罪。但是，從澳門電腦犯罪趨勢來看，情況仍不容樂觀。據了解，司警正面臨發現難、偵查難、追捕難，尤其是追捕方面，本澳欠缺司法互助制度及引渡條例，難以處理涉及跨境犯罪案件。可見《打擊電腦犯罪法》已不足以應付日新月異的電腦犯罪手法，面對日趨嚴重的網絡犯罪，政府有必要及時制訂應對措施。

2012 年社會工作局公佈的“澳門青少年網路成癮之現況及成因”研究報告指出，澳門已染網癮的青少年約佔整體 22.6%，整體比例低於香港，但高於中國內地城市。而且 13 至 18 歲及就讀年級較高的青少年，其潛在網癮和已染網癮的比例較高。互聯網資訊豐富，但良莠混雜，他們到底登入甚麼網站、上網做甚麼、與何人聯繫等，均值得關注。政府、學校、家庭須多方合作，引導居民，尤其是青少年合理和安全使用網絡，營造健康的網絡環境。

為有效打擊電腦犯罪和開展有關的教育宣傳，本人認為必須做好以下工作：

1，盡快對《打擊電腦犯罪法》作出檢討和諮詢，並啟動修法程序，重點解決跨境電腦犯罪的問題；

2，檢討政府各部門在網絡犯罪的執法和預防措施的成效，加強網絡信息收集，不斷總結反思，創新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效能；

3，向市民，尤其是青少年學生加強相關的普法宣傳，利用各種手段，特別是網絡宣傳，提高網民使用網絡時保護好個人隱私和財產安全的意識；

4，在社區和學校深入開展健康使用網絡平台教育和性教育，增設駐校心理輔導員，對網路成癮的青少年加強援助。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二十二份議程前發言完成了。

請大家稍等。

現在請有關官員。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進入今日的議程。

今日的第一項議程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的法案。

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歡迎陳海帆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陳司長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法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的成員，有義務落實和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制定的《2002 年對稅收信息交換的協定範本》、《對收益及財產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以及《聯合國對雙重徵稅的協定範本》，在稅收透明與信息交換方面所定下的國際標準。

“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同行評審組於 2011 年 10 月通過對澳門特區第一階段有關落實及遵守國際標準的評審報告。當中要求澳門特區對一些為遵守相關國際標準，屬必須修改的事宜進行修法，並以此作為澳門特區通過第二階段評審的前提。

按照稅務、“稅務信息透明與交換全球論壇”的安排，澳門特區於 2013 年 3 至 9 月份接受第二階段的評審，而同行評審組亦已於同年 10 月份製作了相關的報告。在特區政府的努力

下，同行評審組已通過澳門特區第二階段的評審報告，但指出澳門特區在修法的進度上仍有許多工作需要跟進。應盡快對有關法規作出實際改善，否則，澳門特區在現時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會達到將在 2016 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準。成功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對澳門特區是非常重要的。假如不能夠獲得通過，將影響其它國家或地區對特區一直遵守國際標準的認同和形象。此外，如不能通過第三階段的評審，亦可能會對特區的經濟造成負面的影響，外地投資者或會停止在澳門進行新的投資或甚至將原有的投資轉移到其它的國家或者地區。基於上述情況，有必要制定本法案。

本法案旨在解決澳門特區法律體制中的兩個問題。

首先，是解決缺乏足夠的機制取得無記名股票持有人身份資料的問題。

其次，是解決欠缺界定長期經營概念的情況。有關無記名股票方面，在現在的國際社會上已經不接受無記名性質的股票，全球趨勢逐漸加速走向稅收透明以及採取措施打擊逃稅、清洗黑錢以及其它經濟犯罪，為邁向這一個共同的目標，多個原本容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國家、地區，陸續修改本土法律，並趨向消除無記名股票。

為此，本法案建議：

第一點，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禁止轉換記名股票為無記名股票及禁止生前轉移無記名股票，但基於司法判決或司法變賣而作出的轉移除外。

第二點，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依職權及免費對章程規定可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在設立文件的登記中作出附註，註明本法律的生效日期以及禁止發行無記名股票。

第三點，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或其繼受人應向發行公司申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記名股票，在該期間屆滿後。如無記名股票持有人仍未申請將其持有的無記名股票轉換成為記名股票，則終止其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

第四點，自轉換期間屆滿後起計一年內，未轉換的無記名股票視為滅失。在這個情況下，股票持有人或證明具有正當利益者，可透過撤銷債權證券的訴訟，申請撤銷視為滅失的股

票。如訴訟理由成立，股票持有人可於隨後要求公司發出相應於被撤銷股票的記名股票。

第五點，在轉換期間屆滿後，如仍有股東沒轉換無記名股票，則公司必須將有關股票數目告知財政局。

第六點，不履行上述告知義務構成行政違法，而財政局為負責提起行政程序，進行調查及科處罰款的有權限實體。

第七點，因應消除無記名股票，有必要修改或廢止《商法典》中與無記名股票相關的規定。然而考慮到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計的首六個月內，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可行使股票固有的權利。故部分被視為對行使該等權利屬重要的無記名股票的現行條文，將在該期間內維持有效。

第八，專設條文規定：如現行任何法規規定公司可發行或必須發行無記名股票或需作登記的無記名股票，則自本法律生效之日起視為只容許發行記名股票。

第九，針對在本澳從事活動，但章程規定的住所及行政、及主行政管理機關不設於澳門的公司，界定長期經營的概念。長期經營是指公司於澳門特區以自己的名義從事活動超過一年，或連續五年以內以間斷的方式每年從事活動超過三個月，但不影響其它法律規定更短的期間。

最後，本法案建議於公佈後翌月的首日起生效。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對該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請各位提意見。

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一個《消除無記名股票和修改〈商法典〉》的法案，我想，既然國際的趨勢是這樣，我想澳門都是應該做的。但是我想，看下政府方面可不可以和我們解釋一下？因為如果我們消除了這一個無記名股票，會不會話，對很多公司來講，如果他們真是有一些這樣的情況的存在，會不會把它們全部擠到去一些其它那個法律體系裏面？個要求比較簡單，變了他們無端端做多重手續，最後的後果，亦都是我們繼續找不到它。我看你們都做過一些研究做過一些分析。現在國際上的情況，是不是話基本都已經做完了？還是其實它還有很多空間去走，變了我們立了法，只不過是將它們都擠出了澳門，就不會真是解決到這件事？希望得到政府回應。

主席：崔世昌議員。

崔世昌：多謝主席。

陳司長、各位官員：

主要看了這個法律，我基本上看到有幾個問題想和司長及官員探討一下。

最主要來講，第一點就是關於你提及這六個月期限的問題。因為將它由無記名轉為記名的股票，是要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有足夠的時間可以做到這個工作。因為你今次如果通過這個法律之後，你一個月之後就實施，變了沒有給大量的時間去宣傳是來做到這個工作，是否日後在細則性討論時候可以探討，將這個期是會研究一下？我是完全認同這個概念，因為根據實際的需要，亦都時代的進步和反洗黑錢的問題等等，都是國際公約等等都是要做，但是執行起上來和一定是要做到能夠執行亦都對這個股票持有人是比較公道一點，但是如果是到某一段時間之內，譬如現在你所提的六個月之內要轉為記名，之內是否可以擴展一個問題？

第二個，如果不能夠擴展，是否可以抓住那些股票不准他動，他轉了為有名的股票才可以轉等等這些，這些我想是大家深入探討。因為我都是基本看了兩次這個法律，我自己都是基本上看了理解，不是很深入，所以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深入研究。

另外一個就是那個長期經營的概念，我想修改是離不開在《商法典》和所得補充稅章程裏面都有涉及，我覺得應該是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看下用甚麼的方式處理會比較好點。我

想在這兩點我是想提出和大家討論一下，因為個自然人和個法人的問題，亦都是值得考慮，我想。我是提出這三點而已。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ª Secretária:

Como é a sua primeira presença n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quero apresentar-lhe os meus cumprimentos.

Relativamente à proposta de lei hoje em discussão, obviamente que concordo com todas e quaisquer medidas que se destinem a combater 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e também concordo com todas e quaisquer medidas que venham a ser propostas para que Macau, para que a RAEM, cumpra as suas obrigações internacionais. Daí concordar com o que vem proposto neste diploma.

Queria aproveitar o debate na generalidade para invocar uma situação, que é, concretamente, alguns efeitos colaterais que possam surgir com aprovação desta proposta de lei. E quais são esses efeitos colaterais?

O que vejo, no imediato, é o conflito legal que pode haver com uma norma que, em 2013,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provou sobre a proposta do Governo, refiro-me à Lei de Terras. A Lei de Terras prevê ou impõe que todas as transmissões das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de 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 de terreno, e se essas transmissões forem superiores a 50% do capital social, ou se se tratar do capital do sócio dominante, nesta situação, a transmissão só será válida se houver autorização prévia do Governo. Portanto, o que a nova Lei de Terras introduziu de novo, uma das coisas novas que passámos a ter, é efectivamente isto, nas concessões provisórias de terreno as transmissões carecem de prévia autorização e as transmissões das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das 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 também carecem de autorização, se essa transmissão de acções for superior a 50% do capital social. Todavia, abriu-se uma excepção, abriu-se uma excepção relativamente às transmissões de acções ao portador. Portanto, se nós olharmos para a Lei de Terras, não me lembro concretamente qual o artigo, mas a nova... a inovação legislativa traduziu-se nisto. Mas se as sociedades concessionárias

forem sociedades comerciais, as transmissões carecem sempre de autorização. Mas abre-se uma excepção, uma excepção que é para as sociedades anónimas e no que diz respeito à transmissão de acções ao portador. Existe, obviamente, razão justificativa para consagrar esta excepção proposta pelo Governo e aceite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m 2013.

Ora, com a entrada em vigor desta nova lei, que passa a proibir a existência de acções ao portador e que impõe prazos relativamente curtos, como disse o meu colega Chui Sai Cheong, relativamente... à conversão dos títulos ao portador em títulos nominativos, surge, então, o problema de harmonização desta nova disposição legal com aquilo que recentement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provou. Por isso, gostaria que em sede de discussão na especialidade, portanto, na comissão respectiva, esta questão fosse devidamente analisada, reponderada... como disse, concordo com o que vem proposto, que é o combate ao branqueamento de capitais, é uma medida indispensável, todavia, tem que ver... temos que ver os efeitos que se podem repercutir sobre outras disposições legais também aprovadas por est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recentemente. E recentemente.

Portanto, é esta a sugestão que eu ponho à consideraçã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do Governo.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多謝主席。

司長：

由於司長首次列席立法會，故先向閣下致以問候。

本人對於打擊洗黑錢及建議澳門履行國際義務的任何措施是非常支持的，所以，對今日討論的法案所建議的內容，本人是贊成的。

此外亦想藉一般性討論提出一點。具體來說，在通過該法案後有可能產生一些效果。是甚麼效果呢？

這法案有可能會與 2013 年立法會通過的一個法律有衝突，這裏指的是《土地法》。《土地法》定明如果土地承批公司移轉其出資額超過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超過控權股東資

本的百分之五十時，只有在政府預先許可下方可生效。新《土地法》引入新的規定，就是臨時批給土地的股份移轉及承批人出資的移轉，若超過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五十，都需要獲預先許可。不過，這項規定不適用於無記名股份移轉，因無記名股份移轉是例外情況。大家可參考《土地法》的規定，我記不起具體是哪一條條文，但這是一項立法革新。但是，如果承批人是商業法人，其資本移轉是需要預先許可的。不過，不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無記名股票移轉的例外情況。當然，政府建議的例外規定必然有其解釋理由，而有關理由亦獲立法會接納。

在新法生效後，便會禁止存在無記名股票，但對轉換所規定的期限相對較短，正如崔世昌議員所講……，無記名式證券轉為記名證券的期限相對較短，可能會在配合立法會近期新通過的其他法律方面出現問題。因此，希望負責審議該法案的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時深入分析及探討有關問題……。正如我剛才所講，我同意法案建議的打擊洗黑錢的措施，這是一個不可或缺的措施，但是我們亦需考慮其產生出來的效果會否對近期獲立法會通過的其他法律產生衝擊。

這是我提出的建議，希望立法會及政府考慮。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我剛才在聽你的引介的時候提到，全球的趨勢是逐漸加速走向稅收透明和採取打擊洗黑錢、逃稅、經濟犯罪，我好認同，所以這個法案我是會支持。但是我想問多少少，你的引介裏面講到好多的重要金融市場、國家和地區，包括新加坡、巴西和香港，已經禁止了那個發行無記名股票了，我想問一問，當然，可能你們應該都有做調查研究，新加坡、巴西和香港，它是幾時改這個法律？即是多少年前改的？還有它們修改這個法律，它們又要多少時間才可以完成這個改變？其實這個都是大家關心的，我想了解多點而已。

唔該。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有關第一個問題我請財政局的同事作一個回應，有關唐議員提出的問題。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主席、各位議員：

有關反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還有對逃、漏稅的禁止，已經是一種國際的潮流。稅收透明及那個稅收信息交換論壇是作為一個國際組織，它是對於所有的國家和地區，都是有要求履行有關的義務，澳門亦都不是例外。澳門亦都是有關於論壇的成員。亦都不會出現了一種好像唐議員所擔心，就係話由於澳門實施這樣，清除、消滅這個不記名股票而令到它可以走去其它地方來做登記。其實，這個亦都是稅收透明度，它已經是做足準備的工作。還有亦都要求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或者地區，都要履行這個國際義務。所以這個亦都不需要擔心。

另一方面，其實，澳門現時來講，據我們從商業登記局獲得的資料顯示，現時可以發行不記名股票的公司是只是 145 間，其中 12 間，直接就是發行不記名股票，但是我可以話給大家聽，這 12 間之中，其中有六間，其實是已經沒有，即是沒活動了，即意思話它在，可以這樣講，在財政局上稅務登記已經是沒有活動，即是話可能它是已經是取消了，但是沒進行正式的清算手續。相對應來講就 123 間可以發行無記名股票的公司，相對應澳門那個公司所有數量來講，亦都是比較少。所以隨著這個法案的草擬，我們亦都逐間通知有關消除不記名股票法例的引介，就是說會引入這個法律。所以，基本上，這 123 間公司，亦都是知悉特區政府有這個新的草案來消滅不記名股票。還有一樣東西我補充，其實作為澳門龍頭產業那個博企，企業所有的股份都是記名股份，所以，亦都是對博企方面是沒影響的。

多謝大家。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下面請法改局的同事回答麥瑞權議員的問題。崔世昌議員和歐安利議員的問題，我們就同意是在細則性的時候我們再探討。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多謝司長。

各位議員：

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到的香港、巴西和新加坡有關的具體資料，我們之後可以再詳細提交給立法會。但在這裏只是提一提，香港就是 2012 年就取消了發行無記名股票，新加坡應該就由 1967 年已經開始不可以再發行無記名股票。關於詳細的資料，對去到過渡期是多久等等，我們可以後補交給立法會。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Srs. Membros do Governo:

Em primeiro lugar, gostaria de formular votos de muitos sucesso profissional no desempenho da pasta de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 extensivo também aos membros do Governo.

Tenho somente uma pequena dúvida, que gostaria, se pudesse, ver hoje esclarecida, quanto aos relatórios que o Governo da RAEM apresenta ao grupo de revisão paritária, em que se frisa, no preâmbulo deste anteprojecto, o facto de que, a continuar esse ritmo de trabalho, provavelmente, a RAEM não satisfará os critérios da terceira fase da avaliação em 2016. Portanto, o que é que deverá ser feito para recuperar o tempo, eventualmente perdido na apresentação dos relatórios no passado, para se poder recuperar e fazer com que, de facto, a RAEM, enquanto membro desta Organização Internacional, que conta, salvo erro, neste momento, com 121 membros, possa, de facto, estar ao nível dos critérios internacionais?

Obrigado.

（**高天賜：**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我祝願行政法務司司長及各位官員工作順利。

我只有一個小小的疑問，希望今日能獲得解釋，是關於澳門特區政府提交予同行評審組的評審報告，當中強調如果澳門特區在修法上仍然維持目前進度的話，很可能無法達到將於 2016 年舉行的第三階段評審的標準。因此，應如何才能追回失去的時間，使作為這國際組織成員的澳門特區——如果我無記錯的話，該組織目前有 121 個成員——的評審達到國際標準呢？

多謝。）

張立群：主席、司長：

我有一個好簡單的問題，剛才唐曉晴都問過一樣東西。例如現在我看到最近報紙，香港某大富翁，他就是由於記名公司轉去另外一個小島，他的原因就話因為如果記名公司在香港登記，他要分他的錢，要怎樣分利息，怎樣分享些股東，有法律規定不可以分到最低的限度怎樣，但是如果轉移了之後，他就可以重新組合，就可以怎樣分都可以了。澳門會不會有這些這樣的公司，亦都是因為澳門現在好多 BBI 島那些公司？而記名和不記名，海外成交，不在澳門的東西，成交的東西，會不會稅務上和其它東西，有甚麼分別呢？與你現在這個不記名的登記有沒影響？假定是這樣不記名的公司轉了記名實體，而那些 BBI 會不會受到這些影響？我希望司長能夠清楚點解釋這個問題。

多謝。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現在請容局長。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澳門作為稅收信息交換和透明論壇的成員，是在 2011 年和 2013 年分別接受第一階段評審和第二階段評審的。評審那個結果中，論壇對澳門某些法律上需要改進給了建議。尤其是這個不記名股票，它要求有比較好的監管機制來管制這個不記名股票。我們在第二階段評審的時候，亦都承諾，我們將對於我們內部法律進行修改，所以，第三階段，亦會對我們總體，譬如話由他給了建議之後，到第三階段評審有沒有改進，這裏他都會考慮。另一方面，對於不記名股票還有或者是用有限公司、海外公司，變更有甚麼影響？其實最主要，不記名股票，是點解整天是被人認為，或者是國際組織的準則之中，亦都認為是可行，可能變為一種清洗黑錢或者

不規則的逃稅、避稅之用，最主要一個原因就是「不記名股票」，它的持有人是沒辦法識別，沒辦法知道，那變了是邊個實際上對於這些股份、權益、公司、操控，究竟邊個人操控這個公司是沒法知道的，因為「不記名」。但是如果我們將它轉為有名，即是話具名公司，我們可以知道實際上股東身份是誰。

另一方面，當然可以亦都是透過法人來持有這個股份。但是，或者我和大家分享一下，由於其實現在世界上，對於反這個避稅、逃稅這方面是比較積極，其實澳門特區，亦都和好多國家和地區簽訂情報交換的協定，假設是有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和多些國家和地區，其實我們已經不斷那樣擴寬我們稅收協定的網絡，對於某些，如果我們是在稅務調查之中發現是有逃稅、避稅的情況的納稅人，我們可以透過這個機制獲取有關的資料。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少少，因為我仍然有少少……有可能剛才我表達的方式沒那麼清晰。我的問題就是這樣，在引介裏面是寫得好清晰，關於，有點擔憂，在 2016 年，好大可能，在特區符不符合國際組織的要求，是會產生一些疑惑。我是好支持這個法案，因為事實上，逃稅、洗黑錢和其它一些經濟活動的行為是刑事那方面是需要打擊。我是支持這一方面。不過，我是想知道，政府在這一方面，不久將來，對於符合 2016 年那個要求是會做些甚麼，有沒一個時間表是哪一類？剛才容局長講了有些法例需要修改，類似哪些法例和有沒一個時間表來真正符合 2016 年，我們特區，當你提交那個報告的時候是可以過到？

多謝主席。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

我想再問多次。其實我都支持這個法律通過，而且對洗黑錢，亦都是全世界要求一定要這樣做。但是好像 Keaven Island 那些，好像昨日香港公佈那些公司，實質上你可不可以答覆得到他們可以做到某些東西，而澳門簽了這份東西是否和他們都可以做到這些事？甚至連我們澳門、香港有某個官查新界的地，有邊個最高人員，都有些公司最後都查不到出來，沒公佈

出來。即是類似，我不是針對某個人，即是話類似這些公司的情況底下，澳門可不可以做到任何事不讓人可以走到這個法律空隙？

唔該。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A questão colocada pelo colega Vitor Cheung tem todo o interesse, e ao fim e ao cabo, tem a ver com o objecto deste diploma que estamos hoje a discutir.

O que é que se pretende legislar, afinal o que é que se pretende legislar? Da leitura que eu faço do diploma, parece-me que o objectivo é apenas o de dizer que, relativamente às sociedades criadas em Macau, as sociedades anónimas criadas em Macau, não poderão ter acções ao portador, e este diploma nada regula sobre o estatuto dos sócios desta sociedade anónima. Nada diz que a sócio de uma sociedade anónima de Macau, este sócio, sendo registada no exterior... este sócio também não pode ter acções ao portador. Não é isto que estamos a regular, porque Macau, que eu saiba, não tem competências para regular sociedades que estão no exterior, assim como os países do exterior não podem regular as nossas sociedades, não é assim? Portanto, o objecto daquilo que se pretende legislar é proibir, a partir da nova lei, que nas sociedades anónimas de Macau possa haver acções ao portador. Ora, nada regula sobre o estatuto, a qualificação, não é? Sobre o status das sociedades que são sócias dessa sociedade anónima.

Parece-me que é este o ponto que, parece-me, carece de confirmação.

(**歐安利：**主席。

張立群議員提出了很有啟發性的問題，是有關立法會今天正在討論的法案的標的。

究竟我們的立法標的是甚麼？從法案中看到，似乎法案的目的只涉及在澳門設立的公司，在澳門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擁有無記名股票，但是法案沒有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地

位。也沒有提及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是否即使在外地登記，也不能擁有無記名股票。現要規範的不是這個問題，因為據我所知，澳門沒有權限規範澳門以外的公司，正如其他國家不可以規範澳門公司一樣，對吧？因此，本法案的立法目的是從新法開始禁止在澳門的股份有限公司可擁有無記名股票。因而沒有規範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公司地位及資格，是嗎？

（似乎這點需要確認。）

主席：請陳司長回應。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

我先請容局長答高議員的問題。

財政局副局長容光亮：主席、各位議員：

高議員講，我們怎樣準備在 2016 年全球論壇第三階段的評審？當然，論壇對特區的法律或情報交換實務程序方面所作出的建議，我們有積極的回應和修改，尤其是現在我們討論的不記名股票這方面。

另一方面，其實 2016 年，就會牽涉到是第三階段那個評審，它最主要亦都是會是一個國際趨勢，就是自動情報交換。所謂自動情報交換是透過這個機制，每個國家是對於他們的國民，它們那個金融賬目的資料是可以掌握到。其實這個規定是在 2018 年會正式實行。當然，2016 年會做評估。現時特區，是對於情報交換方面的法律，是只是容許這個專案情報交換，暫時是沒容許這個自動情報交換。所以，我們是會努力，在這段期間裏，建議有關這個自動情報交換這個方面，我們亦都要做準備的。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恕我再請朱琳琳局長來再補充一些張議員提出的問題。

法律改革及國際法事務局局長朱琳琳：其實再補充少少。因為全球論壇的建議，就是希望澳門特區政府，可以採取適當的措施，令到有關的國際組織可以知悉無記名股票的股東的持有人是邊一個，知道他的資料或者消除無記名股票的這一樣東西。所以今次的法案，就好像歐安利議員所講，我們主要

落實是他這一個建議。關於有議員提到，張立群議員提到關於 BBI 的情況，因為它那間公司不是澳門成立，當然他都可以作為一個股東去持有澳門的公司，在這個情況之下，他都是一個記名的股票，因為我們知道邊一個是股東。當然我們知道這個只不過是外地成立的公司，起碼有個線索可以去查到底這間公司是些甚麼的股東。所以我們現在主要是規範在澳門成立的公司是不可以發行無記名的股票。因為如果個股票是無記名的話，是沒任何的資料可以知道邊個是股票的持有人。

主席：各位議員：

有沒有其他意見？

如果大家對一般性討論沒甚麼意見，我們對這個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表決。

請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消除無記名股票及修改〈商法典〉》的法案獲一般性通過。

在這裏我們多謝陳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有沒有表決聲明？

如果沒有表決聲明，我們進入下一個議程。現在我們休息 15 分鐘。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海帆：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現在進入議程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法案。

以立法會的名義歡迎梁維特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請梁司長作引介。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主席、各位議員：

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第 70 條規定：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約，僱員有權收取賠償，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是為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考慮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發展現狀，特區政府認為有需要調整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經諮詢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的意見，並且是平衡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包括了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的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以及是僱主的承受能力等的情況。特區政府制定了《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律草案，建議將《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4 款所規定的：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約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調升至澳門幣貳萬元。

此外，是為了配合經濟的發展，法案建議引入定期檢討機制，規定每兩年檢討一次上述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同時，法案建議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以上是我對法案的引介。

多謝各位。

主席：多謝梁司長。

請議員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司長。

各位官員：

修改《勞動關係法》裏面的無理解僱的單方解僱的補償機制，實際上在兩年之前，本人和區錦新議員是提出了法案。因為法案是牽涉到政府政策，就交給行政長官。當時的行政長官就話要再研究一下才立法。現在是終於見到政府有這個法案出來，同樣亦都是完全是針對這個單方解僱補償那個限制的問題。

但是當時我和區錦新議員提出法案，就要求針對兩點。第一點，就希望提升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我們覺得，即是當時來講就已經覺得應該個上限應該是提升到三萬元左右。因為我們澳門人的本地居民的勞動入息的中位數已經，當時來講已經接近萬五元，咁 double 計算的話，三萬元作為上限，在世界水平上面亦都好合理的一個標準來。另外一方面就是話，在這個單方解僱補償那個，另外一個封頂就是話，是最多不超過 12 個月這個補償，我們覺得就在澳門來講更加是覺得是不適合，因為是有好多澳門居民或者老居民、老夥計是辛辛苦苦真是和老闆合作可能已經十幾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那些老夥計分分鐘存在。在那樣的情況之下，這一個最多只有 12 個月的補償的這個限制，就它並不是針對那些高薪的人士，但是就針對了一些長期是為老闆服務了二十幾三十年的那些夥計，令他真是被無理解僱時候收少了一大截。所以希望就作出修改。

針對現在這個法案，就是政府現在這個提案就是希望將最高的金額調升到澳門幣兩萬元。但是現在我們澳門居民的那個勞動入息中位數應該已經有一萬五千六左右了應該，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只是兩萬元的一個上限，就恐怕它能夠覆蓋的勞動人口都不夠七成恐怕，是在一個這麼低的覆蓋率的情況底下，即是話相當一部分比較上有好點收入的僱員，他的保障就不足夠，在這一方面。當然，我知道法案裏面亦都會規定有一個兩年檢討的機制，即是今次未夠，就唔該大家先袋住，袋兩年之後再檢討，真是，司長可以這樣講，當然。但是無論如何我都想看下在現階段來講，既然針對我們本地居民的勞動入息中位數已經一萬五千六百左右，個覆蓋率其實又不高，真是有成三成以上的人，是依然受到這個限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在進一步如果法案通過時候，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是否還可以在這方面進行商議？

還有第二，就是話，是對於，最多，即是那個，同一個僱主服務，即是都受到最後那個賠償限制，即是話，超過十八年的話，其餘的那部分就不補償，這個限制，這個法案暫時沒處理到。但是據我所知應該就是我們提交法案裏面固然有，行政長官當時就話要研究下，應該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裏面等等應該已經長期交換意見和研究。我想知道，在各方面，就你研究的結果是怎樣？是否可以實際上在法案細則性處理的時候是否都可以一起處理這一個吧頂限制的問題？希望司長有個答復。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想首先問政府兩方面的問題。其實在這一個《勞工法》的設定一個解僱僱員的上限，本身這個問題已經討論了很久了。記得 07 年審議，08 年通過的《勞動關係法》裏面，其實當時大家都認為這一個是一個不合理的限制，要求政府取消或者調整，但是當時政府就完全，原封不動那樣將這個條文交返上來表決。好了，過了這一個時間之後，我們繼續仍然是要求政府要在這裏取消兩個不合理的限制。因為這裏講緊是一個僱員在被僱主不合理的解僱，個員工是沒做錯事，他別無選擇之後，被解僱的情況之下收的一個補償。在這個補償點解要透過法律去作出一個限制，這本身就不合理。這裏，其實政府今次交上來的法案，是完全沒觸及怎樣去取消這兩個不合理限制的一些研究，或者一些說法，完全沒有。甚至乎在十二倍的上限，即是對於一些年資比較長的僱員，他們無論做多少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都好，最多只是計到十八年年資，這個十二倍限制上面是隻字不提。我都好希望政府在這裏，要解釋返點解在這個研究了這麼多年不合理限制的情況之下，你碰都不碰，改都不改？這個是其中一個情況。

針對政府在法案裏面，提出現在從一萬四千元月薪收入上限，即是意思意味著所有僱員無論你收入多高，最高解僱補償只能按一萬四千元算。這個不合理限制，今次政府建議提升到兩萬元，原因就是理由陳述裏面講，經聽取社協的雙方，平衡考慮各方面的因素，尤其澳門的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穩定性、僱員權益的保障和僱主承受能力。我好想問返，即是政府可不可以解釋一些情況，本身勞方我們覺得兩項上是不合理，希望取消。你話好，你話取消，一個方法就是調升，你都講清楚個理據。僱員權益保障方面，我想聽聽政府平衡了些甚麼。回歸的初期，我們就業人口沒那麼多，我們高於一萬四千元收入的人，都沒那麼多。我看返一些統計的數字，大概是一萬多人左右，當年在回歸的初期，收入高於一萬四千元，他們這些僱員一旦被解僱，無理解僱，他就會因為計不足數，就收不足賠償，損害就是一萬多人，其實就幾個巴仙，其實九成幾的人，就份糧多少算多少，個比例是這樣。而十五年後的今日，根據 14 年統計局的第三季數字，我們本地僱員，一部分人的收入高了，月收入高於一萬五千元的人，現在是去到十五萬幾，換言之即是十倍的人。他們在這個解僱補償的時候，如果用返一萬四千元這個水平，是收不足賠償。他已經去到這裏。即使你話提升到政府的兩萬元都好，其實都有成接近十萬

人，九萬幾人他是不可以按照他份糧算足所有賠償。他的比例，無論是有損失的僱員他的人數，亦或比例，是更多的人不可以實際按照他的工資收足補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保障範圍是明顯下降了。以前是不夠十個巴仙，幾個巴仙的人而已，現在是變成三成幾的人收不足，下降了。政府所謂的叫做平衡考慮各方面是有其中一個因素叫僱員權益保障的因素，其實我想知道政府平衡考慮了些甚麼？這兩萬元是怎樣算出來？點解個覆蓋，點解更多人收不足個解僱補償的計算，你們都不是從這個方向去思考？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

第二個，僱主承受能力方面。僱主承受能力，因應這一次的調升，或者甚至乎我們提出的取消，你會受到影響。但是我好想強調的就是，我覺得政府尤其是要講清楚，不要誤導社會的就是，解僱補償不是所有僱員都有得收，僱主是必須在無理解僱員工，員工是沒得選的情況之下，沒做錯事亦都沒得選，他被炒魷，這個情況之下才收到這個金額。這個事實是完全取決於僱主，對於這一點，其實所有的僱主請人的時候他都有充分的考慮，假設我將來要解僱員工的時候，要給幾多錢，我要怎樣去預備。包括現在大家都推動，我們是否有些公積金制度各方面的東西，其實就是考慮這方面。這個是第一個原因。

第二個原因就是如果企業所聘用的員工，他的薪酬是低於這個上限，現在法律是一萬四千，將來可能，你等下提案講緊的就是兩萬。如果我請的僱員全部是低於這個上限，無論你再調升，抑或取消這個限制，都不會對這一些企業的僱員有任何多的獲益，而這些企業亦不會增加它的負擔。假設我一間企業全部請的都是八千元、一萬元，你一萬四千元、兩萬元，甚至乎取消這個工資的上限，對這個企業有甚麼額外的負擔？即是我覺得政府必須在這裏你應該要講清楚這些問題，不要誤導社會以為調升了上限，或者取消上限就所有的企業擲嚙錢出來送給個僱員，我相信法律並不是這樣寫。

再來一樣，澳門的現實。按照我們講緊企業承受能力，我們收入高於一萬四千元或者法案提議的兩萬元的僱員，其實他主要都是做一些博企員工，大型酒店，或者一些具條件的大型企業的員工薪酬才去到這一個這樣的水平。其實政府，我不是很明，點解你還要在這個位幫這些那麼有條件，例如博企的企業，你要幫它考慮承受能力，你要在這個過程用法律上限設置了。你令到我們一些沒做錯事被解僱的員工，在這裏要有所損失，你是幫這些大型企業考慮它的承受能力，點解政府會有一個這樣的立場？我都希望你解釋下你平衡了、考慮了些甚

麼？而尤其是一樣東西，譬如對其它的企業，一些中小企，政府能不能夠提供到一個數字，他們現在有多少人，多少的中小企請緊月薪是一萬四千元以上，甚至乎是兩萬元以上的僱員，它的數字有多少？提升了，甚至乎取消了這個上限究竟對這些中小企業，它會帶來一些甚麼的影響？其實政府在這裏是平衡考慮了些甚麼？我希望就這兩個大的方向，僱員的保障下降，政府考慮了些甚麼？和企業的承受能力，點解你幫大企都諗埋它的承受能力？這裏可不可以解釋一下？

唔該。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修改第 7/2008 號這個《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4 款規定：因不以合理的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是由一萬四千調整到二萬元。另外，現在的該金額可按經濟發展的情況作出調整，就改為：該規定的金額需每兩年檢討一次，而且是可以按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對於金額由一萬四千調升到兩萬，這個升幅是有 43%，是接近五成。我們聽到業界所反映的意見，認為這個幅度是太高，而且是表示不是很同意。對於每兩年檢討一次，就因為兩年檢討一次，就意味著有可能每兩年就需要調升，對僱主，似乎就不是這麼公平。勞資關係亦都不應該一味就只是向僱主來到施壓力。

在這裏，我想強調一下以下幾個方面：

第一，我不反對解僱賠償的金額作出適當的調整，但是必須是要實事求是。而且要兼顧到廣大工商界目前面對一個營商環境和轉型的這個風險，不可能要求只是承擔一個超前的上限。

第二，根據統計局最新的資料，在 2014 年的第三季度，工資的中位數是一萬三千元，而現在法案建議解僱賠償的金額調升到兩萬，已經是高於這個工資的中位數的五成幾。而且兩萬元已經是覆蓋了七成的就業人口。我們認為這個是一個相當高的一個金額。

第三，而且在一些的實際情況，現在在處理這些解除勞動關係的時候，僱主經常是處於一種不利的地位。尤其是原來認為是不理解僱的理據，會被認為不足夠或者不接受，不被接受，變為不以合理的理由解僱合同。這些這樣的情況多數是發生一些所謂博炒的員工裏面。故此，在調整這個上限的考量上，是必須同時顧及僱主的合理承擔和能力。

第四，對於法案提出這個規定的金額是需要每兩年檢討一次，我不同意，要用法律來到去這個規定，每兩年必須檢討。檢討亦都應該是因應經濟發展的狀況而作出適時的考慮。例如社會各個方面都認為有必要檢討的時候，然後才檢討考慮，絕不是有理無理都兩年要檢討。這樣不切實際，亦都是破壞這個勞資的和諧。如果解僱賠償的金額必須是每兩年檢討，這樣是否同樣加班、三工等等的方面都涉及要作出補償的時候，都需要兩年檢討，否則根本是沒理由規定這個解僱賠償金是必須每兩年是檢討一次？

第五，目前最迫切的是整部《勞動關係法》都是有必要作出檢討。《勞動關係法》是在 2009 年實施到現在，工商界一直都是較大的意見，認為法律的規範是未能夠配合現今社會發展的狀況。而一部法律是涵蓋了所有的行業，亦都沒這個協調的機制，對於各行各業的發展是造成了障礙和影響。在這裏，我促請政府是加快對《勞動關係法》檢討工作，盡快制定符合整體經濟的發展的《勞動關係法》。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按照第 7/2008 號法律的《勞動關係法》的第 74 條的第 4 款的規定：因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而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為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該金額是可以按照經濟發展的情況作出調整。《勞動關係法》在 09 年開始生效以來，其實已經是實施了六年幾的時間，在這六年幾的時間裏面，政府今日是第一次提出修改這一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但是在這六年裏面，澳門的經濟亦都是有起有跌，但總的

來講，都是向好的發展是比較多。不過，從近期的賭收的數據來看，澳門的經濟，似乎是開始出現了一個波動，但是到底政府是怎樣去看現在的澳門的這一個經濟發展？澳門經濟發展好，不是今日才發生的事，但是點解政府到了今時今日，換了三屆政府才來作出這一次的修法？我之所以這樣問，亦都是考慮到有關的調整，其實是跟我們本澳的經濟發展狀況是有好大的關係。但是從實際的情況來看，似乎現時這一個法律的調整機制是不夠靈活性，未能夠及時因應澳門的實際的經濟發展作出調整。

對於這一方面，政府亦都似乎是意識到這一種不靈活性，在今次的法案裏面，亦都引入了一個定期檢討的機制。對於這一方面，政府似乎又只是想以一個兩年一檢討、一調整的方式作出以及時貼近澳門經濟的一個發展情況。但是在這個兩年的檢討期，政府是依據甚麼而定出這一個時間？點解不是一年一檢討、一調整，或者是三年一檢討、一調整？其實除了這一個檢討的調整的機制之外，政府有沒考慮過其它方式的調整機制？譬如按一定比例方式調整的機制？其實政府對於這一樣東西有沒考慮？從今次法案的整體來看，政府是走了很多的程序才行到今日，提出這個修法的程序。但是行了這麼多的程序，政府只是修改了《勞動關係法》中的一條條文。當然應該是要實事求是，只要是有需要，無論程序多少，其實都是要改的。但是難得提出修改，其實政府又有沒考慮過其它的條文亦都作出一併的修改？政府有沒檢討或者是評估整個《勞動關係法》在這六年幾的實施情況是怎樣？正如高開賢議員所講，其實業界都一直提出呼聲話要修改，但是政府點解今次又沒做埋一次的修改？如果有評估的話，其實現在那個檢討評估的情況又是怎樣？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首先，祝賀梁司長和團隊工作順利。

關於今次的修改，我是支持，因為的而且確它是彌補一些缺陷。來得遲，但是我知道，修改有關的《勞動關係法》裏面其它的條文和現時保障員工，我們都好期望不久將來可以提出來。因為事實上，現時來講那個《勞工法》已經是六年幾，六年幾你話長又是算長，短都不是短，都算長的時間，是

適當去看究竟未來的日子，包括我們的常設委員會的成員和那個所謂社會上那個代表性，來自其它一些界別、社團，都應該有一把聲音在裏面。所以我希望，梁司長，身為一個新的司長，可以考慮這個第一個要求，即是強化那個常設委員會裏面的那個問題。因為我們見到今次各方面的議員都講到，關於今次那個調整是不足來去保障現時的打工仔，基本的打工仔。我明天就會去勞工局，因為勞工局局長都知道，我都通知了，就是關於《勞工法》的問題。因為現時來講，現在有好多問題，勞工局都做不到，因為事實上個監督是不足，嚴重不足，可以講。

一方面，就是你們會不會考慮，保障員工不是只是那個補償那方面，一定要看那個，所謂晚年的時候，他最無力的時候，他原來分分鐘甚麼都沒有，即是你沒公積金，現時現在是自願。所以，我們覺得這個步驟，第一步我們支持，但是我知道，梁司長，將來有沒一個時間表修改《勞工法》？包括有關的保障最弱勢那方，就是打工仔，會不會在未來的日子，所謂那個強制性公積金，這樣才可以真正由年輕那時候有個供款，令到他晚年的時候不用令到個社會要負擔一部分的責任。

其次，就是我點解講話這個法例保障不到？因為事實上有好多條文，我相信勞工局都知道，我們不久，過去的都有聯絡，有關，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在輪班和夜間津貼，因為某些打工仔就有，有些就沒。這個是不能夠，亦都不符合現時那個社會的公平性。沒可能，一些打工仔就有些輪班，有些就沒，不應該用那個工作的性質來去分別。

其次，就是你如果整體澳門社會是容許是六十五歲退休，點解——我明天就要去勞工局——要些人做到七十幾歲，沒能力，因為些公司，刻薄。我是在講個別的公司刻薄，強迫他，自己自願的，不用補償。這些這樣行為，是否勞工法例需要修改？這些所以冰山一角，很多問題是需要，我是希望梁司長，不久將來，看一看過去我們些議員的書面質詢，關於這一方面，我做書面質詢都做了很多，都做到都沒晒癮，因為勞工局都沒話主動來去修改有關的《勞工法》。因為尤其是最弱勢那方面是受不到保障。並且你每一次拿來這裏要我們議會修改，都會面對其它一些有關基本的保障是現時來講是做不到。所以好希望，真是要細心和需要全面檢討整個《勞工法》，不久將來，是特區政府怎樣看這件事。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亦都在這裏祝梁司長工作順利。

講真，勞資關係，大家都已經真是，差不多都會，一定會，走不掉的，好像辯論一樣，即是勞工界和這些僱主。我講講我自己的看法。你話每一個員工由一萬四就加到二萬，這麼多年沒加，我自己看都覺得好像少少合理，都可能當自己掏袋給錢的時候肉痛點，現在看現在看合理。兩年檢討一次，我想政府都要這樣寫落去，如果不寫又有給人罵，可能。兩年後檢討是否真是要看個經濟環境，希望那時候，數據把握得準確點，即是如果不應該加的就不要加，這個我都覺得可以。

但是有一樣東西，剛才些同事有些講，就話博企的員工點解會好像就著他們那樣立法，但是我是另外的看法，因為博企你怎樣加它都沒甚麼問題，它賺少點而已；你怎樣減它，那它又賺多一點啦。但是政府立這個法，我想是針對整體平衡，好多中小企，大家都知道澳門的中小企都百分之九十幾。如果是這樣加落去話，博企你話多給五萬就五萬，有甚麼所謂，我反正都賺這麼多錢了，但是如果真是普通做生意，給多五萬一個員工，可能好慘。譬如飲食業計，好多都是一家人做，有些雲吞麵檔不做，個舖想租給人，哇，我都不知道四個人原來，哇，補成六十、八十、七十幾萬的，大佬，我真是，我做了三十年都沒賺過這麼多錢，都要補七十幾萬，因為他做了幾十年，個個一定是十六萬八了，怎樣計都十六萬八。這個情況是真是我們的本地的人是想幫助到些弱勢的僱主，不要講僱員，僱員就收了，你十六萬八和二十四萬都是收，即是這樣講。但是那個老闆的真是做了幾十年的話，真是賺都……如果間舖頭是他的還好，如果他退休的話，間舖頭不是他的，他都不知去哪裏搵錢。他都差不多話，嘿，如果真是這樣，不如拉開走佬算了，真是。四個員工補成八十萬，叫我去哪裏搵錢？這個是要補，個法例，過去都要補。所以我覺得，這裏如果不加其實是幫助到澳門普羅大眾做生意的中小企，就多過話去益那些博企。即是不要想博企，博企佢喺度根本都好像不是同我們個城市生活這樣，它甚麼都沒甚麼所謂，你加又是這樣，減又是這樣……都唔一定。

另外的問題，即是我表了自己的心聲。即是這個法案，我想都要是加少少，一定要調整。大家即是勞資關係和諧點，可以這樣講。

另外的問題，我想問問梁司長，他說這個翌日起生效。我不記得了以前的機制，是否以前的 cut off day，以前就計以前，生效就計以後，是否這樣？這個就我都想清楚下是否過去就用十六萬八計而已，或者是用一萬四千元計，一萬四千元計，還是不是的，一生效就，哇，你過去做幾十年的員工，Boom 一聲就跳了用二萬元一個月計了。……我知，你都未明。是點？照返佢計，OK，那個二十四萬那裏個安排是怎樣？是否都是，要搵二十四萬，即是用返他本身的人工來計。OK，我無……是這麼多問題了。

主席：有六位議員問了問題，還有兩位議員，我想先請梁司長回應。

請梁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多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問題。

其實訂定這個金額，正如剛才大家都講過是綜合考慮了好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即是社會營商環境，就業狀況穩定性，僱員的權益保障和僱主的承受能力，我們是從中取得適當的平衡，因此，就是這一個的金額，我們是參考了一籃子的指標變動的情況那樣去考慮，就是提出這個的兩萬元最高金額。這個法案，在這個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時候，其實勞資雙方對於即是調整用來計算這個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這個最高金額這個意見其實都是有分歧，好老實這樣講。雙方是未能夠就這個金額是達成共識。因此，特區政府即是考慮了剛才我所提及的各種的因素，才建議將這一個的最高金額是從澳門幣一萬四千元調升到是澳門幣的兩萬元。

事實上，其實無論是從這一個 24/89/M 這一個法令規定，又或者現時我們現在提到的提升這一個月基本報酬金額，其實上面的上限，即是有關的上限其實已經是覆蓋了大部分的僱員了。當然，我們在過程之中亦都聽到社會亦都有意見，就話應該是即是取消這一個賠償的上限，即是剛才有些議員提及到，即是月基本報酬上限，又或者是這個賠償總額的上限。但是亦都有些意見提出是應該維持。那樣我想提提，現在

我們那個解僱賠償，其實是基於僱主他是不以這個合理的理由去解除這個合同，令到我們的僱員，他喪失了收入，因此，我們個法律，就規定應該是給這些僱員在一段時間裏面，去維持生計所需的一項賠償。

所以我們正在盤算怎樣去在這方面落墨，我們想一想，如果我們取消了用來計算這個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限制，其實都會對我們整體勞動人口的報酬產生不利的影響。例如一些的月報酬比較高的僱員，他可能是會先被解僱，又或者一些僱主，他不再願意去加入人工，因為沒了這個金額的上限。如果是不對這個解僱賠償金額設定一個的上限的話，亦都會對我們澳門整體的人資市場產生一些的影響。又例如話在取消有關上限的法律生效之前，一些年資比較長的僱員會有機會先被解僱，長遠而言，僱主亦都會不願意和僱員維持一個長期的勞動關係。

所以基於此，其實是在維護僱員權益的同時亦都是因應著就業市場狀況的穩定性，我們覺得維持現時這一個的規定是比較符合澳門的實際狀況。

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及到關於退休保障的問題。其實我們現在那個的解僱賠償，正如剛才所介紹的目的不是作為一個退休的保障，它是基於僱主他不以合理的理由去解除合同。所以，我們正如剛才所介紹，他損失了收入，因此我們法律就規定要給這個僱員在這段時間裏面維持生計所需的一項賠償。現在，特區政府亦都在社會保障制度有一個的養老金，亦都是正在研究緊非強制性的公積金，是由勞資雙方共同供款去完善僱員的退休保障。

所以，我想在這一方面來講，我們向大家介紹一下是日前我們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一些工作。我們是會在 1 月 19 號，就會在執委會上面討論社會保障制度供款金額的調升，以及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建議方案。即是話，其實在上個禮拜我們在那個大會上面已經通過了 2015 年的工作計劃。我們已經是將這兩項，就擺了在 1 月 19 號，在我們常委會那裏討論。大家所關心《勞動關係法》，其實亦都列了在我們 2015 年的工作計劃裏面，而且我們是預算會在第一季，去將這個《勞動關係法》修法的框架交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執委會去討論。所以亦都向大家報告有關的工作狀況。

至於每兩年，其實就點解是每兩年？在這一方面來講，其實，勞資雙方都是就這個問題都有些分歧。或者解說一下我們

自己在這方面的看法。因為我們認為，每兩年對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作出檢討是適宜的。點解這樣講？因為我們去檢討，是要考慮眾多的因素，包括收集一些影響金額最新的一些數據，例如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變化，我們的收入中位數的變化，或者受保障僱員的人數，或者是僱主的承受能力等等。我們考慮這些數據的時候，我們為了排除這些週期性又或者是季節性的影響，就需要至少參考一年或者以上這些的數據資料。

一般而言，按年調查的有關就業和即是整體經濟這些數據，其實都是需要在這個調查的參考期完了之後，我們才能夠進行整體的分析，所以，我們那個數據的參考期和公佈日期之間往往是存在了一定的時間差距。因此，經過了這一個考慮，收集這些影響評估的最新數據所需要的時間，我們就認為每兩年，對於有關的金額作出檢討是比較合適的。

有關解僱怎樣算數？或者我請我們勞工局黃志雄局長在技術上面向議員作答。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實際按照現行的勞工法律的規定，如果僱主以不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或者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勞動合同的時候，實際僱員可以收取的解僱賠償是會根據他的年資去考慮，一個就是，超過試用期到一年的是會以七天的基本報酬；一年到三年的就會以每年十天的基本報酬計算；三年至五年是會以每年的十三天的基本報酬計算；五年至七年會以每年的十五天的基本報酬計算；七年以上至八年就會由每年的十六天的基本報酬計算；八年以上到九年是會十七天的基本報酬；九年到十年是會用十八天的基本報酬；而十年以上是會每年二十天的基本報酬計算。

還有我想講一個就是，除了僱主和僱員另有決定之外，以上的基本報酬的十二倍而算出來就是一萬四。將來通過了之後是會就是兩萬，最高的補償就二十四萬。但我在這裏想講，《勞工法》是沒阻止到僱員和僱主訂定一個比這個更好的補償，即是這個是最低標準而已，即是僱主和僱員是可以雙方協議，實際可以，即是兩個限制完全取消，包括十二倍，包括那個賠償是超過兩萬，這個完全自由那樣協定，因為它優於《勞工法》，可以容許。

唔該晒。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跟進一些問題。

剛才聽梁司長講那些負面的可能性，如果我們不定這個兩萬的話，可能他就不願意給這麼高薪酬，那些僱主不願意給這麼高薪酬，又或者，如果我們沒有十二倍這個限制，就些僱主會不願意和這些僱員維持長期的關係。這些是怪論來的，司長。因為好明顯，現在整天都話人資緊缺，那些僱主，一個員工願意和你做十八年，你都會因為將來沒有了這個十二個月的上限之後，做了十八年之後我就不請你，會不會？即是一個員工肯幫你賣命賣了十八年，你竟然會話因為沒了這個限制就會不要這個員工？我看不出會是這樣，不是常態。

至於高薪，我想，即是僱主肯給得出高薪，給到兩萬五、給到三萬、給到五萬、給到十萬，我想他是有個價值在這裏才給，不是因為我們沒這個限制，所以我給高點人工，會不會這樣？我想不會是這樣。所以我覺得這一個所謂平衡，我覺得真是不是好平衡。我就想，就著這個，希望能夠是提供些資料。因為剛才李靜儀議員都曾經講過，都希望了解，那些中小企裏面那些薪酬是甚麼的佈局。因為我剛才聽到有些來自商界，就連雲吞麵檔的員工都有一萬四千元人工以上。原來，我真是……首先十六萬八，就一定要補足十六萬八，不是，以我的理解就話，你的人工去到一萬四千元或以上，你又做足了十八年，然後你才有機會，僱主就真是要解僱你，你才拿到十六萬八，而不是話凡是員工解僱，就給十六萬八，不是這樣，是吧？

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就看得現在這個這樣的調整，其實是員工本身，他是身不由己地去被解僱的情況下，而僱主亦都沒一個合理的解釋的理由之下，然後才会有這個補償。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其實就現在這個調整，我們只是覺得真是調整得不夠。調整得不夠的原因就是甚麼？就是剛才有些同事都話，哇，由一萬四千變了兩萬，哇，增加了四十三個巴仙，這個好勁！如果加人工加四十三個巴仙，這個就是幾勁，不過如果這份人工是九十年代一萬四，現在變成兩萬的話，加四十三個巴仙，二十年加四十三個巴仙，就一點都不勁，而且這個根本不是加人工，這個只不過定一個上限而

已。所以這一點上面，現在這兩萬其實覆蓋度是比之過去制定的時候低很多。雖然梁司長都話大部分，是大部分，六十幾個巴仙都是大部分，但是過去是覆蓋九十個巴仙以上，現在覆蓋六十幾個巴仙其實是覆蓋率是降低了。這一點上面，希望在我們細則性討論的時候，亦都有更加多的空間來到討論一下。

另外一點，就是話，雖然似乎引出了少少問題，但是剛才大家同事都講到，就是這個十二個月，即是十二倍的薪酬的限制，其實這一點上面，我和吳議員當時提出那個法案的時候都是希望消除這兩個限制。點解十二倍的限制更加重要？其實是因為兩萬元人工以上的這些高薪酬的人士，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一定程度上是高點，但是現在如果十二倍這個限制是連些低薪酬的人士都一起限制。真是，如果你話幫你捱了二十年、三十年，你只是補到十八年，這樣其實是不恰當的。我亦都想了解，其實這一些這樣的限制，澳門實行了三十幾年了，這些這樣的限制實行了三十幾年了。當然，現在我們好難找回三十年前點解要做這個限制，是否當時《勞工法》剛剛制定的時候需要作這些這樣的限制，因為你要適應下這樣，但是三十年之後是否再適宜有這個十二倍的月薪的限制？或者有沒有一些數據去證明，即是這個這些這樣的限制，或者其它鄰近地方，其它的國家是否都有這些這樣的限制？還是其實理論上應該話我為你賣命十八年，你就按十八年補我，我為你賣命三十年，你就按三十年補我？沒理由，點解你就是要斬我，斬了我超過十八年的這個年資？這樣，這一點上面，希望政府能夠在考慮的時候，點解只是考慮增加這個月薪限制而不去消除十二倍那個限制。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剛才，李靜儀議員，她基本上將勞工界的人怎樣看這個解僱賠償的調整的理由已經充分表達了。我本身想著，這個一般性討論，都費事講這麼多東西了。但是，剛才看到大家討論，即是大家提到一些東西出來，我覺得在這裏不再補充一下，似乎都對我們那些工友不住。

首先我想回應的就是和區錦新議員所講的一樣，梁司長你剛才的回應，真是一種……你說甚麼……我覺得他講你是怪論都已經是好客氣。其實，現在如果按這個邏輯，一萬四千元調

到兩萬，我相信現在人工高過一萬四千的僱員就會好驚了，因為他們一陣間會驚甚麼？驚立刻會有僱主解僱。如果現在政府提到，對於工人的年齡設限，即是工齡設限，你就話會擔心些僱主去解僱這些僱員。我就真是想問，現在我們這個法律這樣做出來，聽日那些超過一萬四的僱員豈不是要上街來抗議？保證不到他的工作。其實這個邏輯是絕對不合理，亦都不可以用這個作為推諉。今日的澳門人力資源這麼緊缺，如果些僱主可以為了這樣而解僱，你不要給他勞工，點解還可以繼續這樣任他們這樣做？為了回應他們的這些這樣的想法，你就這樣去看一些的問題。

第二個我想講，就是剛才陳議員講的東西，我就真是覺得……可能陳議員，就不是自己炒人，你就不知。第一需要講的中小企，正如李靜儀剛才問到，中小企到底有幾多人聘用的僱員是超出兩萬，現在？數字是一個最合理，拿出來講，政府應該提交這個資料。另外一個現在的中小企，你話四個人解僱要賠二十幾萬，真是天方夜談。即使這間雲吞麵舖個個員工都是一萬四千元人工，全部是做過超過十八年以上，他都不會賠四個人是八十萬，這個是鐵一般的事實，怎可以在這個殿堂上面這麼隨便去講？所以我覺得不回應，就真是不行了，因為這樣就會誤導公眾。

另外，在這裏，我真是好想講，《勞動關係法》點解要設解僱賠償？的確這個賠償是要面對被解僱的僱員在無助的時候的生活來源，這個是他過去一直這麼多年工作的應有的補償。三十年前設定《勞工法》，已經應該要設定這些的補償不應該有上限，但是當年點解要有上限？就是因為一個原因，就是話《勞工法》在設定的初期，所有的僱主尤其是當時真真正正的小企為主，這些企業未有充分的準備，尤其是過往的勞動關係通常都是一些持續好長的勞動關係，所以為了令到當時的僱主有過渡期，設定了十二個月的最高上限。你可以查返當年的立法整體的思考，其實就是這樣。但是現在過了三十年了，甚麼僱主都應該有進步，三十年的員工都差不多要退休。

所以現在在這個問題上，這些理由再不應該這樣提出來，這樣提出來，到底對我們那些僱員，辛辛苦苦長期為你們工作的僱員，合理嗎？我們大家要知道，這個不是僱員在僱主袋拿的錢，這個是僱主主動而僱員被動的一個補償。僱員是沒犯錯才能夠拿得這個補償，經過勞工局，甚至經過法院，然後才可以拿得這個補償，不是話博炒就可以拿到。所以這些東西，我們一定要有責任這樣去講。僱主對於這個賠償，如果你覺得不合理，你可以去勞工局同樣是投訴，一樣告勞工局，一

樣向法院投訴，同樣法院要作判決，不是這麼隨便。所以我好希望大家對討論這個問題，事實上不要令到社會產生好多誤導。所有的僱員，我相信他們都不會希望收這筆補償。你話如果是博炒，你拿到證據，一毫紙你都不用給他。所以這個才是我覺得我需要在這裏再講。

講到平衡，事實上對於這一個法案都真是幾難講話，政府當然講了你是平衡了。今時今日的澳門經濟環境，我不知大家講話博企才是好環境嗎？其它企業就真是好差嗎？中小企整日都是話覺得好艱難，但是我們澳門的公司數字是不斷增加，到底是一個甚麼的實際情況？希望大家都能夠真正去講下澳門的現實。

多謝。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原來都沒甚麼打算出聲，但是有些數據，遠的不講，我們在立法會做《勞動關係法》的時候，我們有本意見書，2008 年的意見書的第 54 頁到 56 頁是講緊這個問題。第 54 頁講緊這兩個限制，對工人是不公平。已經有意見，甚至諮詢的時候都有意見。第二個，它裏面有個表，它那個表來講，是 1992 年我們一萬元的解僱補償的限，相對於當時那個工資中位數是二點六八，二點八五倍。現在我們升到兩萬元，用剛才大家讀的一萬三千五的工資中位數，是一點四八倍。我們在 2008 年做這一本《勞動關係法》的時候，當時的設定一萬四千元，是一點七倍，我們現在一直倒退。

在這個問題上面，老實講，今日來講好難投票，但是你話，我不投贊成票，你反對？十幾萬人打你，大佬，我是多了六千。但是這樣東西他拿不到，他要老闆炒他才行。這個賠償叫做不以合理理由。今日來講我只是想問司長一句而已，我對法律裏面來講，你怎樣調都沒用，我只是問一句，在我們這個法律裏面，你會不會再放一條，多久時間撤了這兩個限制？老老實實，我們《勞動關係法》由 1984 年數到現在三十年足夠，你話俾我聽，我再過十年才可以掀完這兩頂帽，掀完這個十八倍，掀完這個工資，我就和你捱十年，定五次。沒道理，現在越來越行路打倒退。以前就話我不夠甚麼不夠甚

麼，現在老老實實，政府是救命，裝修都給你，甚麼都給你，總之你申請就行了，但是我們工人怎樣？大佬，不以合理理由是我沒得主動，我沒得返轉頭，求契爺？你都不請我了，你嫌我佔地方呢。

所以這個問題，一拿來是一個好敏感的問題，即是你的問題就是你立腳點怎樣去做？剛才司長讀那段東西，你自己講那段東西，我是 1988 年的時候在協調會聽過，當年改那個來講，大家都是這樣想，無辦法，這個當時的情景完全不同。我們都沒製造業了，我們現在有剩返幾多製造業？我們由八萬幾製造業工人到現在來講幾多？一萬都不夠。我們整個社會改變了，我們這些東西要跟著上去改變，現在來講我們是沒改變。

再有一個來講，我好想問的就是，我們現在只是改這個 70 條。《勞動關係法》實踐了六年，我都想勞工局在這六年裏面我們的投訴個案，牽涉些甚麼？在執行上面，我們解決不到些甚麼？譬如甚麼叫做正常工資？我們沒辦法找到個解釋，裏面有個正常工資的概念，我找不到個解釋，是甚麼？現在我們整個章節，我們合同那個章節，解除這個章節裏面還有些灰色地帶，失效未？點解？剛才高天賜講，我不炒你我就等到你八十歲、九十歲，有沒這樣的人？不是沒有，不可以話沒有，是嘛？因為老老實實，這個社會好難講，我不知現在怎樣，我們統計數據究竟有幾多人是長過二十年工龄？我們已經是幾個不同，我們這十幾年是整個職業元素裏面大洗牌，我們好慶幸由沒了配額之後，我們製造業工人能夠順利過渡到服務業，中間來講，大家都是痛苦到不記得。有些東西拿來爭吵，但是今天改這個法律來講，老實講，你話舉手按旗，一定會通過它，但是你話裏面合不合理？永遠都不合理。鬼叫你窮要打工。這個世界從來有僱傭關係，就一定是強資本，弱勞動。因為點解？你會喪失你的勞動力，你的勞動力會折損。講句不好聽，這個不以合理理由的解僱的賠償，在某種層次上面是一種人力折舊費。原來都不想講這句，但是今天來講，聽落一些東西來講，我覺得好鬼怪，是嘛？我們拿個甚麼標準，如果我們拿一點七的時候，我們應該是一個甚麼標準？我不會要你高，我就用返 2008，一點七，現在應該是一個甚麼標準？是嘛？大家可以心裏有數。

我講這麼多。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

首先想講返剛才你的一些說法，關於一直問到如果調整了這一個金或者甚至乎取消會造成對企業一些甚麼的影響？坦白講，我真是不可以認同你剛才的說法，因為事實上每一個僱主，他在請他的員工的時候，他沒理由，這個員工本身——即是先不要講政府輸入外勞已經干擾了我們員工的薪酬——值一萬，我相信個僱主不會這麼大發慈悲給夠四萬元請他吧，即點解取消了個上限會有你這種說法？我覺得都幾奇怪。但是怎樣講都好，其實社會上，好多時候，一講到《勞工法》的修正講到勞動法律的調整，一定就是中小企影響。這個當然，不同的《勞工法》的條文修整，可能影響程度不同，但是至少我好想司長你又講下，作為政府的角度，在今次這件事，解僱補償的問題上面，你們認不認同對中小企構成影響這個說法？我想政府清晰解釋下。第一就是剛才司長都承認就是解僱補償不是個個有得攞，是員工被無理解僱的時候，他才可以攞，而且不是所有人都全攞晒上限。這裏好明顯就是，如果有一個說法，話對中小企構成好大的影響，政府認不認同？如果認同，就必須要提出中小企裏面請了兩萬元人工以上的人究竟有幾多人，有幾多高於兩萬？高成怎樣？個影響有幾大？必須有這個說法。如果政府是提出不了這一些數據的話，我要求政府以後不要隨隨便便在解僱補償這個問題上面，將中小企拿出來做擋箭牌，這個我覺得要講清楚。

再來一個，怎樣講都好，今次政府提出這一個提案，我由始至終都覺得，透過法律去設定一些解僱補償的上限，其實是對僱員，這些無奈面對失業的僱員最無情、最不合理的一個剝削。你在法律上限制了，本身點解要有解僱補償？你無理解僱我，僱主無理解僱我，第一，我為這個企業的貢獻，多年的肯定，你怎樣補償？第二，就是正如司長所講，我在失業的過程裏面，我待業的期間，我的生活作為一種補償，作為一種支援，其實它本身是作為一個好合理的計算，《勞工法》這麼多年，84、89，89 年，到現在這個計算，剛才局長讀的這個計算是沒調整過。一年賠七日，最高十年賠二十日這個計算公式從來沒改過。上限那裏還點解從法律去連僱員最後這少少合理的補償，你都要打個折頭給他，你都要扣他一筆？這個是不合理。但是當然，尤其是當中現在的保障範圍還下降了，以前九成幾的人都可以計晒足嘅，現在得返六成幾，當然，你話考慮到今次選擇這個法案不通過，不通過的後果是怎樣？就是所有的僱員原地踏步，即使頂晒頂，仍然只能夠按一萬四千元去計算。原地踏步他們的損失都幾大，我算過條數，如果我現在收入兩萬元，法案建議的兩萬元，我可以按照做了十年來算，收

十三萬幾，但是如果原地踏步，站在一萬四千元，我就得返九萬幾，中間至少的損失，這個僱員的 case，他就損失四萬幾元，即四萬元的金額。你話這個法案不過，原地踏步，其實他們的損害更不合理。所以去到最終，你話怎樣都好，我無奈我都會同意，要先通過這個法案，但是並不代表我覺得政府在今次整個法案上面所講的理據是充分。我並不覺得政府是，我覺得政府仍然是需要檢討取消兩個上限的一些合理根據。好坦白講，勞工界我們的訴求，我們的理據講了好多次，好清楚了，政府要當中作出平衡，甚至乎你話要遊說市民接受我不取消，定一個金額。其實我自己好希望新一屆政府，你們可不可以多些的理據、數據，你合理將整件事擺出來，社會去作出一個選擇嘛。現在好多時候不是，剛才我們提出的好多數據、數字，根本上政府是沒甚麼理據，跟著又出現一些好奇怪的理論，中小企影響等等拿來做擋箭牌，其實對討論法案真是沒意義。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大的問題。最後，怎講都好，我覺得不合理的情況，我已經表達了。

我好想引用立法會在討論《勞動關係法》的時候，意見書裏面的兩段說話，今日再講返出來，我希望是大家都作出一些思考。《勞工法》的意見書是，當其時是這樣講的：第 70 條規定的計算賠償公式，是以僱員的年資為基礎，然而和現行《勞工法》一樣，法案就第 70 條第 1 款的規定作出了雙重限制，一方面無論勞動關係的期間多長，故賠償的最高金額，都只能夠是基本報酬的十二倍為限。另一方面，除了僱主和僱員另有協定更高金額之外，不論實際收取的基本報酬為何，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就只能夠算一萬四千元。委員會的一些成員反對就僱主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作出雙重限制，公開諮詢的時候所收集到的意見也反對這一規定。整體而言，有關意見認為應如第 70 條規定一樣，賠償只應考慮僱員的年資，而為著計算賠償的月報酬金在法律上規定為澳門幣一千四百元作為報酬限制尤為不合理。更甚者，盡管第 70 條第 4 款所指的訂定金額可以按經濟發展的情況作出調整，但是政府在制定法案時卻並沒作出相應的調整。其實這裏好明顯講了，就是當其時這些的不合理，已經充分向政府反映了，但是都沒一個合理的解釋，或者沒一個合理點解不這樣做。我覺得在這些這樣的情況之下，政府真是應該檢討，否則的話，你只會令到大家覺得政府是不講道理。你話作出平衡不緊要，你平衡你講清楚個數據給社會勞資雙方，大家知道你個平衡是怎樣出來。我好希望政府可以在這個法案通過了之後，正如剛才副主席所講，是否可以明明確確講給我們聽，將來用一個甚麼的時間你取消這些這麼不合理的限制？或者將個理據講清楚，讓我們大

家都可以有所準備，而不是現在那樣每一次去拗，又拿好多的理論出來。

唔該晒。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

聽了這麼久，總的一句都是數據，左邊又是要數據，右邊又是要數據，沒了數據，司長，往後的工作都幾難做下。其實沒了數據，我們政府又怎樣科學決策？沒民意又怎樣施政？數據是重要，但是我想民意是應該更加重要。所以我在下面，亦都想繼續跟進。

就是關於今次的這個法案的一些工作，包括這一個諮詢的工作，我們立法會，其實是有曾經要求過政府是要提供關於這一個修改第 7/2008 號《勞動關係法》法案的一個諮詢的資料，但是政府回復就話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和《基本法》的規定，政府在制定有關的社會勞動政策上，是要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意見。所以對於今次的修訂，政府亦都是在社會常設委員會聽取了勞資雙方代表的意見。本人是十分之認同，在制定一些社會勞動政策，有需要亦都有必要去聽取勞資的意見。但是，我很不認同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制定，只是聽勞資雙方意見的這一種做法。我覺得社會勞動政策現在的涉及面是大，亦都是影響廣。政府是需要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這樣才能夠集思廣益，才能夠制定好政策。況且在第 59/97/M 號法令和《基本法》的規定上面，亦都沒限制我們特區政府在制定社會勞動政策上面不能夠聽取其它方面的意見。

所以請，政府不要簡單將這一樣東西劃上一個等號，反而根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的規定。而且政府在回復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時候亦都是明確指出了，指引是對於特區政府各個公共部門和實體在推行公共政策諮詢的一般性規定，明確規定屬重大政策，即是涉及整體社會發展與大部分公眾相關，或列入施政方針的重點政策等等是要按指引的規定進行諮詢。點解政府在今次的修法裏面，沒作這一個公眾的諮詢？作了，常設委員會的這一個諮詢，但是勞方和資方似乎對政府今次的這一個的修法的內容，亦仍然是覺得還有不足夠的地方。勞方亦都是認為這一個兩萬元是不夠數，資方就覺得大企

業可以負責到，但是中小企承不能承受到？對於等等的意見，其實政府知不知道，掌不掌握到底現在社會居民的想法是怎樣？他們的意見是怎樣？

最後，我只是想作一點的提醒，澳門社會在回歸之後已經是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勞動關係的發展不再單單是僱主和僱員兩家人的事，而是涉及千家萬戶的生活，各行各業的發展。社會各界亦都是對於本澳的這一個勞動關係和諧發展，都是十分之關注。但是遺憾的是本澳一些官員是仍然停留在回歸之前的舊社會思維，以致社會的一些發展是停滯不前，影響百姓的生活。所以居民是殷切期望未來的新政府新思維，新司長新作為，能夠帶領澳門的發展，在理有法，創出另外一片天。

多謝。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澳門打工仔一直都是一個弱勢社群，今次調升這個賠償，二萬，我都贊成。但是我覺得澳門就應該，政府或者我們立法會議員應該多點推出這個工會法。有工會法，可以自然保障到好多打工仔的生活、工作的條件。現在澳門暫時沒有工會法，我就希望政府多點立法，保障打工仔的權益。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

今日討論這個勞動法，我覺得，其實大家應該開心見誠來講下。其實僱主和工人不是一個對立點。我記得我第一次選舉的時候，都是勞工、僱主是互讓互諒，如果我們能夠做這些點，我相信就不用吵得這麼辛苦了。這個政策出爐，是時間上有個誤差，如果早兩年拿出來，在博彩業最高峰的時間，我想個反對聲音沒這麼多，市民沒這麼多嘈吵。你們中小企業，你們不同情不緊要，你去問下些餐廳，在兩年前，他們好生意到不得了，日日去勞工處申請勞工，找三個就給一個，到今日話我都不用了，老闆我自己做了，這樣。這個是一定有好大的差

別。就算博彩業，賭場裏面都，那些勞工都少了好多。現在就好像博彩法加人工，有沒有人敢加人工，現在？你們的工會講。因為走下坡，你再搞，他都不行。等於我們整日都講的僱主關係，不是做老闆一定就是這麼壞，有些好的，不是算我，我自己都好不夠運，如果要給，幾十個是要給，我都是有幾十個是這樣的勞工，超過這個時間。所以我覺得大家要考慮一些東西，就不是說怎樣不保障工人。我想問下，即是用甚麼方式去無理解僱一個員工，令到他坐在你那裏坐十年八年都可以給錢他。你想下你用甚麼理由，個老闆怎樣的忍耐力去容忍一個不聽你話，不同你做事的人坐這裏坐到這麼久，領那份錢？是沒可能。你自己問心，你結了婚和個老婆吵架，離婚都經過一段時間，沒可能個勞工日日坐在這裏十年後才補錢他走。無理解僱，這個沒可能的事。當然是有因，即是你不順服我，我不順服你，意思即是對吵，如果不是怎會這樣？除非他僱主真是做不成，唯有就破產法。現在唯有有些中小企業最好，如果沒錢，做到沒錢，沒錢出糧就跟政府申報破產，如果不是有限那就自動倒閉，怎樣追究？不知社會保障那些……。所以我覺得，現在這個不是話二萬元，或者是二十倍幾多錢的問題。我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大家拿個平衡點，認為幾多這樣去解決，在現在講都是沒甚麼用。我希望大家用些心思。

多謝。

主席：已有七位議員發了言。請梁司長先回應。跟著還有三位。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

正如我剛才都講，我們是因應著這個就業市場的穩定性，僱主的承受能力和社會的營商環境，所以，其實就……當然，剛才各位議員所需要到的我們的關於中小企業這些的數據，我想我們在細則性，在小組討論的時候，可以由我們勞工局的同事準備好，我們就交過來給小組。

大家所關心到，例如一些的數據問題。事實上其實特區政府從來都好重視數據，亦都是點解剛才在解釋那個兩年那方面來講，其實講了就是因為我們需要參考不同的數據，所以我們有這一個的兩年一檢的這個考慮，亦都考慮了這個時間性。所以其實在這個，剛才所講，所謂平衡是一籃子不同的一些的數據去考慮問題。所以其實是非常重視這個數據。而在中國內地和香港或者台灣，這些澳門的鄰近地區，站在這一個的金額上

面，有限制，因為他們那個就業模式上和我們澳門比較接近。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是考慮了這一方面的情况。

剛才大家所講的一些可能會發生，但是未必發生。我們又擔心，其實個出發點，其實最重要就是就業市場的穩定性。我們希望推出一些法律是能夠既是保護到我們的僱員的這一方面權益，同一時間能夠希望對這個就業市場的穩定性，唔帶來即是一些大的衝擊，因此，才會考慮到這個建議的金額，還有是過往那十二倍那個的上限不變。正如剛才我們黃局長所解釋，在《勞動關係法》的第 70 條，它規定用來計算這些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也好，又或者是那個上限都好，只是話勞資他沒協定的時候的法定的上限，是完全不會妨礙僱員和僱主去協議更優的條件。

所以，換言之，就是勞資雙方其實都可以協商，用更高的金額又或者更長的時間那樣去作這個賠償。因此亦都回應了剛才有些議員，擔心例如話在兩萬以上，他們怎樣保障？所以這方面，我們都是有個回應。在《基本法》第 115 條，澳門特別行政區是根據經濟發展的情况去自行制定勞工政策和完善勞工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由政府、僱主團體、僱員團體的代表是組成的諮詢性的協調組織。因此，當我們談及到，即是一些社會關心而和我們勞資雙方有關的我們的法律法規也好，或者措施都好，我們會繼續持續去用開放的態度，去聽取社會各界有關這方面的完善又或者修法的意見。亦都是會按照社會實際情况去對相關的法律內容進行審批和研究，同時交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那邊討論。剛才其實將我們在 2015 年本身的年度計劃都向大家介紹了，這個都是我們一貫的做法。至於大家講到一些的《勞動關係法》等等這一些的工作，正如剛才所講，我們已經擺了在 2015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工作計劃裏面。亦都是首季就會將這個修法的框架去交上去。亦都期望在過程之中，能夠聆聽社會更多的意見。

我看，欠的資料，我們會在小組那裏是再交給大家。

唔該。

再有沒有補充？

主席：沒補充。

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梁司長：

你好。

這個法案建議，現行的《勞動關係法》第 70 條第 4 款規定，以不合理理由解僱，用於計算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調升至澳門幣的兩萬元。在這個情況下，好多高薪的僱員，他們覺得其實是不合理，因為他們每個月的人工已經超過兩萬的時候，他在這個公司的上班的程度，他們的薪酬的比例和他們所收取的，所付出的勞動力其實是在每個月裏顯示出來。在這裏，當無理解僱了他之後，他是否會有他原來每個月的薪酬的保障？在這方面，要保障他們，所以剛才好多議員在這個方面都有爭論過，甚至乎有代表中小企的亦因為可能現時那個經濟環境下行的時候，而遇到好多問題：是否這個數字太大？在這方面，有好多雙方面的意見。所以在這方面，我們覺得，最後有句說話是可以兩年內調整，調整是有升有降，希望可以在這個數字上調整，在機制上可以大家設一個按照實際數字來調整的方式，令到可以，大家市民可以更加有透明度，可以有這個陽光施政。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覺得今次這個法案，司長都想不到有這麼多反彈，這麼多意見，這個值得思考。究竟常設委員會那個角色，剛才我開場白都講到，亦都後來有議員都講到，究竟那幾個代表性，我好直接和你講，不會轉彎抹角，是否足夠？今時今日我們的社會，已經是不同以前那個代表性。所以我希望政府，尤其是有關的部門，大膽點，好像我們的習主席所講：碰牙。夠膽去碰牙。你要改，你就去改。沒可能，這個法案經過常設委員會，今時今日來到這裏還有這麼多意見。我記得當時 09 年修改《勞工法》的時候，結果我們的議會要修，要談年半，兩個文本完全是和原來那個常設委員會那個文本是兩回事。即是這個典型的例子。我希望不要再犯錯，不要再令到我們議會裏面，跟著重新聽取意見，重新拿新的文本，重新做過所有的東西。沒意思，我們犯緊同樣的錯誤。我想講，就是梁司長，提到《基本法》。一提到《基本法》，我又拿返個《基本法》出

來。亦都好希望梁司長得閒的時候看下《基本法》的第 27 條，《基本法》的 27 條，講明，現在只是好似孤單一個，遺下來那個工會法和集體談判法，至今，未細式立法。所以，點解今時今日好多時《勞工法》都搵埋呢個角色。這個角色不是你們的，你們是執法。我講過好多次了，過去，這個角色是給工會去做那個橋樑，做那個維護弱勢一方的打工仔，不是《勞工法》做的角色。所謂維護，《勞工法》是執法，我講過好多次是執法，是一個法例。所以我是好希望，不久將來，你那五年司長，幾時有個時間表拿出來實行這個《基本法》第 27 條裏面所遺下來唯一個現在細式沒有有關的法例，關於工會法和集體談判？我希望這方面司長可以保障。並且我們剛才開場白都講到，這個只是一步，現在這個法案，將來在裏面，有關……所以話畸形，《勞工法》裏面，而勞工局就從來都未提出來的有關，點解有些人就有輪班津貼，夜間津貼，但有些人沒有。你返來你打工，你預了這份工是輪班，你就沒輪班津貼。我不打工我怎樣養個家？即是這些這樣的東西是冰山一角的問題。在《勞工法》裏面包括勞工局有這個責任提出來，但是如果你們想著拖個波，扔了那個波給常設委員會，2015 年，他們會解決這些問題。如果你不擴大這些常設委員會的代表性，我話俾你聽，你再來多兩三次都會碰釘，即是好像今日這麼多意見出現，這個。原本是一個簡單的東西，我們個個都支持，肯定支持，一定要通過。但是，我希望真是梁司長來之前廣泛聽取意見，廣泛看那些問題。並且好多問題都一環節扣一環節造成出來，可不可以做好點，下次再拿來的時候，其它的有關《勞工法》的法案？好希望，真是細心點，小心點去看這些東西才拿來，我希望有這個期望。因為我們是好支持你那個工作，只不過，今次，這樣的開場白，就沒這麼好。真是，我們希望真是，做好點才拿來。

唔該你。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大家在這裏，好熱烈那樣討論這個《勞工關係法》那個修改。其實，僱員和僱主的關係真是各有所求，是嗎？僱主就求勞動力，工人就求僱主的財力，是各有所求，應該是互相依傍。剛才好多同事發言，認為那些中小企老闆，差不多就非常之涼薄？點解三十年都未有調整過這個《勞工法》這個不合

理補償這方面？點解三十年都沒提過？現在今日提一提，大家這麼多意見，特別是中小企。其實老老實實，事不離實，就是現在澳門的營商環境真是比以前更加，即是更加不便、不利。現在所謂好的生意，就是一些旅遊區，白馬行、大堂街還有那些賣手信的地方，稍為多點遊客那裏。如果你不信，你平常開輛車行下那些大街小巷，那些鋪頭差不多十有其八九都是關門閉戶，哪有生意做？點解人話澳門人所謂的生意佬是皮包公司？都是一家人做而已，好多那些小商店都是。現在的人工，這麼緊缺，人力資源這麼緊缺，人工又……個個都不會去些小鋪頭裏打工。請個司機都請不到。現在的司機都兩萬幾元人工，是不是？現在個個都走去時裝鋪，高級消費那些行業做員工，這些還有提成，這個真是事實來的。所以，經濟好了都一分為二，有些還更加辛苦，點解？大家都看著，隔離那個鋪，左右，有些鋪位升了幾倍，他們那些業主有些都要靠鋪位，靠收租生活，他一樣照加，他理你有無生意都照加，這個現實，所以好多生意都沒人做，好多小商店都結業，真的。在現在的時候提出來，點解高開賢就代表中小企，當然是好多人向他反映，是吧？

所以我希望勞工界為工人爭取權利，為弱勢社群發聲都是好合理。但是實際你要體諒做小生意的商人。小生意商人確實是經營好困難。當然，一些公共企業的水電、通訊那些無所謂。有甚麼所謂，賭場無所謂是不是？那些一定是水漲船高。那些交通一定加了。我們整日話，生活指數日日高，日日高通脹又要加人工。水漲船高，必然，是吧？所以我們第二日不要埋怨點解東西又貴了。去茶餐廳食碗碟頭飯都成百元。個個老闆都會計數，將來我要解僱員工那個時候，他沒勞動力那個時候，請他走那時候，我要補一筆給他，補二十幾萬給他起碼，是不是？如果超過十八年，差不多一定到這個數字，他一定都算在內，是吧？那些那樣的公共企業有甚麼所謂？那些有公積金，是吧？但是有好多沒有的，所謂那些物業管理那些那些物業管理你叫他們怎樣給？有些連管理費都交不到，現在還交著幾毛錢管理費。現在好多管理公司不做，交回給那些大廈管理，住客自己做。現在都不肯，三毛幾錢一尺的管理費大有其在，筷子基、林茂塘那些全部都是這樣。我自己都有間管理公司，我話不要做，個個月貼錢的。譬如寶翠個個月貼錢，三毛錢一尺而已，三百元一個月，你怎樣維持？早幾日水浸全部電梯壞了，那裏又幾萬，那些水泵用六個月又要換泵。六千元一台泵。個個夥計和我講話：強哥，做這麼久虧那麼久。我話你寫封信出來。話俾你聽，三個月交返給你自己搞。這些真話來，我不是吹牛，是不是？所以好多行業，你話這樣加一加，他寧願早點關門，早點結業，破產。我話做生意人好

叻，他三十萬，他註冊資本，他分分鐘，政府行為，你搞掂它，他找個人掛名就行。不是馮志強做老闆，隨便找個夥計，你做持牌，做法人。不夠做，他怎賠給你？他又無物業，點樣和他清盤？對不對？他使乜要面啫，隨便找個掛名，好像那些天文台那些而已，個個都認識，這些東西。你這樣搞一搞，將來那個社保話增加去到九十元，這裏又是不少負擔。所以中國人，正如中國人所講，積穀防饑這種這樣的傳統的做法真是有效。點解我們中國人幾千年的文化就話，量入為出，現在全部都是月光族來的，知不知？好多是月光族，大食，又旨意……博炒囉，博炒又有十幾萬，點啊？這個合不合理？我應該話這方面才要檢討。你可以話，我僱主照顧了你若干年，你是否應該多謝下老闆，不要一定話，你為老闆服務了這麼多年出了這麼多血汗，我臨走那時候你要補一筆錢才合理？這個沒絕對理由，是不是？三十年提升這個所謂《勞動關係法》這種這樣的不合理，甚麼叫不合理？如果有生意，哪個老闆肯炒夥計魷魚？沒有的。真是有些博炒的夥計，是不是？所以有時候的事，不要這麼肯定全部都是不仁的老闆。其實最有良心就是生意佬，所有的公益事業都是生意佬做，哪樣東西不是生意佬做的，那些公益事業？是不是？他沒能力就難講而已，他自己都僅僅夠搵，僅僅夠糊口，是不是？僅僅夠他哪有那麼多錢做一些這樣的其它的公益事業。其實澳門營商一點都不簡單，真是好辛苦，是不是？我想司長曾經都是做過老闆，是不是？未必，亦不是這麼光彩，做得，是不是？即是咁風生水起。如果不是，他都不會選擇做司長啦。這個真話來的。做個司長你的人工二十萬都沒有，做生意如果搵錢還了得？真是。是不是？大家心知肚明。看銀行賬單就知道，是不是？即是話不用自己認威的，是不是？做生意真是好難經營，全部都托銀行水龍做的，好多。所以你話這次調整這個所謂僱主不合理的解僱的補償由十六萬八去到二十四萬這個增幅是不簡單的，不少錢的。其實老闆亦好精，一定和你斬件，沒月薪打，按件取酬。就斬件囉，沒所謂，學現在那些大型的宴會廳，五十元一個小時，你給我掛單，一樣可以，沒長俸制度的了，間隔間隔請你來做事，你做就做。我話給你聽，將來一定是人浮於事。你看下我們的博彩業連續七個月下行，不是一個巴仙、兩個巴仙，是幾十個巴仙。一月一定超過三十個巴仙以上，我日日都去，去猜下：嘩，冇人嘅！以前找間廳，找間貴賓廳，是可以抽煙，我都知我幾大煙癮了：嘩，都不用訂了，現在，隨時都有。真事來的，你靠中場的雞仔注？一千、五百那樣？殺晒佢，你都不夠給夥計人工，是不是？所以大家不要這麼樂觀，對澳門的經濟，樣樣都，那些勞工……剛才張立群講得對，真是出世出得不著時，如果早三年前講就一定沒問題，是不是？高開賢都不會咋型啦，是不是？高開賢其

實好多渠道話給你聽真是不行。司長都去過我們中華總商會的了，是不是？希望你修改個《勞動關係法》，是不是？殺！澳門作為旅遊休閒大都會，十二·五規劃定的。來到沒飯食，沒車坐，搞甚麼旅遊？都沒條件，是不是？講就多餘。一上車就兩百元、五百元，你怎樣搞？是不是？那些酒店就二三千元一晚，假期就成八千元一晚。這方面政府要關注一下啦。你如果作為一個旅遊城市，是否不任得他們亂來？

我大把時間啊司長。阿頭，你唔使望住我，我吹下水。

真話，是不是？其實政府真是多點關注下，怎樣為我們那些來澳門的旅客，覺得，好話唔好聽，客甚麼如歸？客甚麼如歸？我都不記得這句怎樣講，是不是？所以，你要澳門作為一個世界的休閒旅遊的城市，宜居的城市，其實好多東西真是要政府要多做點東西。早日我去參加了個婚宴，在馬場後面那裏去到 Grand Hyatt，九個字，塞車塞！那即是話，你看澳門出行那個條件是怎樣？九個字，四十五分鐘才去到那個宴會廳，有多遠？由馬場後面那裏去，是不是？都九個字。澳門是永遠沒進步，特別在交通方面，整日澳門，別人問，點解澳門的交通這麼得意？……

主席：不是這個司長。

馮志強：不是，我都想講下點解得意。全部一個大回環，太多車頂住。

主席：請留待下個司長。

馮志強：那些交通燈，永遠就紅色，黃色、綠色。你行下珠海，別人的燈全部有秒數，現在全部那些那樣的大圈全部拆完它，整條隧道，改少少隧道過海就快，不是全頂死。你不讓我泊，大家擺硬在這裏，你有甚麼辦法搞？澳門的經濟一點都不樂觀，一點不樂觀，遲早六個博企找你講數。三十八點幾的稅，出面那些有些不過十個的博彩公司，有些十幾個稅而已，現在澳門三十八。第二樣我未做過，今日大把時間和你談談。我做了十八年廳主，十八年廳主。我們以前買一個廳叫做孔雀，後來變了鳳凰，改名叫做鳳凰廳。點解我不租？以前你個頭，以前你那個司長，你那個位置的司長，要我們些中介人，剝光豬，簽一份聲明書，他隨時可以看你的櫃桶。他去銀行 check 你的戶口，不用告訴你聽。你簽了給他，他隨時可以開你那個保險箱。有甚麼理由？是不是？你博彩那個法律點樣可以隨時剝光豬給你照 X 光，是不是？個私隱法去了哪裏？所

以我不幹。是不是？其實做廳又辛苦，博彩公司都是辛苦。你知不知現在是怎樣？現在賭場最多人參與的遊戲就是百家樂……

主席：馮議員。

馮志強：……一億元落注……

主席：馮議員。

馮志強：……殺二百五十萬。但是現在那些廳回籠……

主席：請下次專場再講，好不好？請回到今日這個法案。

馮志強：那我不講了，主席。

主席：今日直播的，不要太多……

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其實一個社會能夠和諧發展，政府一直都在講，如果要和諧發展，就要僱主、僱員都能夠盡返自己的本份去發揮所長，才能夠做得到。如果是勞資雙方，整日都處在一個爭辯點，都幾難和諧發展。再加上，我想講，今日議會是代表了不同界別的人，但是似乎，我聽，無論是資方和勞方的代表，都不同意你個建議。我就想講，因為這一個應該是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就應該是有所討論才來到這個立法會，但似乎在那裏是做到不到協調的工作。所以，我是同意剛才有一些議員講，這一個協調常設委員會是發揮不到它應有的作用，個代表性是不夠強。再加上有人剛才話司長你根本就是拿中小企來到去擲，即是擲俾大家嘅，根本就不是代表中小企的意見。既然是這樣，我覺得個協調常設委員會是應該要加中小企的代表入去，擴大，剛才才有幾位議員都講了，這個委員會是要擴大，這一個我覺得你應該要記錄在案，返去要注意下。真是大膽點將這個擴大，如果不是，在這裏走去爭辯。

還有一個意見，我聽了大家基本好多人都講了，既然是這樣，今日我就想問下司長，你等一下都給一個意見我，是否應

該我們今日要將這一個法案要退返去給你們大家再研究好了，究竟是應該那個價錢是幾多，再拿返來立法會那個討論？這個我真是，因為，大家都有好多不同的意見，我都未聽過一個話，今日，之前講了這麼多，沒人話同意過，所以我都想聽下司長你對這個看法有些甚麼的意見。

多謝。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梁司長：

今日，你第一次來到議會就介紹這個法案。其實可能，你是選錯了法案，假如你今日是帶派九千元那個法案上來，就沒事，就即刻通過了。不過，我覺得，就這個法案，始終都會通過，我都會祝你開工大吉。

其實你一開始你講，介紹的時間，就話諮詢過社協，勞資雙方的代表，但是我聽到好像是沒達到共識。而最後，政府是考慮了各方面的因素作出決定，將無理解僱提升到兩萬元。這個是政府拍板。其實這個，我覺得政府是好有勇氣。因為在資方強烈反對之下，你都仍然，政府都仍然能夠因應社會和勞工界的訴求，將這個無理解僱是提升了到二萬元。其實這個是政府好大勇氣，同時在這個時間拿上來。點解我講這個時間拿上來？因為大家都看到那個賭稅是連跌了七個月，個經濟可能是向下行，在這個時間拿上來，會不會引發到一個結業潮？即是剛才都有些同事講了，現在十六萬八，如果改了之後我要給二十四萬，不如我現在先計數，這樣。這個政府有沒考慮到這個問題？咁我相信，今日這個法案，剛才都聽了勞方的議員講，他都會支持，我相信我們商界好多議員都會無奈地那樣去支持。這個法案，我認為，講了這麼久了，即是我們都可以，即是先袋住，因為在你有這個兩年檢討的機制，我覺得這個是可行。我們，我相信起碼我本人我會是支持這個方案。

亦都祝司長開工大吉。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雖然都講了好久，但是我都還想講多少少。司長我覺得你聽完整個會議，你都會發覺一個問題，就是你一日不講清楚政府的看法，覺得調整了這個上限之後對中小企是否有影響，影響幾大，甚至乎中小企請了的僱員是否個個人工都這麼高，你不講清楚這個數據，是聽到剛才大家都還是用中小企來講這一件事。即是我覺得，始終，希望你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能夠真正講清楚這個說法，不是說要點解要這麼執著這件事，而是我覺得討論任何的事都應該是好清晰的理據。有影響就有影響，沒影響是不應該亂拿出來講，否則你就會誤導了社會，整日覺得點解我們要在這裏做這麼多這些東西，又令到大家好困難。事實上是真是不會有這個困難出現，你就要講清楚數據。即是如果你現在話給我聽中小企大家都請緊兩萬元以上，造成好大的影響。可能大家有不同的想法，但是事實上我們自己看到，剛才有議員提出，管理公司在請緊真是五、六千元的人工，你現在一萬四加到兩萬元，他真是即使炒這個員工，他的賠償，他真是沒影響。即這裏，我希望到時無論意見書好，政府的說法好，講清講楚這些問題，不要再在這裏社會一日到黑兜圈，在這裏，我覺得是無助討論。

另外一個，即使剛才講了，整個討論的過程，其實我記得我自己參與社協的時候到現在，這一個一萬四加到兩萬，或者取消上限的這一些方案，都討論了好幾年了。其實每一次政府都有 call 傳媒，都有叫傳媒來公開討論究竟雙方的意見是怎樣，究竟政府點解有些甚麼。我相信講了好多次，其實勞資雙方講了好多次，我們大家的理據，當然之後不能夠在大家中間協調得到，政府就選擇在中間去做一個平衡。我又想問，可不可以補充一個數據？即是討論了幾年，整個社會都知我們在討論這個法案了，其實政府有沒收到過一些其它甚麼類型的意見？社協以外，我相信社會都有好多的不同的意見表達，希望表達，其實是否有人表達過這類型的意見給政府，政府有沒收集過？作過一些甚麼的分析？有幾多這些的數據？是否都可以提供一下？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梁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都聽了好多議員的發言。亦都，我想，今日梁司長第一次來到立法會，都好希望能夠都了解到我們議員在討論法案的時候，都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提供更加充足的一些的資料和數據。因為今日這一個法案，其實我們原先就想著在社會協調常設，這個委員會裏面，都經過了這麼長時間的一個討論，應該都有共識，但是聽剛才無論司長的介紹和剛才，亦都，無論是一些的兩個界別的一些的議員都講了，其實在這裏是沒共識。如果在沒共識的情況底下，我們今日大家這麼多同事都發表了意見，我想好重要，即是話在未來，怎樣將，剛才司長亦都答應了將一些的數據，能夠在這個的常設委員會裏面可以提供。

亦都希望這次因為作為《勞動關係法》，其實要修訂的項目，在我們過去，都提出了不少，包括整個勞動一個關係法的一個檢討。亦都在這個過程裏面，亦都發現了在執行的過程裏面，無論是三工加班費，以致到，亦都鄰近地區所提出一些的特產假、疊假等等的這些的制度，其實不少。我不知司長可不可以講下，即是未來，除了這次這個的這麼單項送上來都有這麼大爭議的情況底下，在未來對於這個《勞動關係法》裏面，除了是整個檢討的時間表之外，會不會都是這樣斬件上來？因為如果這樣斬件上來，我想真是即是講到我們這一屆完了，我想這個《勞動關係法》都不知去到甚麼程度。我希望這部分，司長在這方面給多少少信心我們。

另外，其實剛才大家談這個，這次我們這個法案的主體，就是僱主以一個不以合理的理由去解僱、解除這個合同。其實這個過程裏面，即是話我都好希望，其實現在我們澳門的勞資關係，我們一方面會看到有一些不正常的情況，但是我相信大部分都是正常。因為在經濟高速發展的同時，我們不斷看到我們的工資中位數的提升，但是這個工資中位數的提升，其實我們亦都有好多的打工仔是處於一個，在工資中位數以下，亦都是受著種種，無論他自己的一個技能，他所做的崗位，可能都是屬於一個弱勢，一個情況。

這方面我都想，司長那方面，其實這個的以往，對於這個僱主不合理的一個的解僱個案的資料，多不多？即是都使到我們能夠更加清晰，其實以這個都是一個大家不願意見到的東西，即是不希望勞資發生一個這樣的關係，而產生這一個的有關的一個賠償等等。

另外一方面，其實這次這一個的數據好重要，因為甚麼？因為我們整個經濟的產業，我們好多時都有一些，由於博

彩業的一個的發展，周邊的行業工資比較高，但是無論我們的中小企，以致一些我們一般的打工仔，其實處於有關的一個，無論是一個壓力，都非常之大，因為我們的樓價、通脹等等的問題。雖然工資可能我們回歸以來都有兩倍的一個的增長，但是我們看，我們的樓價升了十三倍，其它，我們的車位升了幾十倍。即是其實這個都是我們民生裏面面對的問題。所以這方面我覺得，點解我們的打工仔感覺到現在，咦？經濟發展，我們，成績表幾靚麗，我們的財儲不錯，但是點解我們的感覺，無論生活的質素幸福感等等，都有下調的一個的情況。

我好希望即是話帶出就話，因為這次討論這個法案，我希望就話一個開始。司長亦都知道我們議會，希望就著這個的《勞動關係法》是希望有個檢討，另外亦都希望以後的一些的法案裏面，我們有更加一些，一些科學的數據和一些在諮詢的過程裏面，怎樣能夠做得更加多。

從這一次來講，我亦都發現這個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我想這個的組織是否司長都可以檢討一下？因為以往我們在這個委員會裏面的信息，好多時都是在開完會之後，有些代表出來講一講，新聞有一些刊登一下，但是其實談這麼多的過程裏面，裏面欠些甚麼，共識是欠了些甚麼情況，我們不知。所以這次來到議會，我們大家都看到，其實可能我們參與這一個組織的人是有在這裏，但是更加大部分的人是不參與裏面。從一個這麼小的一個這次修改這個法律的個案，已經是看到這些問題，我好希望司長新人事新作風，亦都看到你在這段時間裏面亦都好用工、好勤力去做好你的工作。亦都希望能夠吸收我們今日這個的經驗，在往後的一些的法案裏面，能夠在諮詢那方面和一些數據那方面給多點我們。這個法案我是會支持，因為希望行了一步，剛才我所講，至於《勞工法》的檢討，希望司長盡快在你的一個的工作的安排裏面，能夠給到我們有一個信心。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首先好抱歉，剛才我的那個例子，關於雲吞麵檔那裏，令到部分議員的反應這麼大，尤其是就是關翠杏議員和區錦新議員。剛才我都打過電話問了，其實間商舖是做了幾十年，亦都是現在結了業了。他是講，有一個是，差不多兩、三個都差不

多到一萬元。可能他做了這麼久，有一個是一萬，萬幾元，有一個是真是賠了十四萬幾，有些就賠了九萬幾十二萬幾都有。他全部加起來，其實他就，都是我疏忽，有些是根本他是那些勞工假未補 OT 未補，那些全部加起來就好多，十萬這個想澄清，我可能是粗疏少少。

但是剛才講另外有一樣東西，就是個個都有提，好像，譬如關議員講，如果真是那些員工不合作，搏炒，是有機制，這個是我同意。好多公司都是跟著這個原則，例如寫警告信或者是和他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那幾次之後炒，是構成合理的解僱，就不是不合理，這個是有機制。

區錦新議員亦都講過，如果是少少事的會不會為了加那少少錢會導致你長期的僱傭關係這麼好的炒？這個亦都不會，這個亦都不會。好多老闆不會因為加少少就話那樣。我要你走，我要算下數，這些都是不會。但是有一樣東西，大家我覺得是忽略了，就是大家都是針對這個不以合理理由解僱合同。這個不是唯一樣東西來，那些人慘是甚麼？是我不做生意，我是虧著，我要結業，而是還有給這些遣散費。所以李靜儀議員話，有沒這些數據？我覺得政府未必做得到，即是話 qualify 到哪一間是這樣。慘就慘在譬如我是租著個地方幾十年，間舖不是我，現在個業主一直加租，我一直頂，頂到我沒得頂，他這次真是加百分之七十，你唯一是結業。結業之餘你是真是要給足這些遣散費。不是，當然你都話，當然他就擺了落去不以合理理由解僱了，但是個問題是那個僱主都好慘，我真是虧了好多年錢。不是好像個個想這麼簡單，就話你又樣衰，你又不合作，我就炒你，話那樣又甚麼甚麼，不是剛才那些情況。情況就是現在一定會發生的就是，現在那些舖租這麼貴，尤其是中區好，哪裏好，商店已經是，真是越來越頂不順了，一加租加百分之八十，幾十萬租，我不做了。我不做之餘，可能我一直都沒甚麼錢賺，現在還要加上這筆遣散費。如果加多點就多點，即是這樣講。我想大家要著重這一點，如果這一樣東西是一定影響到中小企，你國企一定不會結業，它都不會遣散，講真。除非他真是，大吉利是，希望它不會，真是如果結業的舖頭，或者是被逼遷，不要講結業，我是好想做，但算來算去條數，真是沒得做了，又怎樣？那我是怎樣預這筆錢出來？大家做生意，不會真是叻到，我想著，開間不要講話雲吞麵，開間餐廳，叫茶餐廳，滿二十年後我就不做了，所以我現在二十年就存錢，存到二十年後，無論任何情況我就遣散些夥計？當然是好，但是這個情況真是好像真是大話西遊那樣。但是個問題就是，如果現在真是那個舖租加得這麼厲害，人工加得這麼厲害，真是我不是想不做，是被迫是沒得

做的情況之下，這些這樣，是以不合理理由解僱合同而賠償這一大筆費用，怎能夠話對中小企沒影響？即是我的分析就是這樣而已。不是話一個半個夥計，僱傭，僱主個爭辯，是故意炒他，我是想不做，我是想跳槽，不是講一個的事。可能記不得十幾年前？餐飲業不是這麼蓬勃，好多人拉開跑了路算了。大家知，好多單，好多間酒樓，就是因為給不起這些遣散費。我就覺得遣散費，其實這個就叫做不合理理由解僱合同的賠償的情況，不希望澳門會再發生。但是現在的經濟，一直下去，不是不好，那些經濟，好過頭才加租，才難做。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真是還有些這樣，大家都是談不攏，或者各持己見，以後是做生意怎樣落去？是否會導致，做生意或者投資者會三思，或者這筆錢是不是真是，不如弄個公積金制度，這樣講，即是這樣講而已，是否即是解決到大部分的問題？可以這樣講。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話一兩個夥計，是應該大局，是個僱主如果真是一直虧，我是怎給得起這筆錢？大家都要考慮這些這樣的不同的情況。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在這裏真是要表揚下梁司長，肯面對和承擔，新氣象，好事。因為，如果你話一個政府，要勞資雙方好像打足球那樣，哪個贏就站在哪邊判他贏，就沒面對承擔。因為這個行政主導，所以你應該是這樣做。如果不是，他一直吵，那即是個社會沒進步。所以應該表揚下你。不過這樣，我自己就打過好多年工，所以，我對這個法案一定支持，有得補當然好過沒得補。還有，我就覺得定期檢討又對。但是，又換位思考，外資大企業一定沒問題，你點跌那個博彩稅都不會是差到它話要結業，話不做。因為一個政府七十幾億就已經夠一年的運作了，現在才二百幾億而已，即是不用這麼擔心。……八百幾億？不是，是政府運作。……好，八百幾億，記錯了，不好意思。其實我想講的是甚麼？微小企業，才是我們澳門的主體。微企佔了百分之八十，即是能夠支撐整個澳門的社會就是微企。其實不怕花錢，唔怕花錢，最驚賺不到錢。微企你估佢想不想優化升級？如果我賺錢，你即是賠幾多給幾多都沒問題。

舉個例——黃志雄局長在這裏，其它行業我就不知，所以有時候好多事又是睇星又睇斗——請個安全督導員，真是找完

全澳門那些那樣的甚麼協會協會，三萬至四萬，你給我找個回來。他是個幾月後，他告訴你他找不到，是沒有。我們如果要檢討的時候，都不光是要看那個中位數收入，是否應該持證上崗？有多少專業人士？你要考慮埋這個因素落去，如果不是，小企業，賠沒問題，給沒問題，他想優化升級，他不想結業，但是行不行？光是剛才講的，真是，哪個不信可以自己請。請到我加十個巴仙給他，三萬到四萬，即是一個得的安全督導員，可以真是和你給到意見你，係冇。

所以，在檢討的時候，我想一定要在那個持證上崗。專業人士那個認證已經立法過了，持證上崗是配套。如果不是，你工程師計盤數出來，做那個都是沒能力，你都是有問題，是不是？社會那樣的完整制度，真是不可以片面抽出來講。所以這個法案我一定支持，但亦都希望同時間，在兩年檢討或者同步已經要做了，就是怎樣培訓適度多元化對應的產業工人。我給錢有甚麼所謂，但是你是否給我做返這麼多東西，是達標，個達標的要求。不是我們自己行業，是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全世界的人來到澳門，是要這樣的服務，你有沒這樣的服務？要求怎樣都好，怎樣立法都好，給多少錢沒問題，你是否先給返這樣的功夫出來，而令到澳門來的遊客，或者澳門本地人都滿意？睇星又睇斗，給錢有甚麼問題？最緊要你達標。政府是否又可以，即是，講講，或者在細則性的時候，幾時，你檢討的時候是否要加上持證上崗的時間表？同埋你產業適度多元化的對應，你定，哪個第一、哪個第二、哪個第三產業，即是那個排序。對應的培訓已經做緊或者你幾時做？我想對些微企來講，即是個生存空間就更加有保障。因為微企不結業，他怎會炒人？是不是？如果微企都結業，他出去做埋工人。好簡單，我最熟悉是建築行業，他今日判到東西就做判頭是老闆，拿張 M7，聽日沒東西做就去打工，是不是？那我想，如果我們要減少這個勞資關係的矛盾，應該創造一個環境給本地的小企、微企優化升級，給那些工人可以去做老闆，即是去做判頭，即是這樣講。我想，即是這個矛盾會越來越小。如果個個做了老闆之後，起碼大部分人做了，即是我們分享到的經濟成果，是否整體都是會有進步，就話不用整日在對某些問題來講我們爭持不下？在這裏就想聽聽司長的意見。但是怎都好，我好支持你肯面對和承擔的態度，繼續去。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首先，就要先表達一下，剛才陳議員那個，即使，其實，我都好欣賞陳議員，能夠真是實事求是那樣去了解些情況。其實真是不是針對的問題，但是我始終都是想講一樣東西，希望大家是明白一個真相而已。即是對於一些陳議員剛才所講，一些經營困難要結業，我相信可能各有各的情況、原因，但是，好對不住，今日那個法案其實不是解決這個問題。

這個問題，你現在剛才講到的那些小企業的問題，結業要不要補償的問題，是現在這個法案即使不討論，那些企業都要承擔的責任。有《勞工法》以來，已經是定了這樣，即是每個企業都是要承擔它對僱員的責任。當然你話些企業它面對到困難的時候，怎樣？哪個同情它？但是我覺得作為一個企業，你總是要有，它不是一開始承擔一直十幾二十年都虧本，它還是有營運，有賺錢它才會維持落來，現在這幾年出現問題，是否就不需要對個僱員作出承擔？這個是大家考慮。但是總的來講，不是這個法律去討論，亦都這個法律不會影響到這些的中小企。而這些的那樣的企業的僱主，即使這個法律不動，他同樣要做承擔，這個就是現在的現實。

第二個，就對於現在這個法案的取態，剛才我們都講了，即使不滿意，但是這個法案的而且確是向前行了一步。無論怎樣都好，我們都會支持這個法案通過。但是這個不等於話我們就認同這個法案的取向。

第三，再想講的關於協調委員會，其實協調委員會好多同事發表了意見，更加話要更多的諮詢，但是點解《基本法》要規定勞資雙方要組成這個委員會？那麼多的社會，諮詢機構，點解偏偏只是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才會在《基本法》裏面作出規定？正正因為社會本身就會出現不同的兩大利益群體，這一個就是勞方和資方。他們好多時對於好多的問題由於基於立場不同，看法不同，處境亦都不同，所以大家總是有利益的衝突和角力，這個是正常。亦都是這樣而設定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是作為全世界性都是勞、資、官三方去組成這些的機構。這個不是話社會各界的參與就可以解決問題，社會各界又是來自於這兩大群體，只不過是你是否是裏面的一個代表而已。今日來到澳門立法會裏面，同樣是兩大不同的立場的角力和辯論來而已。所以你怎樣面對都好，這個其實就是一個，希望大家明白，亦都要知道，勞資雙方的問題，總是會出現爭吵，不爭吵才是奇事。所以政府的責任就是做協調，這個就是我今日想再次表達。

唔該。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與關議員一起按鐘，但是就，我用返我少少，即是意思，不過我想用我的演繹方式。

因為如果現在這裏的萬四變成兩萬，究竟對中小企那個影響有幾大？其實剛才李靜儀講好多次。如果用返剛才陳議員講的雲吞麵那個例子的話，那些雲吞麵的員工沒超過一萬四千元的話，現在就算加到兩萬元作為上限，他的補償都是一樣，沒變化到，是沒增加過。所以就，即是，如果我想以一個中小企裏面，究竟有幾多員工，他是有萬四元以上的人工？如果有掌握這些數字就知道，究竟這個法案由萬四調整到兩萬的時候，對澳門的中小企影響有幾大。我想這點就是李靜儀要求要兩萬元以上。要了解那些資料，我要求是萬四元以上的要了解的資料。究竟澳門大多數的中小企，究竟是有幾多是有萬四元以上的人工？如果超過萬四元，例如他的員工是好多超過萬四元，這個法案，就對他們構成一個影響，如果他的員工大部分不超過萬四元，只有少部分人超過萬四元，對他影響就是甚微，或者甚至是沒有。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本來不想多講，但是我們再睇返，我們現在是一般性討論，但在討論過程裏面我想亦都涉及好多細則性的問題。因為沒辦法，因為在這個法律裏面來講，在這個法案裏面，就只是得兩條，而且這兩條是相當重要。如果你話，從我們考慮返，就是，我們討論這個法案是否一個適時？我們在議事規則裏面有規定，在政治、社會和經濟角度方面的適時性，是否合適，這樣？大家剛才都講到，現在博彩受到這個影響一直在下滑緊，我們的收入，在現時的情況，會不會對社會經濟有些甚麼影響，而導致企業可能會產生結業，甚至乎一些遣散潮等等的問題出現？在這個時候是否適當的時間去制定這個法律？此其一。

第二，大家亦都講，司長亦都提及到，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根本上是未有共識的情況底下而拿出這個法案，又是否合適？

第三，我們，大家剛才亦都提到，究竟萬四、兩萬對中小企有甚麼影響？我們睇返你萬四，如果在現時中小企裏面整個員工的覆蓋率究竟有幾多？而現在的情況，既然你話萬四是可以覆蓋到我們的現時中小企的這些員工的薪酬，點解要定到兩萬這麼高？從各個方面來看，亦都沒甚麼數據顯示，亦都沒一些資料是給到我們。剛才司長講到一籃子的指標，究竟是甚麼？我們看不到，我們沒數據，沒任何的數字給我們，怎樣來到去考慮兩萬元？怎樣來考慮兩年時間？所以從整個方面來講，我是沒辦法支持這個法案。

多謝。

主席：今日已經作了好長時間的討論。剩下十分鐘左右，我想讓司長講少少。我們還要表決的。

請梁司長。

經濟財政司司長梁維特：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就如剛才大家討論過，其實特區政府是抱著負責任的態度，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兩方面在金額和上限那方面，在這方面即是未能，在兩年那方面，未能達成一個協議的情形之下，我們是承擔提出一個我們認為是適合的金額以及一個檢討的時間。

我亦都想講講，就是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其實，過往來講，其實都一直是有就著和勞動關係或者等等勞資關係的不同的法案，或者不同的措施作出討論，在一個相對和諧的勞資關係情形之下，其實都作出了好多的貢獻，亦都是取得一些的共同，這個亦都是過往有這個，即是案例出現。

在何潤生議員所提及到，關於《勞工法》例的修訂，特別是待產假，疊假，假期補償的彈性處理等等這些，其實都會是，在我們將會交給去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執委會，那個修法框架裏面包含了。所以，即是我們這個工作，沒停頓到，亦都是關心著社會的工作。所以其實就是，從這些反映到，就是其實我們都會不斷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聽了大家的意見之

後，將我們的工作有序那樣交去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去作詳細的討論。

作為政府，其實好希望這次能夠通過有關的法案，因為，我們覺得在這一方面來講，是能夠對我們僱員的權益的保障，以及是考慮埋我們社會的營商環境、就業的狀況穩定性等去考慮問題。所以剛才，其實僱主的承受力，我們都一直是有考慮。所以，提及到話中小企業，當然如果提及到，我剛才一直講，僱主的承受力，當然我們會都考慮中小企僱主的承受力。而這一個的社會營商環境當然都包括上中小企的營商環境。因此，我們在這個小組討論的時候是可以將有關的這一些的議員所需要的數據或者資料是補充給大家。

唔該。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一般性表決《修改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法案。

（表決進行中）

主席：法案獲得一般性的通過。

表決聲明。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澳門經濟蛋糕越做越大，僱員收入未能合理改善，勞動報酬佔 GDP 比重不但低於三成，所佔比例更越來越小，遠低於香港、台灣、新加坡、日本和內地。《勞動關係法》容許無理解僱僱員，無論年資幾長，工資幾高，最多只有每月最高萬四元和十二個月的賠償。剛表決的法案將解僱賠償限額調升到兩萬，但是仍然約有三成的僱員被無理解僱的時候，賠償會因為上述的規定而減少。而對於十二倍的月薪上限，這次更加未作任何調整。解僱賠償是僱員處於最弱勢時候的生活支援。回歸之後，盡管經濟好，人手緊，相關限制從未調整，這個和澳門經濟的發展形成強大反差，實在令人不滿。今日法案如果不通過，解僱賠償金額會繼續維持，約六成人亦都，約六成收入高於萬四的僱員，一旦被解僱亦都只有繼續按萬四元的水平作賠

償，所以我無奈贊成。但是要強調的就是，近年經濟好，通脹加劇，僱員薪酬應該有調升，再不取消有關的賠償上限，更多的僱員會得不到足額的賠償。特區政府應該盡責任取消相關的限制，讓無助的僱員的權益得到保護。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今日，這個法案是討論了兩個小時，而這個法案最重要的精髓部分就是話是要將這個薪酬由萬四至到去兩萬。而這一個，在講薪酬問題，在剛才的討論之中我沒聽過一個議員是支持，所以，我是投了反對。我反對的原因，就是認為應該你要擺返在協調常設委員會那裏要再作討論。因為這個會，根本你開會都拿不到共識，你就拿了來立法會那個去討論，是否這個會是否名存實亡，這樣？所以，我是基於這個原因，應該要政府要好好那樣思考下這一個法案。我們根本，今日聽了兩個小時，我聽不到有哪一個是好主動那樣去支持這一個法案。所以我今日的表態，就是話應該是政府要拿回去再研究。

多謝。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解僱賠償，是指員工在沒任何過錯之下，被僱主無理解僱事後獲得的補償。好明顯，這筆補償對於突然無故被解僱的打工仔來講十分重要。解僱補償設有上限的原因是考慮到《勞工法》實施的初期，讓到僱主逐步適應的臨時過渡措施。但是這次政府提交的法案裏面，既不提出取消兩項限制，甚至對調整年資上限方面隻字不提，僅是提出將原來的月薪上限一萬四千元調整為兩萬元。一個過渡措施沿用三十年仍然未取消，無論從法、理、情都是講不過去，實在是令人失望。

然而，若果法案得不到通過，則有超過一半，即是多於十五萬名的本地僱員，一旦被無理解僱，亦都只能夠按照原來的萬四元去計算，這種原地踏步將會令到他們面臨更大的損

失。為此，我最終選擇投以贊成票。根據經濟情況去調升解僱補償的上限，是法定的最低要求。然而，本人始終認為，透過法律去設定解僱賠償的上限，令到員工沒辦法按照他實際的工資和年資全數計算賠償，明顯是對沒犯錯，但是突陷失業困境的僱員，是最無情、最不合理的剝削。本人仍然促請政府在細則性討論法案以及日後檢討修訂《勞工法》的時候，訂定明確取消上述兩項不合理上限的具體時間表。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這一個法案的文本來看，我相信政府提出這一個法案的用意亦都是好，亦都是想因應經濟的發展，做多點關顧民生的事宜。所以這次的法案，提出了將這個不合理的最高賠償金額是作出調整。而我個人亦都相信家和萬事興，咁對於具體的這一個金額的多與少，我相信大家都可以有商有量，亦都可以在這一個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再大家去傾談一個的共識。為此，我是投下這一個的支持。

但是對於政府這次這一個法案的諮詢的工作，我亦都不是好認同。因為事實上，只是單單是一個機構裏面去諮詢是不足夠，因為民意是更加廣泛，所以期望特區政府，在未來的施政，能夠重視科學的數據之外，亦都能夠重視民意的這一個訴求。所以，希望政府在未來的這一個的新政府，有新作風，新的司長，亦都可有新的作為。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以下是本人和張立群議員的聯合聲明：

其實司長，剛剛上任，我相信是未必有充足的時間去了解所有的諮詢和數據，所以在這次可以看到，其實在雙方都是好不贊成的情況下，我聽到的感覺就是因為大量的數據和一些人性化的處理的諮詢都未必能夠及時提出。但是亦都可以看到就話大家是好有誠意對於這個問題作出處理，所以大家都希望有多個機會去真實的和好細心的細節性處理這個問題。所以亦都是這次看得到就是話大家取到大多數的支持。但是好期待就是司長就話可以真是在我們細節性討論的時候能夠具體提出足夠的數據，令我們大家真是可以心安理得那樣處理這個問題，讓

大家知道就話中小企會怎樣能夠處理這個問題和有多少的工人是因此受到影響。而在平衡各方的時候，我相信大家去到在細節性的時候可以更理性地將這個問題合理處理。所以亦都期待司長能夠真正的給我們好的答案，在細節性。

順帶都希望司長，在將來甚麼時候會為我們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提供一個更好的一個平台的勞工關係的法例？這個檢討幾時會做一個整體？因為我們看到，好幾次都是用一個單項，改一兩條的勞工法例，而希望我們通過。而其中我們大家討論的過程之中，大部分都是牽涉到沒拿上來的題目。所以希望司長亦給一些思考幾時會真正整體的檢討這個法律，讓我們大家可以更理性、更合理、更科學、更全面評估這個東西。所以我這次是投了贊成票，希望司長能夠真正認真地給我們一個好的答案。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我以立法會名義多謝梁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今日兩個議程完成了。明日還有兩個議程。明日下午繼續會議。

現在宣佈散會。

（一月十三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繼續昨日的會議。

議程三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法案。

首先以立法會名義歡迎譚俊榮司長和各位官員出席今日的會議。

下面我們請譚司長作引介。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閣下，各位尊敬的立法會議員：

大家下午好。

今日是我第一次以社會文化司司長的身份出席立法會全體的會議，借這個機會我僅祝主席、各位議員、立法會的工作人員和新聞界的朋友新年進步，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以下我僅向各位引介《家庭暴力防治法》法案的立法進程和法案的重點內容：

為進一步維護家庭的和睦，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保護家暴行為的受害者。特區政府在 2011 年 9 月是推出了有關家庭暴力立法工作的公開諮詢，就家暴犯罪的定性，防治家暴的措施，對家暴受害者的保護等內容，是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

經過公開諮詢，得知社會各界普遍是關注家暴問題，認同透過立法的方式強化針對家暴的預防、懲治和保護等措施。但是對於應否將家暴行為統一定性為公罪？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是有頗大的分歧，是難以是達成共識。建議將所有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的支持者認為家暴受害者是因為出於恐懼或者是社會壓力而不敢對施暴者提出控告。如果透過立法將所有家暴行為變為公罪，由檢察機關主動那樣作出檢控，是可以免除受害者所受的壓力，並且是能夠對施暴者產生威懾的作用。

但是同時亦都有不少的意見擔心，一旦將所有的家暴行為定性為公罪，會導致家庭成員間的偶發的、輕微的傷害行為，無論受害者是否打算追究，都是必須進入刑事訴訟程序，從而影響受害人的自主權，還有是家庭和諧。政府經過在諮詢期間，深入聽取各界的意見，了解到無論是社會服務機構、關注團體又或者是普通市民，是好少將家庭成員間偶發的、輕微的肢體衝突視為家暴行為。而且按照現行法律，這些行為，亦都是已經是屬於犯罪，只是將追究的刑事責任的主動權是交由受害者行使。同時，亦都是了解到社會各界對家暴的關注點，並非是在於告與不告，而是在於能否透過立法確保受害者得到即時、適切和有效的保護，以及如何有效那樣預防家暴事件的發生。

因此，家暴法的立法關鍵不應該糾纏在公罪或者是半公罪，而是應該對家暴行為作出嚴格的定義，對於符合的家暴行為是透過修改《刑法典》的有關規定，以公罪的形式展開刑事程序。為此，《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現建議是將家庭成員間故

意作出的侵犯生命、傷害身體或者是健康，而且是後果非屬輕微，身體或者是精神虐待、性侵犯、侵犯人身自由這幾項不法行為是定性為家暴行為。而家庭成員，是指行為人的配偶，或者是前配偶，即是血親或者是姻親、兄弟姐妹、行為人、本人或者是配偶的養父母或者是養子女，和行為人具有監護關係的人，和行為人在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的人，以及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者是精神缺陷而與行為人同住，而且是受他照顧或者是保護的能力低弱的人。

法案建議，修改《刑法典》的若干條文，將家庭成員間作出的原屬於半公罪的家暴行為是以公罪的方式處罰。在家暴立法的諮詢過程裏面，社會各界普遍是認為加強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和保護，因此，法案從行政和司法兩個層面訂定了對家暴受害者的援助和保護措施。

在行政層面方面，法案建議社工局，或者是其它政府部門，可以協助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暫時安置的場所，以便脫離施暴者的控制。倘若符合法律的規定，受害人可以獲得經濟上的援助，以便消除在經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當社工局認為有需要的時候，這些保護和援助措施亦都是可以延伸至和受害人同住的其他家庭成員，例如未成年子女。

在司法層面方面，法案建議在施暴者因為實施涉及家庭暴力行為的犯罪而成為嫌犯後，法官是除了按《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命令採用強制措施外，還可以採用緊急的強制措施，以保護受害人不再受到家暴的傷害。例如命令施暴者是遷出家庭居所，禁止施暴者接近、接觸或者是騷擾受害人等。考慮到家暴的受害人可能會原諒家暴案的嫌犯，希望給予他改過的機會。因此，法案參照《刑事訴訟法典》中的制度，規定檢察院可以依職權或者是應家暴受害人，或者是嫌犯的聲稱，向刑事起訴法官建議，透過對嫌犯施加強制命令及行為規則，暫時中止訴訟程序。當法官決定暫時中止家暴案的訴訟程序的時候，可以對嫌犯單獨，或者是一併施加一系列的強制命令和行為規則，當中是包括對被害人作出損害的賠償，不得經常到某些場合或者是地方，要參加防止家庭暴力的特別計劃，或者是接受相關的心理輔導等。在訴訟程序暫時中止期間，法官亦都可以應社會工作局、社會重返部門、嫌犯或者是輔助人的聲請召開調解會議，以便是協助施暴者認識他的行為不正當之處，不再作出家庭暴力行為以及是使行為人能夠是真心悔改，並取得被害人的原諒。

此外，由於《刑法典》中，針對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行

為，基本上是屬於半公罪。這次亦都是透過修改《刑法典》的相關條文，將所有涉及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全部改為公罪，而且不論加害者與未成年人是否是屬於家庭成員關係，而加強對未成年人的保護。法案是要求社會工作局需要將所獲釋的家庭暴力個案資料，登錄在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裏面，並且是確保該系統是載有各項基本的數據和資料，以供社會工作局或者是社會重返部門撰寫社會報告之用，並且是作為政府制定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的參考依據。法案建議，推動防治家庭暴力的宣傳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學校、社區和傳播媒介，推廣防治家庭暴力的資訊。務求是使到受害人知識他們的權益和求助的途徑，以及是使施暴者認識到他們的行為的後果，並呼籲公眾關注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社會問題，鼓勵和共同防治家庭暴力。最後，建議法律在生效三年之後是因應實施的情況是予以檢討。

以上是法案的引介。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多謝譚司長的引介。

我們對該法案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工作已經持續了幾年，有諮詢、有辯論，甚至在立法會亦都曾經有機會接觸過這個論題。過去，即是我所知，就過去幾年之間，政府立場一度改變，即是由本來是準備家暴的公罪的立法變成是維持著半公罪的方式，用其它方式來處理。到最後，近期，才再改變，是較大程度上是容許用公罪方式處理一部份。當中，就都牽涉到一些世界上具體發生的事實的問題。因為在學術界來講亦都有不同的分析的意見，曾經有分析的意見指出，即是參考其它國家家暴公罪立法之後的效果，發覺就是動員的警方的工作增加了，司法機關工作又增加了，但是家暴沒減少，反轉頭來有繼續增加的趨勢。

在技術、在學術分析上面來講，可能亦都因此亦都引起到

政府立場搖擺。但是我們亦都要正視一個客觀上世界發生的現實，就是話是過去一些國家在家暴公罪立法之後，在世界上面亦都同時出現了個變化，就是金融風暴，導致到好多地方、國家，經濟突然之間陷於困境，就造成好多困難。變了，就有時，家暴公罪立法了之後，未能夠將家暴的情況減少，未必因為這個立法不生效，而是因為客觀的世界出現了一些變化，就令到家暴是突然之間有一個趨勢，可能是增加了，是這個原因。我們冷靜下來看清楚，照計應該，總的來講，即是從學術分析，現在來講都有信心認為家暴的即是相當程度的公罪化，應該是不單止是有利於維護人權，亦都是應該有實際上社會效果，應該有信心。雖然這個客觀社會效果是會因為世界上各種的變化，實際上現實上環境會不同，是一個情況，但是這個立法傾向應該是這樣做。

在這裏，就我對於在一般性層面，我對於政府提出的法案，提出一些比較重點上面的一些問題的疑問，看看，就是說這次的家暴的公罪化立法，就好明顯是一定程度公罪化之外，亦都的確是引入了中止訴訟、調解、支援機制，都是引用，不是單純一個簡單的公罪立法就算數，是引入了這個機制。

當然，因為只是法律層面，還需要有具體一些機制去實現這些這樣的調解、協助的機制，包括警察有沒有專隊，專業的警員可以做這些事？有沒有一些需要的時候，是多方面，能夠多元參與的一些輔助機制等等？這些就變了未必是法律條文裏面看到，而是需要進一步的技術上面考驗。但是在法律條文上面依然需要有一些探討的地方。就是話，這次的家暴公罪的立法依然是將那個侵犯身體完整性的部份是話明就是那些輕微那些就不算數，非輕微那些就算數。這個在我們來講就覺得新的概念來，因為在《刑法典》裏面那個侵犯身體的完整性是一條刑法。由半公罪變成公罪，好正常。

但是，就要將那個輕微和非輕微分開，就一時之間大家都好難掌握，究竟甚麼算是輕微？甚麼叫做非輕微？是有醫學報告？報告寫甚麼才算是非輕微？甚麼是輕微？大家都好難掌握。一些是前線服務開的有關家暴工作的一些人員，亦都非常之憂慮。就是話，是當有這件的情況，即是那樣新的界定的時候出現，一個前線的警員，接受到知道有個個案，他怎樣判斷這個是輕微還是非輕微？有甚麼好明確的指引？還有，從一個輔助的角度來到講，反轉頭就是一種看法，就是話，既然整個法案裏面已經都有晒是支援、調解、中止訴訟等等的機制，並不是，一個專制政權那樣，查到你有少少事，即刻就捉你去坐

牢，不是這樣的制度。而是話一個，都有調整機制，深入援助和了解事實真相的機制存在。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即使是將侵犯身體完整性整條刑法，即是作為公罪來處理，照計都不會判錯好人。即是應該不會判錯好人，有晒這些機制在這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點解還要多此一舉？就反轉頭創造一個灰色地帶出來，這個灰色地帶如果執得嚴，有人話你太嚴，執得寬，有人就話你其實，假，話是公罪，其實不是那樣。就點解一定要這樣做？抑或就是話我們既然有了這麼多調解，深入去處理的機制的情況底下應該不會罰錯好人的情況底下，點解不可以，將真是家暴零容忍的姿態來到是加強這個對家暴的阻嚇力，容許他真是整條都納入公罪？這個是實質上面，即是法案來講，這個實質上是應該要探討的重點。

另外，我亦都知道，司長都好勤力，昨日都還繼續接見緊些關注家暴團體，一直傾緊。另外一個問題，亦都希望是政府可以解釋一下。例如就是話，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仍然是不是還可以存在空間，是將個家暴的零容忍，尤其是那個輕微和非輕微都好，就應該是由那些仲裁機制決定，就不要真是在法案裏面分開輕微和非輕微，將它一律公罪化，是否還有個探討空間？

以及，就是話，譬如在家暴那個法的懲治處理範圍當中，司長昨日接見過應該都好清楚，就是似乎還是堅持要將那些同性同居，將它剔除在外。似乎異性的同居就包含了是在裏面，同性同居分開了在裏面。有一個疑問，就是話，既然同屬是華人社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它們都同樣沒承認同性婚姻，但在這樣的基礎上面，沒承認到同性婚姻，又亦都是華人社會，但是已經相繼是將家暴的範圍都包括所有的婚姻，同居關係，和兄弟姐妹的關係。在澳門來講，點解我們特別要將，一定，在和香港和台灣有分別，將同性同居剔出來？雖然是提交這個法案時候，後面亦都有個諮詢的文本裏面解釋了，就是話在用家庭成員，因為家庭成員這個概念就牽涉到刑法，還有刑事訴訟法的一些規定，在概念上面是需要處理。但是個問題就在於，同樣是華人社會的香港和台灣，在法律上面一樣處理到這個問題，難道我們立法技術上特別低能，處理不到嗎？所以，就希望就這方面亦都是司長進行解釋。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大家下午好。

家庭暴力這個行為破壞了這個家庭的和諧，亦都影響了社會這個穩定性。雖然現在澳門已經有法律加以規範，但是坊間一直以來，都覺得現在的規範是一直都保護不到受害者。因此在本澳的這些團體，自從為這個受虐婦女提供服務之後，不斷亦都去提出要求家暴要獨立立法。之後，亦都得到更多的團體去廣泛關注。而當局，亦都在 2011 年的時候，提出了諮詢文本，之後亦都是爭辯不斷。經過了三年的時間，當局走訪了好多的社團，亦都聽取了意見，單單是去婦聯都超過三次或以上了。最終，今日出台了這個文本，可算是話當局面對這個家暴立法都是實事求是，因為最後，都是可以得到了一些的共識，是避免了之前一些爭辯，或者是一些不必要的矛盾。當局亦都是對家暴的定義進行了一些的修改，更加明確了一些家暴的定義，令到我們的人員可以更加了解到甚麼為之家暴。另外，亦都是當局對一些《刑法典》，亦都是作出了一些修訂，去平衡因為社會的一些擔憂和法律的衝突等等的的不協調的情況。為了進一步那樣維護家庭的和諧和防止家庭暴力的繼續發生，為了亦都回應了社會上的一個訴求，家暴立法的迫切性，我對這個法案表示支持。

但是亦都要指出這個法案當中的一些問題是會存在，亦都希望得到當局的仔細的一些回答。當局就是對家暴定義是重新定義了，叫做是接納了現在坊間裏面講的一個大部份人認同的家暴行為將會定義為家暴。但是，在定義裏面亦都是指出了，係話要這些行為的後果非屬輕微。我們怎樣去理解這個後果非屬輕微？我都想聽下當局的一些具體的一些解釋。另外，就是當局其實在回應一些媒體訪問的時候，就話，接下來都會培訓一些人員，去判斷家暴行為的時候，進行一些培訓。當局其實又是怎樣設想？當局會怎樣去培訓？是否真是會去選一批人出來，專門是接到這些案件的時候，就會進行一個詳細的一個跟進或者是進行一個判斷，那樣？

還有就是，來緊怎樣去避免一些，因為我們所講，現在講的是輕微，或者是偶發的一些肢體碰撞，不會是視為這個家暴行為，怎樣是令到我們的前線同事不會將這些，所謂偶發的、輕微的都是變成為家暴？當它變成，如果不變為家暴的時候，但是這些行為發生了的時候，我們又有些甚麼的措施去預

防這些這樣的行為去再惡化，去影響我們的家庭和諧和影響我們的社會的穩定，這樣。

在法案中，亦都提到的就是家暴立法其實是保護這個受害者，都是好重要的一部份。來緊，將會是由這個司法，還有行政兩方面是共同提供這個保護或者協助的一個措施。當中亦都涉及到好多部門跨部門的合作。其實現在，我們在現實裏面看到，好多的一些法例都是涉及到跨部門合作的時候，就出現問題。我想問當局，怎樣在未來去進行這些跨部門合作的時候，可以保證到這些這樣的協作機制可以正常那樣運作？而且可以真真正正解決到我們存在的問題？

還有就是在這個法案裏面，其實社工局，就是擔當著一個好重要的角色，亦都負責統籌和協調。但是，在法案裏面，又沒寫明一些的權責，只是寫了一些其它合作部門的一些義務。我想問，將來，怎樣體現出當局，在當中的擔當著一個甚麼的重要的角色？未來當局會不會成立一個專門的部門去負責跟進或者是協調和其它部門的一個合作的一個關係？至於關於那個檢討期方面，其實我個人我都是同意去做一個檢討期。因為其實在整個立法的過程裏面，其實都存在著好多的爭議，都希望去立法之後檢討，將整個法案可以更加完善有效那樣實施。但是我都好希望當局，可以根據話，將來會出現一個叫做家暴個案的資料登記系統。可不可以透過這個系統，我們可以作一些恆常性、定期性的一些分析？亦即是定期那樣去提交一些相關的報告，我們是進行的一個叫做持續性的一個檢討的工作，是為了我們之後的一個檢討期作出更充分的準備，而不是到了我們真是到檢討期的時候，等我寫完個報告之後再檢討。所以希望是整個那個檢討，是可以恆常性，而且是相對，要有一些是叫做彈性，我們發覺到哪裏有問題，隨時作為修正和一些的調整。還有就是話，關於一個叫做強制性措施。其實當局亦都考慮得比較周詳。因為其實現在我自己面對的一些個案裏面，她們就是可能面對著一些叫做，因為現在無遷出令，和禁止這個施虐者接近這些的條文，令到她們其實都幾擔驚受怕。

我舉一個例子就是，其實我們現在有個受害者，她已經是入住了我們的庇護中心，但是她是一個社屋的住戶申請人來。她用著現在的一個法例，就沒辦法令到那個施虐者可以離開她現在那個屋企裏，但是她本身自己受虐者，已經是申請人來。因為現在一些關於是房屋局的一個問題，拆戶方面需要個好長的時間，變了她如果滿了這個人住這個庇護中心之後，她是都返不到屋企。因為我們沒一個強制性的措施令到那個施虐

者要遷出那個單位，所以我想問就是話，如果將來我們實施了這些緊急的強制措施之後，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施虐者承諾一個幾時的時候，這個強制性措施可以生效，等我們這個受虐者可以返去她們的屋企那裏，等她們的生活可以如常，不受影響？

或者問題到這裏，我都請當局可以，等下可以回應一下。

唔該。

主席：陳虹議員。

陳虹：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我們大家期盼已久的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是終於拿到立法會。當這些講到標的是關於防治家庭暴力的行為以及保護被害人的權益，我是好認同。法律的制定，相信能夠是有效的保護這些的受害者，特別是婦女兒童的和一些弱勢的人群。在這裏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下政府。

第一，其實同樣是一個大家都好關心的問題，中間的這一個非後，後果非屬輕微的這一個定義是大家都有個那個疑問在這裏。因為這一個定義是比較含糊，可能會造成一些漏洞，或者是執法起來，前線人員判斷起來比較困難。能不能夠在這裏，請政府是詳細再解讀一下，看下甚麼叫做後果是非屬輕微的這一個定義？

第二個，就是關於保護和援助的這一個方面。現在是對於受害人的庇護方面，在住屋方面，剛才都有同事提到。現在有些是法案提到的暫時性的安置，這個暫時，它的時間會延到多久？現在會不會有想著一些中期，或者是那個長期的庇護的安置？沒見到在法案中是有提及到。另外，因為有需要的受害人，她不是單單是臨時性三個月那樣的這一個居住的場所。

另外一方面，就是司法援助方面。是不是要按照現在的這一種司法的這個援助的制度？是受害人是需要符合現在這個制度才可以是去申請？或者，是否應該加上協助受害人申請人身保護令，這一個才能夠是比較明確，這一個司法援助的一些具體的措施。

在警方保護的方面，現在，法案當中，只是提到有三點，可能未必能夠涵蓋到。因為一些好細緻的部份，是否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能夠考慮對正在實施暴力的行為加害人給予及時的制止？因為我們好多時候，都是發生了，就來檢控。有時，對正在發生，我們賦予前線的警員有些甚麼的權利？因為如果不是，是不能隨便，除非他報案，否則，是不能夠隨便進入別人的私人空間，那個屋企等等。那會不會，賦予一些警員，或者甚麼？聽到裏面好吵，或者是甚麼，有些疑似的這些個案，他就有一定的權利是去及時的去介入？這些在法案中未見到它這個提及。另外，就可以是給警員，一些是協助做證，協助調查的這些那些的身份，可能會有助於是協助受害人的這一個取證。

另外一方面，好多社服機構反映，現在處理家暴的案件的時，警方是收到消息，就抵達這一個現場，大家執法的尺度有時是不一樣，有些就認為是那個屋企，就少吵架，稍為抄下身份證就算數；有些，就比較詳細，錄口供。在日後，在警方執法，或者是相關人員執法的時候，是怎樣提供給他們一個比較規範些的指引，賦予警員相應的職能，可能在這一方面，是否要思考一下？但是法案中是沒體現到這一方面的一些條文。不知政府在這一方面有些甚麼思考點？另外，其實一個法案，是涉及到好多的部門的共同的合作，包括有些教育機構、社會輔助部門，法院、檢察機關等等。那是否有必要組成一些跨部門的，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包括將來，那個預防、教育等等。這一方面，政府不知有沒做出這方面的這一個思考？

唔該。

主席：陳亦立議員。

陳亦立：多謝主席。

譚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這個法案，就是一個真是在現今社會上是比較需要和應該及時制定。我本人，亦都是好支持這個法案的制定。主要有少少問題，就想了解清楚少少。因為任何一個法案的制定，最緊要就是實行的時候能不能夠得到實質，真真正正落實到、執行到。所以，我就是想，定義這方面來講，就已經是，即是關於

這個家庭暴力及行為這方面，就真是好詳細，各方面都包括到。但是我想問一問，就話，在精神虐待方面來講，即是話，我覺得有些會不會將來執行方面出現問題，那樣？你講，動手動腳，打到成個豬頭那樣，這些形式，受害人又好，或者本身鄰居見到都會報警，各方面。但是問題就話如果那個施虐者話，只是話，我不同對方講說話，我整個月，幾個月都不和他說話，當他透明，或者是我根本應該是，每個月是應該給錢他用，我現在不給，我幾個月都不給。在這樣的情況下，那是報案？是那個受害人報案？警方接不接受？我沒動過他，我身體一點絲毫都沒損傷。那樣的情況下怎樣？法例就制定了，有甚麼可以令到他可以報案，而要他作出這方面的改進，或者怎樣？這方面我想聽一聽政府的意見。

第二，就是話，亦都提到，這個法案裏頭，就提到一個通知的義務。即是話，包括有醫務、教學、社會工作那些那樣。我想深入知道少少就是那個義務這方面來講，是一定，或者我沒通知，作為我見到，個小朋友身體有些藤條印，但是我費事打電話，我沒通知，會不會將來政府會罰我？這些我都想了解下。

還有，就是關於這個保護和援助這方面，就好詳細。即是話甚麼都照顧到，包括有給東西他，給屋他住，經濟援助那樣。但是我就看不到，即是話在這方面來講，有沒時間表的？即是話有無一個宗旨，或者一個幾時之後是可以，這方面來講不需要再去輔助他，這樣？這三方面我都想了解一下。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Srs. Membros do Governo:

Gostaria, em primeiro lugar, de desejar aos Srs. Secretários e Membros do Governo um bom trabalho, na pasta dos Assuntos Sociais e Cultura, e que tenham os melhores sucessos.

Em primeiro lugar, gostaria de dizer que apoio este diploma...

em primeiro lugar, porque, de facto, já há muito tempo que faz falta. Mas antes disso, gostaria de frisar dois pontos, que, a meu ver, são importantes e que poderão talvez ajudar no... futuramente, em sede de especialidade - porque acredito que este diploma vai ser aprovado -, a melhorar um pouco mais aquilo que está escrito aqui neste projecto de lei, em termos de operacionalidade, ou seja, como é que vamos pôr em prática este diploma no futuro.

Ora, em primeiro lugar, entendo a violência doméstica, sem margem de dúvidas, como uma violação dos direitos humanos. Este é o ponto um. Para além duma violação dos direitos humanos, é uma violação da liberdade individual de uma pessoa e da autodeterminação das vítimas, que é são o elo mais fraco da relação familiar, normalmente, é o sexo feminino.

Em segundo lugar, gostaria de chamar à atenção de que houve uma conferência mundial de mulheres, realizada em 1995, em Pequim, que classificou a violência contra as mulheres como uma das áreas mais importantes para se atingir a igualdade entre homens e mulheres, tendo os diversos governos, que participaram naquela importante conferência em Pequim, assumido o compromisso de implementar um conjunto de medidas destinadas a prevenir e a eliminar a violência, totalmente, entre as mulheres, porque é de aumento... a percentagem em termos estatísticos a nível mundial... são aquelas que mais sofrem.

Sendo assim, também não posso deixar de levantar uma outra questão que tem a ver com a Lei Básica, nomeadamente, com o artigo 28.º, que cita que nenhum residente pode ser submetido a tortura ou tratos desumanos. Portanto, esta lei, de alguma forma, vai estar relacionada com o dia a dia dos tratos desumanos. Por outro lado, o artigo 30.º da Lei Básica também diz que é inviolável a dignidade humana, e a dignidade humana não se mede por actos graves, leves, médios, simples, ou outros de outra natureza, ou seja, o próprio artigo 30.º diz, taxativamente, que é inviolável a dignidade humana dos residentes de Macau. São proibidos, por exemplo, entre outros, não é? A injúria, a difamação... sobre qualquer residente de Macau. Portanto, estes dois artigos, de alguma forma... quer aceite... directa ou indirectamente estão relacionados com este diploma. Para ajudar a melhorar este diploma em sede... em sede de especialidade, eu gostaria também de recordar ao Senhor Secretário que, talvez já deva ter conhecimento, que em... em 2013, nomeadamente, em

Outubro... Março e Outubro de 2013, apresentei dois projectos de lei sobre a violência doméstica, face à inércia do Governo, na altura, em avançar com uma lei. Como sabe, o Governo, no ano transacto e nos outros anos, esteve bastante reticente em avançar com legislação para proteger as mulheres em termo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E eu gostaria de dizer que no... no diploma, em termos de operacionalidade... nesses dois diplomas, que talvez depois poderá debruçar-se com maior atenção sobre o artigo 12.º, que é, a partir do momento em que a vítima é objecto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o primeiro passo que ela precisa... Normalmente, o nosso gabinete recebe várias queixa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em que aquelas não sabem como proceder, como fazer, a quem se dirigir, quem pode ajudar! E o direito à informação, que está constante no artigo 12.º no meu projecto - é que eu apresentei dois projectos, que por infelicidade não teve... o hemiciclo entendeu não avançar, por questões várias que não vale a pena aqui referir - que é o seguinte: quando uma pessoa, uma mulher, é objecto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ela tem que se dirigir a algum lugar, e é nesse lugar que vai conseguir ajuda, tem que ser um local preciso, claro, e que seja do conhecimento geral da população de Macau, e... esse artigo 12.º diz o seguinte: é garantido à vítima, desde logo no seu primeiro contacto... no seu primeiro contacto, com as autoridades competentes - que vai ser aquela que, no futuro... poderá ser qualquer uma que o Sr Secretário melhor entender... o acesso às seguintes informações... claro, o tipo de serviços, e o mais importante é o apoio e o aconselhamento judic... jurídico, que poderá ser providenciado a esta vítima. Isto é muito importante. Portanto, a questão financeira... para além da questão financeira e do apoio logístico, é também preciso dar apoio jurídico, portanto, esse apoio jurídico... nada melhor que ninguém, cá em Macau, são os advogados. Portanto, é uma primeira questão que eu talvez possa aqui, neste momento, sugerir ao Senhor Secretário, para, em sede de especialidade, ver se pode ou não ajudar a melhorar o diploma nesse sentido. Portanto, há outros detalhes que não vou avançar mais, mas que o Senhor Secretário pode talvez aprofundar em sede... porque nós estamos agora a discutir em termos de generalidade.

Em segundo lugar, eu gostaria também de dizer o seguinte, que é uma questão que também foi levantada pelos meus colegas aqui, e que, em termos de operacionalidade, vai levantar algumas dúvidas, que é o problema de... como é que se vão considerar... como vão ser consideradas as ofensas físicas ocasionais e leves, ou seja, qual é o

número de ocasiões que são suficientes para avançar com o processo para o tribunal, e de que maneira se consideram leves. Portanto, eu penso que, em primeiro lugar, pondo numa lei que tem conexão forte de... penal... pôr conceitos de difícil determinação, causa problemas àqueles que a vão aplicar na prática. Portanto, imaginemos que é um assistente social ou um agente de autoridade. Ele vai ter que considerar se esta conduta foi reiterada, se foi uma conduta forte, fraca, leve, portanto, eu penso que a forma como vem descrita, em termos de ocasional e leve, precisa de melhorias em termos de precisão jurídica.

Mais não tenho... por ora, porque em termos genéricos é tudo o que me cumpre sugerir.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首先祝願社會事務及文化司司長及各位官員在社會事務及文化領域的工作順利。

我非常支持這個法案。這個法律已被期待很久了。我想提出兩個要點，我認為會有助日後的細則性審議——我相信這個法案會通過——最好在法案裏明確具體操作規定，即日後如何執行有關法律。

首先，我認為家庭暴力毫無疑問與侵犯人權無分別，這是一點。除了侵犯人權，也侵犯受害人個人自由及自主權，而受害人通常是女性，是家庭關係中的弱勢一方。

其次，我希望大家關注一九九五年在北京舉行的世界婦女大會，對婦女使用暴力被視作是達致男女平等的其中一個備受爭議的範疇，各國政府承諾實施一系列預防和消除向婦女使用暴力的措施。因為根據世界統計資料顯示，受害較多的是婦女，人數的百分率在增加。

為此，不得不提出另一個與《基本法》有關的問題，尤其是第二十八條規定：禁示對澳門居民施行酷刑或予以非人道的對待。所以，該法律在某程度上，對日常發生的非人道對待情況予以規範。另外，《基本法》第三十條亦規定：澳門居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人格尊嚴不以行為的嚴重、輕微、中等、普通或其他性質程度衡量，即第三十條規定：澳門居民的人格尊

嚴不受侵犯，禁止使用任何方法對澳門居民進行侮辱、誹謗……。因此，這兩條條文在某程度上直接或間接與這個法案有關。為幫助在細則性審議時對該法案作出改善，我想提醒司長也許您已知道，對於政府的不作為，不肯提出一個有關家庭暴力的法律的情況下，本人於2013年3月及10月提出了關於家庭暴力的兩個法案。大家都知道去年及早幾年政府對保護受家庭暴力婦女的立法態度是猶豫不決。我想說這個法律在操作方面……，也許之後請大家注意第十二條的規定，由受害人成為家庭暴力的對象開始，第一步她需要……。我的議員辦事處收到家庭暴力的多個投訴，當中有些受害者不知道該如何做，向誰求助，誰能幫她們。而本人提出的法案第十二條規定的資訊權——本人提出兩個法案，很遺憾沒獲立法會通過，當中的原因就不在此講了——規定如下：如果一名婦女成為家暴對象時，她需去一個可向她提供幫助的地方，這個地方應是眾所周知的，即第十二條規定如下：自被害人第一次接觸有權限執法當局——將來可以是司長認為……的任何一個部門——起，須確保其獲悉下列資訊……當然，最重要的是可尋求援助的部門及可向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除了經濟及後勤支援外，也需要法律援助，在澳門沒有比律師能更好地提供法律上援助。因此，這是我向司長建議的第一個問題，以便在細則性審議法案時可有助改善這方面的行文。我在此就不提更多其他的細節了，不過司長在細則性審議時……畢竟現在仍是一般性討論法案。

此外，我想說的另一個問題，其他同事已在此提出過，是關於操作方面的疑問，如何理解偶然及輕微傷害身體，即需要多少偶然的次數方可向法院提起程序？如何視為輕微？我認為如果將一個與刑法有很強聯繫的法律裏放進一些難以確定的概念的話，會導致將來在實際適用法律時出現問題。想像一下一名社工或一名警員如何判斷一個行為有否重複進行，做出該行為的強弱如何或是否輕微？因此，我認為在偶然及輕微的精確法律用詞方面，應對其表述方式所出改善。

我沒有其他的問題，因為在一般性的討論中已表達了我想建議的內容了。

多謝。)

主席：已經有五位議員發表了意見。我想先讓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

多謝剛才五位議員提了好寶貴的意見。我就應這五位的議員，我就作一個歸納。

我特別要感謝，就是，吳國昌議員剛才提到，就是話我昨日，亦都是接待了一些關注的團體。確實，昨日，我們亦都是和我所有同事，都是見了有關的團體。因為，我都是要特別和他們講，特別要感謝他們。因為點解？因為過去來講，我是沒參與過這個家庭暴力這個防治法的一個起草。最主要，就是由當時的社文司辦公室，和亦都是由我們社工局，還有就是最主要工作是由法務局那邊就去做。

我們這次，得到基本上共識，就是話將這個家暴法定性為公罪。其實，亦都是，多謝，剛才我所講，有關關注家暴立法的聯席的團體，他們過去，就是這麼多年來的一直就關注和給了我們特區政府，特別是有關部門好多的意見，我是非常之認同。確實，我們在之前，我們的討論，在諮詢過程裏面，就是有頗大的爭議。這個爭議就話，應該由半公罪，亦或公罪。因為每個國家，或者每個地方，他們因應他們的情況，或者是，甚至是經濟情況，這些，可以話，公罪又好，或者是半公罪，他們的定性都是有爭議。

但是整體來講，我們現在，基本上都是達到共識。特別是在昨日的過程裏面，我都是邀請了這些團體日後和我們一起參與有關的工作。點解我會請他們就一起和我們工作？其實，大家都明白，因為一個法案，或者日後變成一個法律，它推行，我們最重要的目的是甚麼？譬如好像這次的這個家暴法，或者我們叫家暴的防治法。其實，我們對於家暴，我們在澳門，我相信，就是，亦都是在座的主席又好，或者是立法會議員都好，即是和我們所想的一樣，家暴是應該要零容忍。點解要零容忍？因為我們覺得，如果你是一個家庭的話，我們家庭的成員應該是一起相親相愛。你沒可能，對你一個配偶施毒手，又或者，你對於你自己的子女，或者是一些幼兒施虐打，甚至是性侵犯，甚至是對長者，不尊重甚至是毆打你的父母，即使他們是養父母又好，或者是，就是受你，住在一起的一些成員又好，你對他們這樣一個施行這個暴力行為，我們覺得是絕對就不可以容忍。所以我們就基本上我們和這些關注的社群和團體，我們的共識是一致，是必須要制定。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話，要保護我們一些受到傷害的，家暴的那些受害人，還有，要懲治那些加害人或者行為人。

其實最終目的，我們希望，我們整個過程裏面，大家看到，這個法案亦都體現出來，我們都是想些家庭就是和睦。甚

至都是給一些機會，就是令到他們些家庭原本是，因為好多的原因，剛才才議員講到，譬如好像是那個經濟原因，確實是事實——好多我們辦公室的顧問都和我們都提及了，特別是在葡萄牙，甚至是其它地方都有類似的情況，我們亞洲的情況都一樣——當你經濟不好的時候，或者你家庭經濟、財政出現問題的時候，好多時候，這些行為人，或者是加害人，他將一些家庭的成員，將他們作為一個發洩的對象。所以我們都是感覺到，就每一段的時候，或者是，甚至是經濟情況不好，亦都會有類似，或者是個案發生。法案裏面，就講到，剛才好多議員都談及到，就是關於怎樣去定性它，或者輕微，或者非輕微那些，即是效果？我要和大家講，我整天都引這個例子，這個例子，亦都是善牧中心狄素珊修女，她好關注這個的家暴法。曾經，她就是對傳媒那樣講了——我都是和我的同事引用，就是她所講的說話，我非常之認同——她就是這樣講，她話如果，你在街那裏，你見到些家長，或者是教導那些子女，或者是，甚至是些子女是扭傷，或者是打他，你不會是覺得怎樣，因為你覺得他是會教導他，或者是他扭傷，或者是不聽話那樣。但是如果他是施以好強力的對，或者對小朋友，就是毒打的話，你就會覺得這個就不是一個簡單的一個教導問題，而是一個家暴的問題。這個就是狄素珊修女就在傳媒那裏所講，我們覺得亦都是好認同。當然，這個是其中一個例子。

我最想要講出來的就是話，其實，我們這次行這個法案如果是通過了的話，日後我們的社工局的同事，就將會負責統籌和作為一個協調的一個部門，就是去負責，就是怎樣，就是去推動，或者是令到就是我們澳門所有各界，特別是認識這個家暴防治法這樣東西。其實我們在這個法案生效之前，或者正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們已經具體做了好多工作，特別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程序的指引，我們社工局亦都是做好晒。

當然，日後，最重要的一樣，就是我們亦都會邀請剛才我所講的有關關注這個家暴，這些社團，或者是團體，就共同和我們一起去推動，讓到我們澳門的居民，就認識甚麼叫做家暴法。如果她們是受到屋企人，或者行為人的一些侵害，她們知道她自己的權益。剛才才幾位議員都講到，可能就是過去，好多市民亦都未必是認識，可能她們去公職人員協會求助，甚至去這個婦聯，個勵院那裏求助，甚至亦都去到這個事務中心那裏就去求助。但是，整體來講，亦都是少數人，就是認識有關求助一些方式。

所以日後，我們有關的部門，特別是這個社工局，他們是會聯同我們一些公共的政府部門，包括剛才我們都講過，就是

譬如治安警察局，或者是一些執法的部門，包括就是，或者房屋局，或者就是衛生局，就另外，就是這個教育局，甚至就是高教辦，當然，亦都有人提出來就是貿促局等等。凡是這些，涉及到政府部門的話，亦都是由我們社工局去作一個協調和統籌。但是不單止，我們還會請我們澳門那些有關的團體，它特別是關注，亦都是包括，甚至是一些同性的團體，他們倡議，將有關一些同性的那些婚姻，或者同居，亦都可以就納入我們這個法案那裏。不過昨日，我都和他們解釋得好清楚，就是話我們現在，現行的法例，因為個婚姻法是屬於這個民事法。等一下我再請一請梁局長就和大家就是介紹一下。因為，這個民事法，就暫時來講亦都是未包括上這個同性團體。所以，亦都跟他講，和這些有關的這個社團的負責人都講了，我們亦都是好抱歉。但是不代表我們是不尊重你們的團體，我們是非常之尊重，而且是都是邀請他們。因為這個法案在 21 條那裏，亦都是講明，我們特區政府，亦都是必須在這個法案完成了之後，或者是生效，我們就是在日後必須要有一些推介，特別在社區或者在學校教育方面。我們要令到我們澳門社會各界都認識這個家暴法。當然，在那個過程裏面，我們都希望有關團體它都可以參與。因為我覺得，只有它們參與的話，亦都可以保障到他們那些群體他們的權益。這個，就是我作一個少少的補充。

或者是下面，我請阿梁葆瑩副局長就和各位介紹一下，有關一些法例方面一些解釋。

唔該梁局長。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關於剛才議員提到的問題，其實綜合來講，主要是有兩個問題，就是話：是否應該將同性同居關係列作家庭成員；另一個問題，就是話，是否，應不應該一刀切？點解留了一條尾巴將一個普通傷害裏面，又分它後果輕微和不輕微，有不同的處理？即是非屬輕微就是家暴行為，而屬輕微就不是家暴行為。主要是有這兩個問題和其他議員亦都提出了其它的一些問題。

或者我先講這個關於這個同性同居關係這個問題。事實上

政府是好重視有關將同性同居關係，列入家庭成員的這一個意見。但是，我們一直，其實一直都深入研究了很久，但是礙於澳門現在法制的問題，無論在民法、民事、行政和在刑法裏面，都是沒就這個同性同居關係作出規範。

首先在民法方面，它就是訂定了婚姻的關係，男女締結的婚姻的關係，是有作出規範，還有是一個事實婚的關係，即是話是異性的男女雙方的一個同居關係，亦都是作出規範，賦予他們一定的法律效果，例如撫養、繼承等等方面。而在行政方面，行政法的範疇，例如家團亦都沒將這種同性的同居關係列入家庭的部份。至於在《刑法典》裏面，刑法方面，我們會看到《刑法典》裏面是有好多規範。那些規範是都就配偶，指男女的婚姻關係的配偶，或者是類似配偶狀況下共同生活，這種異性的同居關係是有作出規範。例如在告訴權裏面，被害人死亡了之後，哪些人是有告訴權？他是包括配偶和同性的同居關係，和散見於《刑法典》好多的條文，都有關於同性……sorry，異性同居的關係的作出規範，但就沒同性同居關係。我們覺得如果貿貿然在社會上還沒充分達成一個共識之下，是否應該就在這個家暴法這個單行法規裏面引入將同性同居關係作為規範？我們認為，應該我們是要從這個民事的制度整體修訂上的時候作出檢討，就不是在現在這個時候去修改這一個制度。因為牽一髮動全身，會影響尤其是《刑法典》裏面整個法制的一個協調問題。吳國昌議員剛才提到，譬如話點解香港和台灣，即使它不承認同性婚姻，但是它都會保護了這種，即使將同性同居關係列入家庭成員。但是我們要了解一點就是話，台灣，例如台灣，它並不是，它將他承認為家庭成員，其實只是涉及行政和民事一些措施方面。在犯罪方面，它並沒有做出任何處理。即是話，譬如話一個普通傷害罪，在台灣裏面，它依然是告訴乃論，它是不理那個受害人的身份，無論他是一般人亦或家庭成員，它都是告訴乃論，即是話半，如果用我們澳門的術語就是半公罪來處理。即是話我們兩方面的制度是不一樣。而關於這個半公罪和公罪，我們可以這樣講，現在澳門我們這個法案的建議是向前邁進了，即是比台灣和香港是更先進。譬如正如香港，它亦都只是在行政支援上面，它是將同性同居關係是家庭成員，但當犯罪的時候，它亦都是按照一般的規定來處理，所以是沒特別作出規定。

譬如我們看一看葡國。葡國它其實在 2007 年，它在家暴法裏面，防治家暴法，它就將同性同居關係列入了，作為家庭成員。但是，而 2010 年，它就承認同性婚姻。但是其實早於 2001 年，他們在個法律制度那裏，關於事實婚的保護，他們已經確立了保護埋這種同性的同居關係。但是，即是話從這裏我

們可以看得出它的切入點，都是早由一個是民事制度的改革那裏來做起，就不是話我們現在貿貿然在一個單行法規那裏去切入而影響了整個法制的配合。我們相信要等待到一個社會的發展，譬如話價值觀，還有社會風氣、文化等等趨向於成熟的一個時機之下，我們就應該是整體那樣檢討個民事法律制度。所以，我們最終是沒將這個同性婚姻關係列入我們的家庭成員裏面，同性的同居關係列入家庭成員。

至於非輕微那個問題。其實，一直以來，點解我們花了這麼多時間去做這個草案？的確是陷於一個兩難的境地。其實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南轅北轍。一種的意見認為是一刀切，全部將它，無論譬如普通傷害，普通傷害之中可以分為打一巴、插一刀，扯頭髮、推撞等等的行為都是屬於普通傷害。因為嚴重傷害差不多是去到，譬如話令到他失去器官、肢體，非常嚴重才去到嚴重傷害。但是有意見認為，就應該將普通傷害，全部一律列為公罪。但是，亦都有意見，另外有學者，正如上個禮拜亦都有學者，即是反對這個法案。即是其實他主要一方面，他是建基於他是不同意，認為譬如普通傷害罪是不應該將它列作公罪，無論他是家庭成員或者普通人。因為他舉出了一些例子，他就話，如果我打鄰居的太太，一個先生打鄰居的太太，這樣，按照現行的《刑法典》，就是告訴乃論。但是以後將來的法案，如果我是遍體……拳打腳踢個太太，造成她的後果是非屬輕微的話，按照現行的《刑法典》，就是會，這樣，就會是，即是佢話，如果我打鄰居的太太，這樣就會是半公罪，即是話取決於當事人那個意願，受害人的意願去決定提不提出控告。即是話如果他不想告的話，不要緊，加害人就不會受到追訴了，不會被追究刑事責任。但是掉過來，如果拳打腳踢個太太，這時候，就會進行公罪了。這時候，即是他認為這樣是不公平，那樣是違反了現行澳門刑事的制度。當然其實兩種的意見都各有它們的道理。

所以我們由 6 月到 10 月，我們最新一輪，就是和社福團體，社福界，關注團體，就和社會各界他們再三去傾談這個問題，去了解實務上他們的情況。社福界他們表示點解他們希望將它列為公罪，其中一個好重要的原因，就是話他們遇到的案件，譬如話他們發現他們輔助的一些人，她們多次的求助，每次都打打到她們遍體鱗傷，但是她都不願意話告個丈夫。因為是取決她們的意願，如果是半公罪。她們不願意告，結果亦都不能夠追究這個施暴者那個責任。可能，一直會惡化。所以，社福界他們，因為他們是第一、最前線遇到這個問題，他們覺得如果不改這個家暴法，他們好多事情是愛莫能助。所以我們亦都明白他們，他們真是出於一個熱誠，是好關懷這些受

害人。所以，我們就認為，最終，我們做了一個取捨，就是以一個平衡點，一個我們覺得一個折中的辦法來作出一個處理。因為我們最高的理念，我們都覺得是，最終，雖然有人認為，你這樣會違反現在《刑法典》一個原則，就話即是剛才講的例子是不公平，違反當事人的意願，但是我們都覺得，我們應該最高的理念是應該決定怎樣由加強對受害人的保護，預防和遏制這個家庭暴力，我們以這個為最重要的出發點。所以，我就以這個方向，我們就制定了現在的法案。

當然，作為一個草擬的部門，我都可以好坦誠講，其實最容易寫，就是話一是就一律公罪，一是就全部非公罪。即是話非公罪的話，即是用返現行刑事制度，沒問題，《刑法典》根本不需要修改。好了，一是就話一律公罪，就好簡單，不需要留一條尾巴去決定甚麼是輕微甚麼是非輕微。但是我們亦都和社福界他們談過，他們其實，他們只希望話將一些，真是好，普通傷害之中的嚴重的情況，才希望公權力的介入，並不希望任何的行為，真是，譬如話有時丈夫真是一時意氣，他打了個太太一巴掌，這時候其實個太太第二日都已經原諒了，床頭打架床尾和。但係唔係，變了公罪，這時候，其實當然好像，剛才吳國昌議員亦都提到話，其實你現在都有個中止訴訟程序去解決，亦都有調解程序，就由它，最終她都不會話個丈夫要受到甚麼處罰，那樣。但是我們要知道，如果是這樣，只是輕微那樣打一巴掌，而去進入了個司法程序。這個司法程序，其實就算你中止訴訟程序，都是個期間是兩年。這個訴訟纏身的話，始終其實影響了這個家庭，是造成好大的困擾。事實上社福界他們都不是希望這種情況是用公權去介入。所以，尤其是，譬如話之前我們亦都探討過，譬如話到底家暴的行為的範圍是否包羅萬有？譬如剛才有議員提到，是否經濟的暴力？譬如話我不給家用，是否，應該是陳亦立，我不給家用，或者是不理睬。其實這些是否應該是將它作為去，譬如話公罪處理還是怎樣？是否精神虐待？當時社福，我們就提到，其實將它全部作為公罪處理，並不是一件完全的好事，可以這樣講。因為假設有一個受害人，即是如果有個太太，她和那個社工傾談話：唉，昨日我老公，因為他可能工作承受好大壓力，他返到來這幾日都不理我，或者打了我一巴。那時候，其實社工就要開始行動，因為他知道法律現在規定了有一個通知義務。如果我們將這些這麼輕微的行為都列入家暴，他於是就要通知社工局。社工局有檢舉義務，於是，這件事就一定要進入司法程序了，即是不進入都不行。所以，其實亦都真是要拿捏得好準確，到底是哪些行為應該包入去，哪些行為不應該包入去。剛才陳亦立議員就提到話，到底這些不理睬和不給家用，算不算，譬如可不可以話精神虐待？到底警方應該怎樣判斷？其實

我就覺得這些都不是精神虐待。即是，到底精神虐待，甚麼情況下是精神虐待？有些朋友，他曾經舉出一些例子。他說，知道個太太好喜歡某些衣服，他每日就剪爛她一件。這些就有可能精神虐待，但是這些何為精神虐待和不是精神虐待？其實現在根據《刑法典》第 146 條，它都有規定話，是精神虐待和身體虐待，是會有規定，第 146 條。但是它亦都沒詳盡去解說到底哪種情況出現才是精神虐待。警方其實一定，一，每日他都是要接觸這些案件。即使這個法案沒通過，即不是因為這個法案，其實每日都要，警方都要作出一些，就一些犯罪做出一些判斷。譬如去到檢察院，去到，最終都是由法官作出一個最後的判斷。所以，精神虐待，我們現在，可以看到我們的家暴行為，其實我們沒創設任何新的罪名。即是我們不是話將一些新的犯罪類型放落去，將本來不是犯罪的變成犯罪。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現在裏面那些，全部都是現行《刑法典》所規定的犯罪。所以這個是有一個好處，因為現在司法實踐上，對於在《刑法典》的一些這樣的犯罪，已經實踐了好多年，亦都是行之有效。所以，我們現在唯一的差別只不過是話，是否某些行為，將它原屬非公罪的改為公罪而已，個差異只不過是這一點。剛才提到通知義務到底有沒罰則？是陳亦立議員提到。通知義務我們現在是沒罰則。即是正如好多，我們其實都參考了現在好多立法上，有些的通知義務我們都是不給罰則它。正如《毒品法》裏面，都有通知義務通知社工局，當他懷疑是有這些，譬如吸毒的個案的時候，都要通知社工局。點解我們不給這一個罰則？因為現在，如果是公務，這個通知義務，是公務，公務實體和私人實體，他都有通知義務。私人實體就例如醫務人員，或者社工等等。譬如話如果是公務員，刑事法、訴訟法已經規定了公務員，知悉了犯罪的時候，他有一個檢舉義務。如果他違反這些規定，其實依照公職法，他都會有一定的處理。至於私人實體的醫生和社工，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做多點宣傳推廣的工作，即是話鼓勵大家共同去關注這些家暴行為，令到他們知道，將保護受害人作為己任的話，即是做多點的宣傳教育的工作的話，相信他們如果真是有好大的懷疑，他們都是會通知社工局。但是我們就不想定一個罰則令他們工作上出現好多的壓力，因為的確上有些傷，他是不知道，不敢肯定。譬如話受害人即是她覺得是完全沒問題，受害人話我自己跌倒。這個時候他通知好還是不通知好？但是如果他覺得他最終是選擇無通知的話，而最終的確是家暴受害人，而我們對他作出處罰的話，我們覺得是對他是不公平和不合理。即是我們覺得不需要定這些這樣的罰則出來。

至於司法援助那裏，陳虹議員提到司法援助。司法援助，我們現在，都是加入了特別對於這些家暴的受害人一個的

司法援助。這個司法援助就是怎樣？其實如果依照一般的情況，我們需要審核一個申請司法援助的人，她那個資產的情況。但是我們考慮到，家暴受害人她這種情況，她已經身心俱疲了，在這個這樣的家庭環境之下。我們希望盡速能夠給到這些援助她。而且可能，她的資產又可能包含了部份的是她丈夫的資產在內。我們認為這種情況下，我們希望給予受害人更大的支援。還有，當她是可以，就不需要審查她那個資產，就直接就可以批這個司法援助。當然她還需要符合其它的要件，司法援助其它的要件。在這個過程之中，其實我們同事，即是司法援助都是由司法委員會管，我們在這個過程中亦都會盡量向她提供好多的法律諮詢的一些協助給她。

關於，黃潔貞議員剛才提到這個強制措施的時效性，即是時間性，即是會不會拖好長才採取這些強制措施。其實我們知道強制措施是一種，它實施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嫌犯逃脫，湮滅證據和預防犯罪的發生。一直以來都是法院，都是好迅速那樣去採取這些措施。我們相信，這個家暴更加是有必要是，尤其是我們現在叫它是緊急的強制措施，我們相信法院一定是會盡快去採取。尤其是即使是在它未採取，但我們就不想是話在這個法規限定一個時間，法院一定要幾時的時間內採取，因為它一定需要是研判那個案情的情況。事實上，由於我們好多的行政支援措施，譬如話，即使是有，的確，譬如話要是受害人遷出個家庭，要將這個，sorry，要這個受害人，他是要抽離這個家庭。其實即使法院未採取這些緊急措施，強制措施之前，其實，社工局，都會盡量盡快會給予他們協助。還有我們亦都有警方的即時保護措施，他亦都是會第一時間保護她的人身安全。所以這一點是不需要擔憂。即是我們緊急強制措施，我相信法院是會好迅速那樣去採取。

多謝司長。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席閣下：

因為剛才才有議員問到日後這個法案生效了之後，我們社工局，對於，一些培訓那些工作，比較具體的工作是怎樣去展開，請容許下面由我們容局長為大家介紹一下。

社工局局長容光耀：多謝司長，多謝主席。

各位議員：

大家午安。

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我們不需要等到它生效才對前線的員工作有關這方面的培訓。其實社會工作局在過去四年，就著這一個的家庭暴力，怎樣去處理，識別這樣，都是舉辦了十八項的培訓，當中培訓了超過一千人次的工作人員。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即將生效，預計今年我們將舉辦十一項的培訓課程，預期會有約二百四十名的全澳家庭和社區服務範疇的社會工作人員會接受培訓。此外，為了配合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實施，我們將會和法務部門，為醫務教育和社會服務單位舉辦一系列的培訓，來到加強相關工作人員對家暴的認識，提升識別和處理家庭個案那個能力。

或者順帶講一講，黃潔貞議員關注到家庭暴力個案的中央登記系統。其實社工局在上一年中已經做好了這一個系統，現在是一個試行階段。上年的資料，都可以作為一個測試。這一個的系統，我們希望可以將今後定義為家庭暴力的一些個案資料輸進去。我們就不會話三年後才去看這裏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是定期，起碼一年，我們會看，譬如 2015 年，那個家暴的情況。我們會定期追蹤有關家庭暴力的情況，作為社工，或者社會重返部門，來到去編寫報告，又或者是幫助特區政府在日後在防治家庭暴力政策方面，又或者在今後檢討《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我們的一些有效一些的数据，那樣。

陳虹議員好關注我們的庇護措施。就目前，受社會工作局資助，有兩所庇護設施，有四十個宿位。歷年來使用數量都是好少，都是個位數字左右。使用的時間是，大概會是半年去到一年那樣，有需要是會加長。但是我們真是有一個中長期的計劃，我們和房屋部門已經有溝通。我們希望未來一年內，就會加設三十六個宿位，長期住宿的一些設施給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去作為比較中長期的住宿安排。

我這方面的補充是這麼多。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下午好。

千呼萬喚始出來，政府提起家暴法的立法工作，事實上是歷經了三年幾的諮詢，今日終於向議會提案。在這三年幾的時

間裏面，我相信政府亦都是進行了充分的諮詢，社會各界，亦都是積極進行了充足的討論，齊心合力才凝聚了今日這個家暴防治法法案的立法共識。這一種充分諮詢、充足討論的作風態度，我認為應該在未來的特區政府的政策制定裏面的這一個制度中，應該要形成一個常態的作為，讓社會各界共同推動澳門和諧的發展。在這次的提案裏面，居民亦都好高興見到在崔特首帶領下的特區政府是能夠聆聽民意，吸納民意，將這一個家暴法的行為是公罪化。亦都是透過一個立法技術對家暴行為作出一個定義，以排除家庭成員間一些偶發性的、輕微的一個衝突行為；亦引入了一個中止訴訟機制，尊重家庭成員的意願。我覺得這一些規定，大部分都釋除了廣大居民的一些疑慮和擔憂。亦都更加可貴的是見到政府這次非常重視民意，從根本上改變了立法思維，而不是一味注重打擊，而是從一個防治的這一個為核心去進行保障，是切實保障一個家庭的健康和和睦。正如法案裏面所講到，家暴法的立法關鍵不應該糾纏在這一個公罪或者半公罪，而應該對於家暴行為的這一個定義，作出嚴格的規定。可想而知這一個家暴行為的定義是非常之重要。所以我在這裏，亦想再進一步了解一下。當然剛剛梁副局亦都好詳細解釋了，這一個家暴行為的一些立法取向。但是在這裏，因為我還有不少不清晰的地方，所以想再進一步了解。譬如，正如剛剛梁副局所講到，一些偶發性或者非輕微的一些行為，政府不想介入太多，用一個行政的手段去處理。事實上，如果政府介入，亦都會涉及到一個行政資源的方面要考慮的因素在這裏。所以，政府在一些偶發性，譬如一時之氣打一巴，這一些的行為，不去規範，反而是對一些故意作出侵害而後果嚴重的這些，就會是屬於政府的一個立法意向裏面。但是在這一個的定義裏面，似乎沒有講到一些故意而作出的行為，而且這一個後果是屬於輕微，這一些侵犯性行為，政府的立法取向是如何？因為偶發和故意，是有分別，大家的後果雖然是一樣，都是輕微，但是在故意方面的輕微，似乎政府在這一方面，在理由陳述裏面沒有涉及到。所以我在這裏，想再進一步了解清楚，到底對於故意而作出的行為，而且這個行為的後果是屬於輕微的這些侵犯性行為，政府的立法取向是怎樣？屬不屬於我們這次法案想規範的內容？如果不屬於的話，受害者是否亦都要按照現在我們《刑法典》的這一個規定，而作出一個提告？所以我這方面想了解一下。

最後一個問題，當然剛剛社工局的容局長亦都好詳細介紹了在行政上的支援措施。實施上，政府從行政和司法兩個層面去進行一個措施的保障，或者是援助，我覺得亦都是好有必要，特別在行政方面。所以容局長剛剛都提及到，一些行政的支援，譬如住宿，或者是輔導，或者是監管等等的這些措

施。所以我剛剛原本是想問，政府對於這方面，特別在行政方面，未來的準備有些甚麼計劃？除了剛剛容局長介紹的一個住宿方面，因為事實上那個中長期，對於這個受害者是好有需要。因為現時我們社服界，我了解到的有些是比較短期，譬如三個月、六個月。但是因為涉及到訴訟程序的問題，有些法案可能要一年半載，甚至長過一年都會有可能出現的時候，這一個的情況下，受害者需要住宿的那個時間，當然就比較長。所以我想了解的就是話除了這個中長期，這個中長期大概是提供多久？還是會因應這個受害人的實際那個案件行的那個程序時間，而作出一個彈性的處理或者一個靈活的處理？而其它的方面，譬如輔導或者監管，政府在未來的人員的配置，這一方面的思考又是怎樣？

唔該。

主席：梁安琪議員。

梁安琪：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剛才司長和各位官員都回應了我們之前幾位議員的一些問題，都好詳細。但是我都好想……有四點問題，想更加了解得清楚點和希望得到回應。亦都有少少題外話，就是，這個法案，我絕對會支持的，應該，亦都搞了這麼多年，本人亦都有機會，在香港保良局做了十年的工作，亦都今年是做了主席，對這些家暴，兒童，這些情形，基本上，每日都有這些個案，亦都比較了解。

講返我們的法案，第一點，家暴法中表示，部分法案規定的犯罪非經告訴不得進行刑事程序，但因該等犯罪引致被害人自殺或死亡，或是被害人未滿十六歲的情況，則不在此限。那樣，在家庭暴力的犯罪中，對於沒能力的精神病患者，他們如何有能力去提出這個控告？又怎樣去得到取證？

第二點就是在法官採取強制措施保護家暴受害人方面，如強制施暴者不可接觸受害人，即是那個禁足令，命令施暴者遷出與受害人的家庭居所，禁止施暴者接觸、騷擾或跟蹤受害人。亦都有些例子和亦都有些市民，反映就好擔心，這個禁足令，申請那個時間就好長，會出現受害人在申請過程中受到的暴力對待。對此，當局會否考慮適當簡化申請手續，及早保護好受害人？此外就是強制措施的主要內容中，有禁止施暴者常

至某些場合或地方，禁止施暴者和某些人為伍，收留、接待某些人，禁止施暴者持有能便利作出家暴暴力行為的武器、物件、工具等措施。但是上述那個內容的界定，就有些模糊，容易導致法案不具實質操作性和執行不到位等等問題的產生。在這方面，亦都想請當局，介紹如何界定清晰上述措施的內容。

第三點，在法案中，將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行為定性為公罪和半公罪。在認定某種家暴行為是否足以構成相關的罪名，需要分析該等家暴行為是否符合相關罪名的條件，才讓前線的社工及警方能夠準確分辨其中的區別。但在法案中的一些名稱，好像罪過屬輕微或後果非屬輕微這些定義，都是比較含糊，擔心這個法案實質執行上，亦都會出現偏差。

第四就是在家暴法的作用，不單止是預防和遏止家庭暴力的犯罪，更主要是保護和協助家暴的受害人。特別是對於家庭中的一些小朋友，他們會因家庭的暴力的陰霾，難以獲得愉快的童年的生活，對其成長和那個性格是均有長遠的影響。法案中在對被受害人的保護和援助方面，對於兒童，似乎是沒過多的著墨。當局會否考慮建立專門的機制，透過專業的輔導減輕兒童因家暴所產生的心裏的陰影？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聽完譚司長的引介，包括好多同事的提問，政府官員的回答，我對這個法案，就更加認識多點。而且看來都相對完善。不過，在這裏，其實我亦都好認同司長你的引介裏面講，就是主要這個法律制定，就不是糾纏在公罪和半公罪，而是要作出嚴格的定義。正如陳亦立議員剛才所問，就是話譬如精神虐待，梁副局長就答，現行的《刑法典》，都沒有明確的定義。其實我都想跟進這個問題，就是話究竟現行的《刑法典》它是公罪還是半公罪，即是不理睬家人這個精神虐待？現在我們就是話，要嚴格定義。如果現行的《刑法典》都沒嚴格定義，我們在執行上，就好大的問題。亦都因應陳議員他提那個問題：不理睬。但是我掉過頭來，如果語言暴力呢？他即是經常講助語詞，即是粗口，會不會又是形成精神虐待？即是話一個就是不理睬，在現行的《刑法典》裏面算是公罪還是半公

罪？另外一個就講粗口，媽媽叉叉，這個算不算精神虐待？亦都是在現行的《刑法典》裏面是公罪還是半公罪？這個是第一問題，我想了解下。

至於第二個問題，就是話，在引介那裏講到，就是話由於《刑法典》中針對未成年人性侵犯的犯罪行為基本上屬半公罪。其實就這個問題，之前我都出過幾次的書面質詢，就是要求行政當局要保護未成年的人不要受到性侵犯而改為公罪。但是這次看個引介就講，是已經在這次《家庭暴力防治法》裏面，就一併將這個侵犯未成年人那個罪行為公罪。但是其實我又……就這裏有一個問題想清楚點。因為我們這個是叫《家庭暴力防治法》，如果在這個法律裏面概括這個對未成年家庭成員性侵犯列為公罪，我好清晰，但是另外在《刑法典》裏修改，但《刑法典》裏修改是否綁著這條法律？還是你們另行在《刑法典》裏面獨立修訂將侵犯這個未成年人，性侵犯變為公罪？是兩樣東西，就不是同在這個，即是這個家庭防治法裏面。即是話，我個問題就是，是你侵犯，性侵犯未成年家庭成員是公罪，但是，另外你們在《刑法典》裏面，又再修訂。是兩樣東西還是一樣東西？我想清楚下這樣東西。是兩個問題。

唔該。

主席：李靜儀議員。

李靜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午安。

幾方面的問題想問一問。其實對於，點解社會上面一直好希望有一個專門針對性的法律去處理家庭暴力的行為？好明顯就是因為家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行為，他的傷害，本身的行為可能是難以揭發，難以懲處。另外就是他的影響和傷害，是會比一些其他陌生人之間的暴力行為傷害更大，尤其對一些未成年的子女的成長的歷程，會有一個好負面的影響。所以社會好希望，在這裏，其實個重點，我覺得當然是懲處，去罰這一個施暴者是一個好重點，讓他知道自己犯錯。但是更強調的是當中怎樣保護受害人和強制的一些措施。其實關鍵是希望這一個家庭經歷了一件這樣的事之後，能不能夠仍然可以在未來調解得到，有返一個即是本身家庭還在這裏，我想這才是整個法案重點。這次其實看政府整個法案加入了這些的措施之後，方向上

我都會認同。當中其實希望細則性上面再談幾個問題。

第一就是，剛才同事亦都提到好多了，社會上面其實真是有一個比較大的疑問或者甚至乎是擔心，就是對於非屬輕微的這個界定會不會將來執行上面出現一個好大的難題，希望在細則性上面其實都再仔細去談，政府可以交代更多。當然剛才其實司長和梁副局長都講了好多，其實我自己看政府做的報告，都會有比較詳細，政府的一些考慮。但是既然社會上對這個是好重點關注的情況，我相信都要仔細點再去談。即是讓大家知道起碼這個執行上面釋除一些疑慮，點樣去界定非屬輕微。

另外一個，就是，雖然不是細則性討論，但是想問一問政府有甚麼看法。如果訴訟中止，暫時中止，其實它有五個列項，是講明必須全部符合才可以啟動這個暫時中止。但是它有一個關鍵的要素，就是有關的犯罪行為，是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五年的徒刑。這裏是講緊，總之是，其實你的犯罪行為是五年或者以下徒刑，你又全符合晒五點要件，這樣才可以啟動中止。對比返，其實在《刑事訴訟法典》裏面，都有一個類似訴訟中止，暫時中止的一個規定。當中它提到的就是如果個犯罪，如有關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不超過三年的徒刑。《刑事訴訟法典》它講的是三年，家暴法這個講的是五年。其實政府在這裏，這個年份上面的差異，其實基於一個甚麼考量？甚至乎，現在表面那樣看就是鬆動了，即是話你，三年至五年徒刑的一些可能更嚴重少少的罪行，它都容許提請這個中止，會不會中間有些不協調的地方？或者政府有些甚麼考量？我相信這個細則性上面，其實有沒有條件再協調返中間，或者甚至乎將它避免放得太鬆，影響整個家暴法的執行？在這裏我希望政府可以解釋少少。

還有一個，其實整個法案的名叫做防治法，我們裏面好多的條文就講緊怎樣罰，怎樣限制、強制。其實防那個，是好重點的一個內容，但是似乎個法案就所提的不多，基本上就是在講最後部分有一些中央登記系統，宣傳教育培訓這樣。其實在預防上面，我覺得有一個很迫切和嚴重的問題。其中提一個例子，就是，譬如一些家庭暴力的行為，它的施暴者本身是基於他是一個精神病患者，其實他的行為可能不是他自己一個可自控的行為來，現在我們都會，其實時不時都會受到一些這樣的個案。那個精神病患者的當事人，返了去屋企的時候，即是其實他可能接受治療、住院，試過，但是他返入社區，住返屋企的時候，他就突然之間情緒失控，就會真是傷害他的屋企人。這種，某程度上你定義上都是庭成員之間的暴力行為。但

是我覺得這種的一些可能預防支援的措施，其實現在比較缺乏。一個不是法案的內容去講，其實我相信司長你們要檢討，整個精神病的防治和支援是怎樣去處理。現在其實有好多的家人都好擔心，他對於這些的暴力行為，其實他更希望想包容，因為他自己屋企人有一些情緒病、精神病，但是問題就是他怎樣處理？他真是受到暴力的對待的時候，其實政府的支援是怎樣？在這方面，由這些事件，由精神病患者引發的這些家庭暴力行為，其實整個中間的處理，政府的支援是我自己覺得是比較弱一點。在這裏怎樣從這個作為其中一個切入點，在一些預防，在支援返這些家庭成員當中的行為，怎樣去整套去考慮配備足夠的人力資源好，或者是怎樣去思考？我自己好希望在預防方面，政府可以多放一些措施落去，從這個法案作為一個切入點。

唔該。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真是要再一次多謝司長的努力，為了立這個法，前一日都接見一些關注組的成員。但是我想提一提司長，不要忘記，現在我們還有些團體，都在這默默那樣耕耘，為那些受虐婦女在提供服務中，亦都是正正這個立法的最基本、最根源，亦都是這些團體在提供服務的時候覺得現行的法例保障不到她們，和覺得有好多的案件他們處理不到才要求強烈去立這個法。其實已經經歷了十年的時間，而不是近期發生。我好希望當局真是好重視這個的法案的立法。

還有就是剛才亦都聽到各位的官員的解釋，我自己亦都是剛才有一題問題，就是關於社工局協作機制的系統，可能我剛剛都未聽到有一個作答。可能，容後局長可能就這個整體的一個協作機制，合作方式、方法方面，可以具體那樣和我們介紹一下。

還有，就是關於防治方面。剛才李靜儀議員都講到的就是一個，整個法案，其實是防、治兩部分組成。在預防方面，其實亦都是沒有好詳細、具體那樣和我們進行一個交代。因為其實，看看香港的家暴法立法了之後，它家暴的案件是上升了，但是，其實亦都有好多隱性的個案，他們發現不到。我們

怎樣在這個認知方面提升返給我們的居民，去進行一個……防止這方面亦都好重要。其實當局未來有些甚麼的想法，都好希望和我們去進行一個交代。

剛才亦都有同事提到關於精神虐待那方面，其實現在有一些實際的例子都出了來。就是話一些故意，是故意，但是傷害好輕微。即是除了精神虐待之外，故意亦都好輕微。例如就是話，這個施暴者他不是用一些武力，他是在家庭裏面斷水斷電，影響她日常的生活，每日斷水斷電一次。這個其實亦都是在進行一個精神性的虐待。那個後果我們叫不叫輕微？還是叫嚴重？將來對這些個案的時候，我們怎樣作一個考量？在輕微那裏，我相信其實真是好難作一個把關，我真是不知當局怎樣考量這個後果輕微？

另外就是關於現在其實受害者面對一個問題，點解他們會啞忍？又是，除了經濟之外，其實涉及一個叫做居留權的問題。不知將來即是跨境婚姻越來越多的時候，這些涉及到居留權的問題，其實當局有沒去考量？其實，之前我們接觸，會是一些叫做受虐者，他們會擔心，家暴之後，如果要進行一些訴訟程序的時候，可能會涉及到離婚，追究。那一個，叫做申請人，會取消她的證件，會令到她的居留受到影響，這樣會選擇啞忍。我最近有接觸到一些 case，是掉過頭來，施虐者是一個以家庭形式來到定居，他是一個施虐者來。這樣，反而另一個我們叫做受害者，她是一個申請人來。她有沒有權取消他的居留權？這個當然就是兩……相信當局未來亦都可能面對更加多。當局其實有沒考慮到這方面的一些問題，一併考量？這個問題亦都涉及到將來的一個跨部門的協作機制，涉及到治安局、移民局，或者身份證明局這樣。將來怎樣把關，進行一個好好的協調？

唔該。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 2011 年開始，政府就展開了做一系列的諮詢工作，當中，政府亦都修改了這個關於家暴法的修改。現在，經過一段時間，現在這個家暴法，基本就是將它定性為公罪。這個都是聽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在這段期間，我一直都是主張，即是家

暴的行為是列為公罪。還有經過好多團體的不斷的訴求，政府，的而且確將整個的法案，整個的精，即是這個立法的精神、原則，基本是認同，即是我都認為是支持。只是有少部分，希望政府日後，在執行上，如何去解決？就算剛才有好多議員都是講了，怎樣定性為輕微？還有，身體或者是精神虐待那裏，怎樣定性？即是個定義是怎樣？還有將來那個執行是怎樣處理？我覺得這一方面，將來在細則性那裏討論，還可以有空間，大家去討論。即是基本大原則，我就，我認為，是沒問題，是可以。

但是有一點，我想問下，就是關於，現在的《刑法典》，就規定，侵犯性自由和性自決罪當中的性，性脅迫，和沒能力抗拒之人的性侵犯、性詐騙，對兒童的性侵犯，姦淫未成年還有和未成年人的性慾行為等，現在《刑法典》，就是半公罪。但是現在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這個通過了之後，就會是凸顯了一點，就是話對未成年，即是未滿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是作出了特別的保護，咁，就會定性為公罪。我想問下，我們現在澳門法例，十八歲才是成年。十七、十八歲那個期間，即是如果在家庭成員之中發生，又是怎樣？即是我想看下。還有，我想知道政府是這樣去界定，即是話，未滿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即是因為在這條法例裏這樣去改法，是不是因為《刑法典》的一些的問題，即是因為我們《刑法典》那裏有寫到是這樣，所以不能夠全面去改動，即是個覆蓋面只是寫未滿十六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即是個原因是否這樣？還有我們有沒條件去修改？將來是不是要等到《刑法典》修改我們才修改？第一個問題。

第二就是話，即是其實現在現行，政府有沒考慮去改得個範圍更廣泛點？即是除，不是只是針對十六歲以下，即是想聽下這個政府的意見。

另外，就是話，那個禁制令。剛才政府就話會好盡快即是的时间，應該就會出到了。如果萬一是好像早前剛剛又聖誕又回歸那樣，突然之間有成五日假期那樣，這個情況是如何去處理？政府可能就是話社工局應該要有人，就是在放假的期間都要去處理這些案，要將個受害人可能就即時去，有地方給他住，這個我就想聽下。好，如果這個禁制令出了來的期間，好多時那個行為人都會是經濟的支柱。可能是這個物業是這個行為人，那樣，而他們的婚姻狀況是分產。在這個禁制令出了來，當然個受害人可能是搬出，或這個行為人搬離了這間房子的時候，個禁制令有沒包括這個行為人是禁止出售這間房子？我了解下，即是這個期間他就賣了它，即是有沒得一個

保障？還有在這段期間如果是牽涉到租金，因為可能個行為人是要給租，禁制令有沒規定這個行為人是要繼續支付這一間房子的租金？這些情況我都想了解下而已。

唔該。

主席：梁榮仔議員。

梁榮仔：是，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這個，這次這個法案，我是好贊成，並且，就因為施虐者，現在講緊施虐者對家庭成員的施虐者，家庭成員，對這個施虐者是相當信任的一個人來。而他能夠對這個太太、子女，那些家庭成員的施虐，我覺得是應該是盡量是嚴苛點。就剛才阿局長講到話輕微的罪，譬如普通打人，打了一巴，應該是普通傷人，打個老婆一巴，應該都不應該是公罪，那樣。如果打個老婆一巴，個老婆又是原諒他，她都不會走去告他。是不是？她告得他，肯定是有問題了。所以我覺得應該都是要比較苛刻點對待這樣事實。那樣對這個家庭，不是話一定話告這個施虐者就是影響到這個家庭一個和諧，你如果你不告他，反而個家庭永遠沒得和諧。

還有一樣我又有少少問題，可能這裏是應該，或者是小組討論都沒定。但是我可能在這裏問一問司長或者局長看下答不答我。在第十二條那裏第一款那裏，我希望將來有些法案，就拿出來就寫得就，比較大眾看得明點，希望。因為我們本身對法律不是話好識，可能看落去都不是好明白。我想問一問些，這一條而已。它話經嫌犯輔助人，第十二條，曾在提出檢舉時聲明欲成為輔助人，且具有正當性，成為輔助人的檢舉人，及未成為輔助人的被害人同意。我想問問那裏有幾多個人物？想知道下而已。

多謝主席。

主席：鄭安庭議員。

鄭安庭：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在經過三年的諮詢，三年的大家充分的討論，這次可以拿到來立法會，本人是表示支持的。因為在整個法案裏面，看到的是政府可以是好多的意見和好多的寫入了法案精神是希望可以調解這個家庭暴力這個方案。亦可以令到雙方發生家庭暴力的時候可以大家有一個調解的，有一個下台階的方式，亦可以有一個中止的方式，亦可以有個調解的方案，令到整個家庭可以，不需要造成家庭的破裂。在這裏，本人有幾個小小的問題還是想深入問清楚。因為，現時這個家庭暴力，剛才好多議員都講到，其實有千千萬萬的個案，而基本上是沒相同的個案。

在這個方面，現時的家庭暴力已經是一直現有。但是，三年的檢討期其實會不會太長？因為，現在不是……出了這個家庭暴力的時候，希望可以有兩年的檢討期，希望可以將這些……因為現在有個調解方案的時候，還會有一個中止方案的時候，我們希望可以在未有這個新的方案出來的時候，我們總體檢討一下所有的個案裏面，我們是三年，本人都覺得會太長。

還有個精神虐待的釐定這方面。其實精神虐待的釐定，好多會不會被濫用，在這方面？每一個人對於精神虐待的釐定可能每一個人有一個自己的看法，但是會不會在這方面，會造成，對於家庭暴力，是否真的會被濫用了？在這方面，想政府可以更加地解釋一下。

還有，其實這個家庭暴力，我在這個法案看到的，就是，這個執法時間，因為這個迫切性，一發生家庭暴力的時候看不看到這個執法時間的迫切性，可以怎樣保護到這個受害人這方面，可以多些介紹一下。

多謝。

主席：唐曉晴議員。

唐曉晴：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這一個家暴立法，看了政府送來的這一個報告，發覺原來澳門都不少，這個家庭暴力的個案。證明這一個家暴立法，可能是真是有個必要性。我們之前都討論了好久，有正反方的意見。但是看到這一些實證的數據，我想大部分議員都會同

意。但是細節我想都要做好。這裏我提兩個小的疑問，不知政府可不可以解答到。第一個，就是第，那個講到，有一個其實都幾原則性，就是，那個通知義務那裏，剛才局長解釋就話這個通知義務沒甚麼罰則的。你寫得做“義務”，又沒些罰則，這一條那個作用在哪裏？這個我第一個。

第二個，就是那個保護措施方面，社工局是有好多東西可以做。但是即是列這些保護措施出來，或者是提供協助那樣。其實我想這些一直都是在社工局那個範疇裏面了，那些措施。這一條又不減輕了她那個申請措施條件的要求，亦都不增加。這一個列出來，就反為，你本來那些措施，其它或者是原來有的措施，這一條列出來的意思是做些甚麼的？是否即是搬它過來？我想就是知道這兩個問題而已。

主席：施家倫議員。

施家倫：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在這個方面，其實在家暴法，我對於整體，之前亦都在社會上面有好多的討論，包括這個，我覺得在立這個家暴法我是非常之同意。在家暴法亦都解決了幾大問題。甚麼叫，甚麼行為是家暴？家人的範圍是哪裏？當家暴發生了之後找甚麼主體去幫忙？社工局怎樣去保護我們的受害人？司法部門為了更加充分維護家庭和諧的情況下，他怎樣去處理等等，包括個人私隱的保護。我覺得這個是比較完整，對於我覺得個人來講。就在社會上有好多的爭議，包括輕微，同性同居的關係，剛才我們局長亦都解釋了。剛才司長亦都講到我們狄修女，在這方面，包括對於一些，即是對於那個我們的家暴的一些行為，狄修女曾經亦都講過。就在家傭方面，因為這個可能沒人提出來，我即是在這裏……所以往往亦都會受到些難言之隱，我們些家傭會受到，或者是否屬於家暴範圍？而傭人，在這方面，她亦都是基於一個合同的關係的法律地位。我想問一問我們的第二條那個第二款，即是，在以及，即是基於年齡、疾病、懷孕、身體或者精神缺憾與行為人同住且受照顧或保護能力低弱的人。這個其實，當然，我這個未必，即是那個在家這方面，包不包括，即是她照顧，是屬不屬於可以在家傭裏面？大家都知道，可能點解會提到家傭？因為我覺得這個是雙重保護來，一個就是，怎樣雙重保護？其實，澳門，大家現在都知道，我們現在雙職家庭非常之多。基本上，老人家或者是小朋友放在屋企，特別是些小朋友，不會講話的小朋友，如果

給些家傭打，他又不會講，或者這些這樣的情況。可能亦都有這些個案發生過。這些屬不屬於這個範疇？所以今日我都想請教下這方面，當局是怎樣去思考這個問題？

唔該。

主席：林香生副主席。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有技術上的問題問下。我好怕看到些法律，突然間在這裏又改那些法典的東西。在這個十五條裏面，我們改了《刑法典》137、146、147、172，尤其是 172。172，原來那個表述，它是 158、159、161、162、165 至 169 條。現在我們這裏，就不見了幾條，167 那個，只是有一款。這幾條不見了，都是小朋友的事。我們這裏改了《刑法典》，《刑法典》那裏怎樣去執行這三條？它那個叫做告訴，即是排除了，這裏我同意。因為原來那個法律是十二歲，我們提到十六歲，沒問題。但是你不見了三個條文去，這三個條文都是小朋友。不見了之後，我們那些告不告訴？我想即是做刑法，起碼他是一個甚麼罪。因為 157 開始那些來講，那些它全部都小朋友，性脅迫，包括小朋友，一直去到 170。171 是另外一件東西，172 是我們現在這個告訴，173 就叫做侵權停止。我們改了，這裏來講，不見了三條，我都幾驚。是否那三條現在不告，還是怎樣去處理？這裏一定要解釋清楚，是嗎？因為這個和我們做第十二條一樣，點解要降到五年？原來我們這個《刑法典》是三年，現在冇。我好驚，好像我們做一些東西來講，我們一直放寬，一直放寬之後，對社會是否有一個警戒效尤？這個是我在技術上面，特別是牽涉到《刑法典》那些東西。

第二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整本法律，過了之後，社工局是一個主體，社工局憑甚麼去做？我們沒行政法規，我們沒指引，我們的宣傳只有一條而已。不過一條，就要社工局，要對六個範疇去搞，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輔導、托兒所。我不知那些具體狀況會到哪裏？在這裏來講，計一計，幾萬人，不是三個兩個，點訓啊？不要又好像當年搞公職法那樣，問一個條文返來，這個甲的老師講就三角形，乙那個老師講就圓形，丙的老師講就橢圓形，都是那條法律。整天都發生這樣東西的我們，所以在這裏來講我都是擔心這一樣東西。

另外一個來講，確實在宣傳上面我們可以去推，這裏兩個情況。一個是政府自己部門的事，一個是社區範疇的其他的人，怎樣去配合你，這裏？因為你只是有一個這麼單薄的條文，甚麼都沒有，又沒跟進措施，在這裏來講我真是好驚，到時候來講，我是這麼幾個人了，我就話人手不夠，我做不完。我好驚這樣東西，我意見在這裏。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Sr. Secretário, boa tarde a todos. Os meus cumprimentos ao Sr. Secretário.

Já há muitas perguntas, até de especialidade... foram formuladas ao Governo, portanto, evito fazer perguntas concretas. Tenho apenas duas sugestões.

A primeira sugestão tem a ver com o artigo 12.º, “suspensão provisória do processo”. Eu gostaria... eu gostaria que, em sede de discussão na especialidade, ou seja, na comissão, houvesse oportunidade para se debruçar sobre a hipótese... a hipótese da suspensão ocorrer, ou seja, requerida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depois da fase da pronúncia... O que eu quero dizer com isto, o que está aqui preconizado, é: a suspensão pode ocorrer durante a fase do inquérito de instrução, e já não pode ser requerida na fase de julgamento, na fase depois da instrução. A aguardar julgamento durante este período... parece que já não é possível apresentar-se o pedido de suspensão. Por que é que digo isto? Porque o que está escrito no número um é: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ficiosamente ou a requerimento do arguido, propõe ao juiz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Portanto, só enquanto o processo estiver na alçada do juiz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é que pode ser requerida a suspensão provisória do processo. Depois da alçada, quando o processo tramitar para a fase subsequente, depois do juiz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portanto, este dispositivo já não é aplicável. Ora, este dispositivo visa atingir um grande objectivo, que é a harmonia familiar. Depois de denunciado o crime, depois de feito o inquérito, ou durante a fase do inquérito, ou na instrução, se se entender ou houver provas concretas que permitam alicerçar esta harmonia familiar, pode então ser requerida a suspensão do processo, para ver qual é o comportamento do agente, posteriormente ou durante este período de suspensão. A minha questão é esta: se o grande objectivo da política legislativa é a harmonia familiar, depois de transitar da fase de instrução criminal,

na fase subsequente... se houver razões para acreditar que a reconciliação é possível, se é possível evitar o julgamento e a sentença, não é? E se o juiz tiver de lavrar a sentença sobre o caso concreto, será possível ou não aplicar-se também alguma medida em que... se permita a suspensão do processo, ou visando a sua... o seu ulterior arquivamento. Eu sei que existem alguns constrangimentos quanto a adoptar uma solução mais ousada. Eu diria que esta solução aqui preconizada está dentro do quadro legal existente... está dentro... o nosso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prevê esta figura. O que eu proponho é algo mais... com alguma... mais ousadia, isto é, para além da fase do inquérito, para além da fase de instrução, e se houver bases concretas para sustentar um pedido desta natureza, de suspensão do... do processo, se poderíamos, ou não, ter algum estudo, aprofundar um bocadinho mais sobre esta temática, e encontrar uma solução adequada. Portanto, isto é uma sugestão para os trabalhos na especialidade, com a anuência, obviamente, do Executivo.

A segunda questão... os colegas também levantaram já várias vezes a questão de saber como é que se deve interpretar, aqui, a expressão legal “consequências que não sejam leves”. Quer dizer, um acto cuja... um acto de ofensa corporal simples, mas a consequência não seja leve. Parece-me, corrijam-me, por favor, se estiver enganado, isto é uma certa inovação legislativa. Esta expressão, não é assim, consequência que não seja leve... não sei se tivemos alguma fonte inspiradora, alguma legislação do exterior que utilize igual expressão... igual conceito jurídico. Se tivermos, melhor ainda, porque podemos ver qual é o âmbito, a dimensão da aplicação deste conceito jurídico. Se não tivermos, então, a comissão também tem que, juntamente com o Governo, debruçar-se um bocadinho mais... porque, ao fim e ao cabo, isto pode ter algumas consequências práticas. Eu sei que, em última instância, quem vai decidir se a consequência é ou não grave é... é o Tribunal, a jurisprudência. Portanto, a jusante, não é? Vamos ver o que é que os nossos tribunais vão dizer sobre este conceito jurídico, mas isto leva alguns anos. No imediato, o chamado “pessoal da primeira linha” aceita ou não aceita a denúncia, abre ou não abre processo de inquérito... o “pessoal da primeira linha” terá que ter isto em consideração, portanto tem que ter guidelines, tem que haver formação, tem que haver critérios, tem que haver algo mais para poder concretizar, de forma correcta, esta... esta expressão legal. Portanto, a jurisprudência só irá funcionar se... na maioria dos casos, creio eu, depois de aberto o inquérito, o Ministério Público entende...

entende que é... que o acto contém uma consequência que não seja leve, mas o juiz do processo, se entender o contrário, então, irá ser formada jurisprudência sobre este caso concreto. Mas o contrário também pode acontecer... que é um cidadão faz a denúncia, acha que aquele acto é grave, mas o “pessoal de primeira linha”, o Ministério Público, a Polícia Judiciária, entendem que a consequência não é grave e, como tal, nem sequer é aberto o processo, e não há reacção possível... ou a reacção vai ser muito difícil. Portanto, a concretização deste conceito legal, se tivermos a experiência noutras.... doutras jurisdições, muito bem, se não tivermos, temos que trabalhar um bocadinho mais para concretizar melhor este conceito. Muito obrigado, Sr. Secretário.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主席、司長：

大家午安。

向司長問候。

剛才提出了許多問題，甚至有細則性討論的問題都有向政府提出，我盡量避免提出具體的問題，我只有兩個建議。

第一個建議與第十二條“訴訟程序的暫時中止”，我希望委員會在細則性討論時有機會探討，即在起訴之後應檢察院的聲請，可提出中止。關於這點法案規定：訴訟程序可於預審偵查階段暫時中止……即在審判階段及預審之後不可以提出中止的聲請。在候審期間似乎也不可以提出中止的申請。為甚麼這麼說呢？因為在該條第一款提及：“則檢察院可依職權或應嫌犯或輔助人的聲請，向刑事預審法官建議……”因此，訴訟程序只有在刑事預審階段方可提出暫時中止訴訟程序。而程序過了這個階段轉到另一個階段時，即過了刑事預審法官權限範圍之後……就不可以提出有關聲請了。雖然這規定旨在達到家庭和諧的遠大目標。一旦有犯罪檢舉及完成偵查或在偵查階段或在預審階段時，如果認為有穩定家庭和諧的具體證據，可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中止之後或在中止期間便要觀察行為人的表現。我的問題是：如果立法政策的遠大目標是達至家庭和諧，有關程序在轉入刑事預審階段，或到下一階段……如果有理由相信調解是可行的話，如果可免去到審判及判決階段的話，法官需否作出有關具體案件的判決，可否採取某些措施……容許中止訴訟程序，之後在需要時將之歸檔。我知道在採取這類措施是有一定的限制的，但在採取一個措施時是需要有膽量的。可以講這與澳門的法制相配合的，即與《澳門刑事

訴訟法典》規定的制度相吻合。我所建議的只不過是大膽些。即除了偵查階段及預審階段外，是否有具體基礎支持中止訴訟程序的聲請，我們可以做些研究，深入探討有關內容找出一個合適的方案。這只是一個建議希望在細則性審議時可探討，當然要得政府同意才可以。

第二個問題是同事多次提及如何理解“後果非屬輕微”的法律用語，意思是一個普通傷害身體，但後果又不屬輕微。如果有不正確之處，請糾正我。我認為這是一個立法革新，該用語不是後果非屬輕微……我不知道你們採用這個用語是來自甚麼法律的啟發，但會否有相同用語在外地的法律中採用。如果我們有，就最好不過了，我們可以看看這個法律概念的適用範圍如何。如果我們沒有的話，委員會便需與政府一起作進一步探討這個問題，因為這實際上會產生某些後果。最終這個後果是否屬於輕微，由誰做決定，是法院，這是個司法見解。法院對此法律概念有甚麼觀點，結論是需要幾年時間才能得到的。這樣，若前線人員要立即得出應否接受檢舉，應否啟動程序……的決定，他們必須思考，必須要有指引、有培訓、有標準、有法律的具體概念等。因此，司法見解只在……大部分情況下，我相信在啟動偵查後，檢察院認為某行為產生的後果非屬輕微，但是如果負責卷宗的法官持相反意見的話，那麼，對這具體案件就會形成司法見解。但是相反意見也可能產生……一名市民提出檢舉，她認為那行為是嚴重的，但是前線人員、檢察院、司法警察等認為其後果非屬嚴重，沒有開啓程序，甚至沒有反應或很難有反應……所以，需將這法律概念具體化，如果在其他法律體系內有相同的經驗，會很好。如果沒有，我們必須多下些功夫將有關法律概念具體化。非常多謝司長。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講那些東西，其實剛剛歐安利已經講了一些。兩年，將近兩年前，我本人都是做了這個家暴法的提案。在當時都是好清晰，家暴法，是列入公罪。在當時，亦都有幾位議員都是支持。當然，由於沒條件，在兩年前的時候，變了通過不到。其實，這次的提案，裏面有關的宣傳對於將來怎樣執行這

個法律，是比較苛刻點。因為點解？不是好清晰，因為第二十一條裏面講到有關宣傳培訓，和各方面的東西，都是預防和怎樣糾正那個情況，即是家暴那個法例裏面那個所謂用暴力。我自己本人，我覺得，我是零容忍，用一些暴力的行為來傷害其他人，這個是零容忍。但是好坦誠講，最關鍵就是執行這個法例的時候，剛才剛剛歐安利講到，就是我想講，和他一樣東西。前線的公務員怎樣去訂定這個所謂輕微，偶爾？你偶爾是幾多次你用暴力行為來去做這件事？你輕微，是否怎樣輕微？這些東西，到時，我們就會將這個問題，就會推到去法院。就要看下，他們怎樣看？怎樣社會去評價這種這樣的行為？我覺得，其實在我的立場，好坦誠講，零容忍等於你是不可以動手動腳，這個是好清晰。但是你話，怎樣維護返那個家庭的和諧？我們都是，當時我的法案都好清晰。因為有幾個步驟，在未去司法界，未去到法官手上之前，在檢察院，已經是可以大家坐到一起，亦都可以，如果真是他有誠意，可以歸檔。只不過這個是一個預防的措施來去話俾人聽，是公罪，不能夠動手動腳。剛才這個，是好關鍵。我相信，我不知怎樣，即是你話做了好多諮詢這方面。我自己在街裏，我接觸的女士，我接觸的老人家，接觸的人個個都認為是公罪。我，即是我不知怎樣，當然，我好尊重其他的同事，這次，這個用半公罪的形式來去做這件事。但是我事實上，如果你真是想杜絕這些行為，這些叫做暴力的行為，家庭暴力來講，尤其是在現階段我們的文明的社會，我們是要有一個阻嚇的作用在這裏。所以我都是仍然是好大的保留。但是沒辦法之中都是支持這個法案，因為有好過沒有。你明不明？半公罪都，先袋著，現在好興講，先袋著，咁就袋。但是我事實上，我好希望，譚司長可以細心看下我 2013 年，即是將近兩年前那個法案，尤其是裏面那個，第十二條，受害者那個權利。受害者的權利是好重要，它是甚麼權利？它就是個知悉的權利。她有甚麼權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她第一時間找哪個？最好是報警了。即是我覺得，警方是一定，這件東西是會留待給他們去做。因為如果普遍，你話打電話給社工局，未必真是個個人都知道社工局是負責這個法案。不要以為個個人都知道，就算你做好多宣傳都未必真是得到那個效果。但是那個受害者那個權益，諮詢的權益，是好關鍵。哪些東西，她要知？就是在法律上，她有甚麼權益？這些是律師才可以給到她們，在個客觀的情況之下話到給她們聽。但是這個法案你提出來，和我個法案，最大的分別就是這裏：那個法律的援助，是由一個律師給她。是否可以在細則裏面，完善這個法案，令到真真正正，當她是需要求助，她可以不可以得到個信息？尤其是些專業人士，由律師來去話給她聽，你現在處於甚麼地步，你可以做到些甚麼？她可以選擇。因為好坦誠講，她是好多東西是綁著

手、綁著腳。第一樣東西經濟上情況，第二樣東西，有好多樣東西，你輕微，他長期虐待她，精神上虐待，這種情況我們經常都收到好多這些那樣的投訴。所以變了，我覺得完善，還要好幾步，才可以有一個比較好一點的法案拿出來。因為我們是好擔心，將來用上來這個法案的時候，即是前線的人員遇到好多困難。所以我希望譚司長真是，拿一拿 2013 年我這個法案。我好大膽講這句，因為點解？我覺得做得幾好。因為我的團隊，法律團隊，好多都是來自政府，他們義務幫我們做。我覺得這個法案做得幾好，可以對一對比。因為如果不好，我都不會建議給你，沒理由俾個山埃你去睇。我的東西不好怎樣拿得出街，是不是？是好的我才給你，因為我都好希望，協助你去做這個法案。好嗎？

多謝晒。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好多議員提出了好多問題。我就想，我那個範疇先和各位作一個回應。一會兒，我會請梁局長，就這個法律，那個具體，或者是好細則的一些技術性的那些的內容，就向各位議員解釋。

正如各位知道，真是，我們家暴，這些這樣的例子，真是無日無之，日日都有。香港、澳門，或者是我們東南亞，甚至是全世界，任何地區都有這些家暴那些案件出現。就是今日看到報道，亦都是出現了，亦都是相當之驚人的一個家暴的一些例子。所以我們特區政府，是完全和各位一樣，採取的態度就是零容忍，不容許就是這些事情發生。

剛才，施議員提及到，有些關注團體亦都是提了出來，包括善牧中心的狄修女，她又講到，是否將我們屋企裏面那個家傭，亦都是納入我們這個法案裏面？我們特區政府，在行政當局，提這一個法案，我們是沒包括這些家傭在內。因為點解？因為家傭，其實大家都明白，我知道，我知道議員好關心，亦都是關注團體都是好關心，大家都是善意，我們都明白，我們都是有和他們解釋，大家都是個目標是一致，就是想，就保護更加多的人。講到關於這些家傭，其實，我們是有保障給他們，在現行的我們的《勞動關係法》，大家應該亦都好清楚，亦都是提及到。因為家傭，她是涉及到，她是和僱主之間的一個關係，她們那個保障，或者是，就是她的義務，她的

權利是甚麼？如果她們，當然這個家傭，可能，就是自己受害者，或者是，這個加害人、行為人都未定。這個，就是我們要好明確去知道。但是，我想話給大家知的就是，這些家傭，就其實我們已經是，現行的澳門的法律是已經是保障了他們。當然，如果各位議員你們覺得不足夠，或者你日後亦都可以就在小組那方面亦都可以再探討，就是怎樣去，就將我們這個家暴防治法作一個，就是建議，修改。

我好開心，就是聽到剛才好多議員，都提及到，過去那麼多年，一直以來，都是有參與，這個家暴，無論是諮詢，或者是提意見又好，甚至都是給我們特區政府是好多工作壓力，就是希望我們就是盡早立法，這些我們是認同。亦都是感謝這些議員和你們的團體。我們日後這個法案，如果是獲得通過的話，我已經是承諾了，我們就將會，不單止是昨日見那些關注團體，其實我都好希望，各位，在座的議員又好，或者你們所屬的團體又好，如果你們有興趣的話，或者是你們覺得是可以就幫到我們特區政府在這個範疇，就展開下些工作的話，我們非常之願意各位加入，或者是給多點意見給我們。我相信，只有我們大家一起合作，我們這個家暴防治法這個法案才執行得更好。

亦都有議員提及到，擔心是否我們社工局日後有這個能力就去做到或者去執行到？請各位放心，我們，在過去來講，這個家暴，其實，過去都好多例子，都是我們社工局，我們家庭廳裏面就去負責。我們有一個非常之專業的社工團隊去負責有關家暴，特別是對於他們受害者，怎樣去援助他們，甚至是怎樣去輔導他們。現在我們這個家暴防治法這個法案，以後出了的話，我相信，我們更加具體，我們更加具體的話，就是我們由社工局作一個統籌。統籌，就是我們特區政府一些公共行政的機關，還有就是一些社團大家一起去共同去推。其實剛才有議員就擔心到，因為，一些受害者又好，或者是施虐人又好，他們可能，大家都是住在同一間房子那裏，甚至有些，他們可能，就是投資移民，他們都是受制於他們，一些，譬如一些行為人，即是施虐者，還是一起住，他們是受制於他們，所以就是沒辦法脫離他們的苦海。但是我話給大家知，其實，我們都有研究過，亦都有關注團體亦都是提及了，所以剛才我都講明，就是除了，我們，特區政府的社工局，它負責之外，其實我們是統合和其它那些，包括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社會重返的部門，就另外就是勞工事務局，衛生局，還有教育局，還有貿促局。點解要提貿促局？其實就是講關於有些投資移民，他們那些個案，其實亦都是包括到。所以，大家亦都不需要擔心。我特別就要講講就是關於預防。因為好多議員，就

其實，就是講到，只是看到，我們這個，就是，即是制止，或者是，就是懲治一些施虐人，或者是加害人，或者是行為人，但是沒講到，日後怎樣去預防。其實，正是，就是我們日後，社工局所做的工作。我們社工局其實已經展開了相關的工作。還有不單止是我們自己本地社工局自己去統籌，還有，我們亦都是借助其它地方的一些，譬如權威的學者，或者是業界的社工，就給了我們好多好多的資訊。過去做了好多，我們今後，亦都會，就是會展開好多一些講座，或者是，就是一些研討會，就探討一下，究竟我們，就《家暴法》，他們一些防治那些做法。

特別是提到，有些精神科方面，精神科是怎樣去界定它，譬如精神虐待？其實，請各位議員，請你們無須擔心，這些是好科學，這些就不是我們社工局他自己去定。因為，就是在台灣方面又好，或者是在國際那方面又好，他們，就對於，一些精神虐待，他們是定晒義，怎樣為之就是一個精神虐待。其實都有具體的例子給大家。我相信日後，我們在細則的會議裏面，我們的同事都可以為大家一起介紹。

我想提一提，就是李靜儀議員剛才講到，這個，我可能就要和大家分享下。李議員提到，如果家庭裏面有些精神病患者，他對於他們家庭成員施暴，究竟怎樣去處理，或者去制止？其實我想和大家講，其實如果有這些情況出現的話，我相信，這個是一個我們叫做病態，或者個病人他是在精神那方面，他是出現了問題，他不是一個故意，與在這個法案方面裏面的故意令到我們家庭成員受到傷害是兩回事。如果他們有這樣的 cases 出現，有這些這樣的情況出現的話，我相信，他們是必須要看醫生，或者我們社工局亦都必須要幫助這些精神病人，因為他們真是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所以和我們這個法案，可以話就不是我們那個家暴裏面一個內容。他是精神病患者，他作出一些行為，就其實，就是有問題的行為，所以我們必須要，就是令到他們，或者是幫助他們，就是怎樣去得到一些治療。這個我想就和大家作一個補充，至於具體的一些法律的情況，我想就是梁局長就為大家介紹一下。

唔該梁局長。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多謝司長。

主席、各位議員：

首先或者我回應一下宋碧琪議員。她提到，她問到話，如

果是故意的作出一些輕微的普通傷害身體的行為，是否仍然需要那個受害人自己提告？是，因為，如果她不是，因為我們這裏是話，非屬輕微的時候，才是家暴行為，才會變為是公罪。如果是，換言之是屬於輕微的話，就依然不是家暴行為，就用返我們現在《刑法典》裏面的對普通傷害。如果屬於輕微，是依然需要她自己提出告訴。所以宋碧琪議員所提出的講法是對……但是過失那個，就不是家暴行為，因為我們好明確這裏寫明是故意的才是屬於家暴行為。

或者我綜合講返關於性侵犯那個問題，有多位議員都提出來。譬如話，林香生議員提到，點解我們會剔除了那裏有幾條的罪名？因為其實那幾條的罪名，那裏是這樣寫，第 172 條就是話這些罪名，是告訴，是要求告訴。但是由於我們現在已經規定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已經是公罪了，所以我們就不需要寫了在這裏。首先話她是要告訴，跟著，我們等一下，就話，但是未滿十六歲，又不是告訴。所以我們直接在那裏剔除了它出來。那個後果是甚麼？那個結果是甚麼？就是話這些是公罪來。所以是不需要重複，先擺它落去，跟著又在後面又將它排除返出來。所以我們是故意將這三條罪剔除。結果就是這三條罪名的罪，以後都是公罪，由於它們的對象都是未滿十六歲的人。

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話，點解以十六歲作為一個標準，就不提升？應該是陳美儀議員，她提到話，點解用十六歲，就不用，不提升到……因為未成年人是未滿十八歲。點解是以這個十六歲？其實我們考慮到《刑法典》裏面，有好多的規定，它對於一些特別的保障，它都是以十六歲作為一個界限。譬如我們剛才講那三條罪的保障，都是去到，譬如性脅迫罪，都是以未滿十六歲作為一個標準。事實上，當然，十七歲、十八歲這個未成年人是否需要保護？其實我們亦都可以看下《刑法典》裏面，它規定告訴權，如果是未滿十六歲的人，他是沒告訴權，他可能要由父母去提出這個告訴。但是如果十七、十八歲，即是滿了十六歲，它應該是給他這個告訴權了。又例如我們看下《民法典》的婚姻關係，滿了十六歲，以上，他是可以結婚，未滿十六歲是不可以結婚。又例如看下不可歸責者，亦都是未滿十六歲就不可歸責。好多時，以保護未成年人都是以這個十六歲作為一個，即是現行的《刑法典》是，還有《民法典》都是以一個做一個標準。所以，如果是否應該要再擴及去十七、十八歲？這個真是要留待是整體刑事訴訟，《刑事法典》的時候修訂再作考慮。

梁榮仔議員亦提到，就話那個中止，那個暫時中止訴訟程

序的中文那些的問題。其實現在，我們在這個法案建議修訂那一條，其實所有的文字上面，我們是沒改動，和現行的《刑事訴訟法典》是一樣。我們，如果是中文問題或者怎樣，到時應該是留待一併再去檢討那個中文問題。但是，其實我們是沒改動到其它的東西，我們改動到，主要是有，我們的確是，剛才議員亦都提到話，是否我們將個範圍放寬了？譬如話點解原本它是三年，我們現在就改為五年。的確是因為普通傷害罪，那些是去到三年，但是精神虐待，一般是去到五年。所以我們希望將個範圍擴大了，令到多些情況是可以採用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例如，因為，其實精神虐待，有些的情況，可能，亦都不是話好嚴重。精神虐待，例如話，我驚，知你驚老鼠，我就擺些老鼠在你面前。即是其實他，例如我剛才講那些情況，例如話知你喜歡一些衣服，我剪爛你的衣服，但是實際是否一定是好嚴重？所以它都是去到一年至五年。但是有些情況一年至五年的意思，那個刑罰幅度是比較廣。即是話有些可能是好嚴重，有些相對而言，是沒那麼嚴重。所以我們希望將這一個情況……因為現在我們將精神虐待，第 146 條，將原本的半公罪，都在配偶方面，都改為公罪。所以我們希望涵蓋上這個情況。

另外，就是原本它寫到，如果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典》，它舉個例子，如果我是現在打人，但是我之前曾經有偷竊的前科，這樣，都不可以採用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但是我們這個，現在就改了，就話，如果你現在是作出家暴行為，而你之前是偷竊，都沒問題，你仍然是可以採取這個暫時，法官仍然是可以決定採取這個暫時中止訴訟程序。亦即是話，我們將這個範圍是擴大了。剛才歐安利議員就提到話，這個時間上又可不可以擴大？這個我覺得可以留待細則性和委員會再溝通的時候去談。因為我們現在其實都好大膽，正如歐議員講到，是好大膽，已經將個範圍是擴大了。現在是否在時間方面亦都再擴大？這個可以聽取立法會的意見。

有一個其實好重要，就是關於輕微和非輕微的問題。開頭我都沒解釋得清楚。因為我只可以講我們的立法原意，是希望針對一些真是好像例如話打一巴，一些，因為一時之氣肢體上的一些衝突的一些推撞，或者少少，輕輕打一下，令到她一些瘀傷。我們只是希望，這些的情況下，就由於是這麼輕微，我們覺得應該是讓那個家庭成員她自己決定去告還是不告。我們提到話零容忍，其實我們一直都是，政府都是對家暴，暴力行為都是零容忍。只不過話，對於這些輕微，我們應該是否留返那個決定權，是給返這個受害人她們自己決定？由於的確是，這個情況是好輕微。但是我們當時草擬的法律的時候，亦

都希望能夠將這一些具體的情況擺落去。但是我們嘗試了好多，但是都是，因為其實我們知道這個一定會是一個爭論，即是到底那些是輕微？哪些是非輕微？事實上我們現在在理由陳述那裏亦都羅列了一些狀況出來可以作為一種參考。因為舉個例子，我們整天都講話打一巴是輕微還是不輕微？其實我們亦都不能夠那樣講，話個輕微，一般情況下它是輕微，但是如果你是一巴打盲了別人，當然他就是嚴重傷害，就不是輕微。所以我們就不能夠具體將一些具體的行為去擺落去。但是是否可以，有沒有完善，怎樣可以再具體點？我相信，在細則性討論，技術上的完善，我們政府完全是沒問題，持一個開放態度聽取立法會的意見。與顧問溝通，看下怎樣我們可以盡可能完善去將我們所想，更清楚的表達出來？剛才歐安利議員就提到到底是否在其它法律裏面有那樣的規定？其實是沒有。這個是我們真是一個好大膽的創設出來。

另外一個，我們當時其實是這樣考慮，譬如話可不可以與常設委員會討論之後，在個意見書上面盡量去寫清楚一些的情況出來？因為其實真是一定要看看案情是怎樣，才能夠決定到輕微不輕微。但是至於警方怎樣判斷？其實我們社工局一定會和法務局合作，去怎樣去培訓這些警方，令到他們可以盡量清晰有關的情況。

剛才施家倫議員就話，是否包家傭？即是家庭成員當中，我們司長都講了是不包家傭。事實上如果家傭，施家倫議員提到，如果家傭打個子女，怎樣？其實是沒問題，仍然是可以用返現行的《刑法典》。因為《刑法典》就是話，其實你打個子女，當然已經是可以追究她的刑事責任，只不過唯一的要求就是話，你要提出告訴。如果作為父母，個家傭打我的子女，我當然會是提出告訴，所以是沒問題，都可以保護到。

剛才唐曉晴議員亦都提到，如果是沒罰則，通知義務沒罰則，又有甚麼作用，那樣？其實現在我們幾個法規出來的時候，我們都是，譬如我在講《毒品法》，好像《食品安全法》都是，這個是有通知義務。但是其實它最重要，我覺得是一個宣示的作用都是好重要，令到他們知道他在法律上是明確了他有這種責任，他們是應該要負上這個責任。如果他們不負這種責任的時候，當然，譬如話，日後社工註冊，可能，個社工註冊法它可能規定一些，你違反一些法律的規定，你會有些甚麼的義務。還有如果有宣示了出來，亦都可以釋除他們的憂慮。因為，譬如話好多專業人士，他們都有個保密義務。如果你寫了出來，就好明確了，是法律規定你要通知社工局，你沒違反到你的保密義務。我覺得這個是一個好大的作用。

另外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對不住，這個，我講漏了，關於性侵犯。那裏說，其實我們，點解這個家暴，在這個《家暴法》的範圍，又修改了未滿十六歲那些，亦都是將它，變為是公罪，由非公罪改為非公罪？是否應該用一個獨立，將它抽出來另行修改《刑法典》？這個，當然，其實立法技術是兩種都是可行，只不過我們覺得這個問題的引發，其實是，點解我們在這個時機去改這樣東西？其實引發到，就是話當時聽到有意見提出來，就是話，點解我打，譬如性侵犯自己的子女就是公罪，但是我性侵犯別人的子女就不是公罪？當然其實剛才講的家暴非公罪、公罪的問題都是有這個問題。但是在這個性侵犯兒童的問題上面，我們特別是主張要加強對兒童的保護，所以我們希望趁這個機會，就修改了這樣東西。當然可能有些未盡完善的地方，或者希望更大的一些修改的空間可，能都是可以留待《刑法典》的修改。技術上是將它抽出來還是擺入去？這個政府我們都沒異議，即是兩個方法都可行。

剛才亦都提到話有議員提到，就是話，譬如施虐者，他居留權那個問題。即是話，他，一個施虐者，他申請在澳門一個居留權，但是他作出一些施虐的行為。其實，有一個人入境逗留及居留的一般制度的法律，其實它都有規定，如果你在澳門，你作出，你申請逗留的期間，你拿到這個居留許可、逗留許可的期間，你作出一些犯罪行為，你影響了澳門的秩序，對澳門造成一些危害的話，其實是可以中止他這個的居留權。

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話預防那個問題。他說，點解這個叫做《家庭暴力防治法》？實際，就得一條，其實是講到宣傳、推廣、培訓方面是預防。其實我們出這一個法律，正正其實就是整個法律都是一種預防的作用，即是令到家暴的施虐者他知道有顧忌，即是話有公權力是會介入。好多罪現在都變成公罪，還有是加入了好多採取強制措施。所以施虐者他打太太的時候，他就是真是要三思了。我們覺得整份法案，其實它的作用都是一種預防，就不是話裏面的一兩條條文。我們整個法案的方針，都是朝著這個預防家暴來作出的。所以，尤其是現在，受害人她是得到好多的行政上的支援和保護，這些，對於施虐者，他都是有一個顧忌在這裏。即是以前他覺得我打你，你又要依賴我，我打你，你都不會敢告我。但是現在他知道不是了，如果你隨便去打你太太的話，隨時是會，可能是進入刑事程序，而太太，亦都是得到好大的支援。我們覺得，其實整個法案都是達到一個預防的目的，還有多條條文都是朝著這個預防的方向。

剛才亦都有一個問題，有一位議員提出，如果我有刑事強

制措施逼令他要遷出個居所。但是這個居所是分別財產制，是屬於這個丈夫，跟著他就拿去變賣。那其實是不可以，因為《民法典》裏面有規定，如果是他們夫妻共同的居所的變賣，即使不是屬於太太，她是沒份，她個所有權是沒份，但是，他都不可以變賣，或者將這間房子出租給人，他是必須要經他太太同意。所以《民法典》已經有保護了。

譬如話，剛才黃潔貞議員亦都提到，他可不可以斷水斷電等等？其實夫妻都是有撫養扶持的義務，同居義務等等。《民法典》，如果他這樣做，其實他都是違反了他夫妻的義務。

我的回答到此。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主席閣下：

因為剛才林香生議員好擔心我們社工局人力資源的一些配套問題，所以，請容許容局長作一個具體的介紹。

社會工作局局長容光耀：多謝司長。

剛才林香生議員和宋碧琪議員都好關心，當這一個《家庭暴力防治法》生效之後，究竟政府，特別是社工局有沒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去處理。目前，如果要在社工局裏面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是我們屬下一個家庭及社區服務廳社會工作中心，服務這些家庭暴力受害人。當然我們都是有一個專隊，是我們一個家庭輔導辦公室：一個協調員，八個社工。這個就是社工局的一個的編制。大家都知道，若果靠這四、五十人處理全澳的家庭暴力個案來講，是好吃力。但是我們都和民間機構有合作。我們會是和十一間我們所資助的家庭和社區服務中心聯繫。其實剛才都講了，在過去幾年，我們都和有關的社工做了培訓，今年，都會有十一項的培訓。我相信，就是透過政府和民間機構二百幾個社工，我們是有信心可以來到去，當這個法律生效的時候，是可以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到去處理這一方面的工作。

在協作機制方面，或者和大家分享。現時來講是沒……一個非正式，是由社工局和政府部門合作。我們多數都是會和警察部門，衛生局、教育局、房屋局，就是政府部門之間的協作。當然，法例生效之後的話，社工局就名正言順，或者出師有名了。到時候，需要協助那時候，都會向有關的部門，來到去要求給予這一個的協助。

唐曉晴議員問到了，即是我們一些保護的措施，其實你們都有了，那樣。其實不一定全部有，當中，就有兩個沒有。一個就是那個司法援助和那個免費衛生。因為，那個免費醫療，因為我們發覺到，原來有一些家庭暴力受害人被人打完之後，要自己醫返自己，即是她自己都好慘，所以我們都是加返上去。既然加返上去有新有舊，不如一次過都列晒出來，就會清晰多少少。

我補充這麼多。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因為這個《家暴法》涉及到千家萬戶。一個男女的結合，是吧？當然是不同的個體，大家的文化不同、水平不同，大家的風俗習慣不同。有些風俗習慣，女人呢，就不可以和屋企那些男人一起吃飯的，有的，現在都有的，在廚房吃飯的，女人，只能夠在廚房吃飯，是吧？所以一個家庭的組成，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清。特別一些家庭的糾紛，家庭的糾紛，好難去界定哪個對哪個不對，是吧？在中國的詞語裏講，愛之深就恨之切，是吧？如果我唔愛你我就唔會打你，是的，我打你就因為我愛你，真是的，有這些那樣的解釋的，你認不認同啊？是不是？所以這個《家暴法》，剛才李靜儀講得好對，真情這個《家暴法》，是意不對題。《家庭暴力防治法》，防呢，就防止出現，是不是？好像我們教些女士防狼法，我們不好去夜街，你出夜街就通知家人陪下你。喂，不好單獨出街，那些是防止那些色狼侵犯她。但是我們這個法律，就意不對題，全部都是懲罰。特別是司長一再強調是零容忍，零容忍。喂，每一個人，每一個人個忍受程度都不同。真是忍受程度不一樣的，有些人你打得他大力他是開心的，有些喜歡被虐待，你知唔知？你知唔知？被虐待，好多，好多這些 cases，被虐待，是不是？痛快嘛，不痛才不快樂，打得他越痛他越快樂，這些就叫做痛快了。這些不是怪論來，這些真有其事。但是在整個立法的取向，如果用零容忍，我覺得是有問題，是會引致好多家庭的破裂。如果將這個《家暴法》定性為一種公罪又好有問題。我想你司法這方面，一日做到黑都做不完。你那些，警察局一日做事，都沒辦法，真是要增加好多人手，特別社工局，是吧？又要給地方她住，又要給經濟她，是不是？實情，一個家庭一定有些摩擦，沒可能沒摩擦，特別一些弱勢家

庭，弱勢家庭。因為受一個經濟的環境，或者給老闆責備，或者好話不好聽，澳門一出街就有陷阱，或者去賭錢輸了，哈，沒錢給屋企，是不是？已經條氣不順，輸錢已經谷住條氣，還被老婆嘮叨幾句，喂，醒佢一巴都有，這樣又是公罪？喂，現在實情呢，家庭的問題，真是宜疏不宜堵，應該是通過疏理，社工局替他們解決，是吧？曉之以情，這些應該教導，給以教導，不是全部拿去公罪。判為公罪怎麼對呢，是不是？特別有些問題，這個法律的取向，那個觀點就是，宜枉不宜縱。現在正是這樣，隨便你打老婆，動下手，或者言語粗暴都是公罪，現在我們的法，我聽到剛才大家講的東西都認為，特別些女性議員，哼，鬧得，粗暴言語都屬公罪，真是大件事了。是不是？如果那些沒甚麼文化的人，當然是好粗暴，講話都是好粗暴。有脅迫性，又話殺你，又話打死你，是經常會出現這些那樣的詞句，你又話他公罪？喂，如果我沒用，有些人真是，你擲支牙籤，他都當成大杉，你點搞啊？即是每一個人的容忍程度都不同，那時候真是你一日做到黑，是不是？所以我認為，公……這種那樣的家庭暴力，真是，我們的立法最終目的，都希望他家庭團聚，破鏡重圓。我們看看裏面些條文，喂，實情有矛盾，定為公罪之後，都可以，嫌疑人可以：喂，我認錯了，就停止訴訟了，是吧？有時那個老婆去告個老公，掉轉頭去求個法官：喂，放個老婆……放個老公，不要罰他。大有其事啦，這些經常出現的。這些又是事實。如果我定性為公罪，喂，公罪就有得話提出話免除的，公罪怎可以免除？公罪不應該免除，是不是？故意傷害他人身體那些，嚴重傷害他人身體的，個老婆去和法官講，你不要告我老公，咁又可以免咗？實情不可能的，是不是？對這個社會傷害的，一定列為公罪，譬如話一些性侵犯，對一些未成年人的，那些婦孺的那種性侵犯，一定是公罪，沒得饒恕，一定要受法律的制裁，這些才合理。如果將一些家庭的糾紛列為公罪，哼，我想你真是，唉，無日無之，出問題。一定好多家庭破裂，好多，特別……唉，我真是不贊成。司長話鼓吹這種零容忍。中國人倡議是甚麼？體諒，體諒包容嘛，互讓互愛嘛，是不是？中國人話齋，床頭打架床尾和。肯定有的了，言語的衝突。一種那樣的肢體衝突是由甚麼引起？初則口角繼而動武。一隻手不會打響，是兩隻手才會響的嘛。個老婆嘮叨個老公，個老公開返佢兩句，如果不駁嘴的，就不會打她啦，她頂到盡，醒佢兩巴，我經常出現。好尋……好容……這些事情經常有，個仔不聽話，打他兩巴，又是家暴啊？你點搞啊？這些真是不應該列為公罪，應該是非公罪。我們社會目的都希望怎樣透過一種那樣的勸導、教導，讓他們，互相，相敬如賓，夫妻之道是這樣的。我們社工是要做這些事，街坊會要做，工聯又要做下這些那樣的家庭的一些糾紛摩擦啦。全部列

為公罪！我都是聽到好多議員，那些同事話，喂，當它是公罪，挑，寧願殺錯不要放過。怎可以用這種這樣，這種這樣的立法，這種這樣的東西去處理問題？不應該。因為涉及到好多家庭，我就不希望澳門這麼多家庭去破裂，一破裂就還多問題，那些單親家庭還多問題。現在青少年出問題，都是些單親家庭出問題。特別些雙職家庭要去謀生，那些小朋友就交給阿公阿婆，那些阿公阿婆又聾又盲，咁你點搞啫？是不是？出來那些全部都是有關的青年，對不對？應該給予疏導，教導。所以，你撥些資源給那些團體，去多些做些家訪，不要全部公罪論才行。公罪論真是好有問題，是不是？實情有糾紛的，所以，媳婦和家婆，那些一定唔啱嘅，是不是？大家的標準不同，大家的價值觀不同，一定出問題，嘮叨兩句，返來和個老公投訴，咁又要分開住了，是不是？有些老公覺得個家，覺得個老婆不尊重自己的婆婆、家公，又有意見，經常出現，所以同居難，同埋一起住就好困難。特別有鴻溝，那些代溝，好難。大家的看法不同，大家的價值觀不同。嘮叨兩句那個媳婦，那個媳婦返來又投訴個老公，是不是？又出事了。所以清官難審家庭事就是這樣的原因。真是的，沒辦法理得清家庭的糾紛，是靠他們自覺性，一種那樣的悟覺去解決問題而已。如果你下下用《刑法典》，用那個司法程序介入，哼，好頭痛的，真是，我做死都做不完，都做不完，對不對？所以我絕對不贊成是零容忍，應該是互相忍讓，包容。就算做朋友之道，夫妻之道都是，是互相忍讓。如果你鬧，個老婆鬧我不出聲，裝傻不就行了，是不是？那就不會的嘛，不會，你頂返轉頭，是不是？她又離家出走了，是吧？一定是這樣的。她認為忍不住，零容忍就走去，回外家了，回外家，她又不肯回來，那時候又搞一個家庭慘劇出來，是不是？今朝的報紙都有提，個老婆走去，為了生計，走去做按摩，個老公不喜歡，認為做按摩有問題，所以就，怎樣講都不聽，就打她，就這樣，整件事就這樣，是不是？那個老婆不聽話，出去，喂，出去做按摩女，是不是？喂，剛才我看到那些甚麼？性侵犯，夫妻之道，我都不明白甚麼就做性侵犯？喂，這樣經常有的，大家有需求的。喂，結婚都是要解決這個問題的，是不是？喂，個老婆需要，個老公話我沒有空，咁點搞啊？咁真係又話係家暴，又家暴，又家暴。我希望……我不講了。

主席：麥瑞權議員你會講多久？或者我們先休息一下？

麥瑞權：補充少少。

即是其實，強哥講那些，就補充下。其實這個叫防治法，預防勝於治療。我想問一問社工局，其實他結婚之前，你

們即是有沒做這個婚姻輔導？即是講清楚，即是夫妻的責任是怎樣？就不是結了婚之後，才去防止個暴力發生。還有，在性教育方面，你們有甚麼的教育，讓他們不要大了肚子才結婚？即是奉子成婚，這樣，可能，或者你們都要做個調查研究，即是統計下你們現在發生家暴的個案，是有幾多？是哪一類的情況下結婚，那樣？這裏一個問題。

第二，其實我都是想，剛才我聽得不清楚。其實精神虐待在現在現行的《刑法典》裏面，確實剛才舉那個兩個例子，包括陳議員舉那個例子，是公罪亦或是半公罪？我剛才聽得不是好清楚那個回答。

唔該。

主席：越講越興奮了，又有按鍵。不如請大家先休息 15 分鐘。

（休會）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繼續會議。

下面是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

關於這個法案，其實，我感覺到，即是你，司長你的範疇，是包括教育。我聽到馮志強議員所講，你的五年內的工作的範圍，尤其是怎樣提升我們澳門整體的那個教育的水平，達到真真正正我們的社會有一個叫做男女平等的地位。這個大量的工作，仍然要做。因為事實上這個法案，體現到我們現時澳門，所謂那個大男人主義的情況，是仍然存在。我和司長大家都是講到出來，零容忍。但是我的零容忍和你的零容忍不同。因為你的零容忍，你帶出來這個法案，就可以接受某些情況男人可以動手動腳。這些這樣的情形，在我的情況之下，我覺得，是好大的分別，尤其是我自己提出那個方案，是好清晰講明，是不需要女士提出檢控。因為這個就是，正在，我的方案和譚司長你今日提出這個方案個出發點。因為事實上，現時我們澳門真是，那些個案是有好多理由、好多原因，女士是不

夠膽再行那個關鍵的一步，就是檢控。

所以我覺得這一方面，真是好抱歉，真是，我覺得是不值得任何的甚麼驕傲，或者開心。但是正所謂我剛才開場白，先袋著。但是我希望，在小組會議，可以，譚司長大膽、夠膽碰牙，真是做到，真是公罪。因為如果你真正用個心來去看我那個方案，你會體現到，不是話真是講了這個行為是公罪之後，就會真是有個懲罰，或者將個家庭破裂，因為有了公罪，不是。因為裏面，還有幾步，是可以維護返那個家庭，是可以他悔改，是可以做好多樣事。只不過是一種預防，剛才我都講到是預防。

但是這樣的做法，只是聽到，尤其是我聽到梁局長所講，她的部門都不是這麼多人。將來，好坦誠講，有事發生的時候，市民都是會打去警方 999，或者怎樣來求助。因為這一個是暴力，暴力，我們澳門是警方。不用講了，她不理是家庭暴力或者甚麼暴力都好，她是打去警方。這個第一線警方裏面，真是要做好多樣事了。因為那些前線，你怎樣去衡量他是間中打一次半次？你返屋企瞓覺，你再打多幾次再來找我，是否這樣的情況是對？或者你打得輕微，這些我覺得，女士不能夠是給男人打，這個是我的底線，我是不能夠接受，我真是真正零容忍的程度。所以在這個法案裏面，我是有這一個保留。所以我希望在小組會議，可以更加完善，真正，譚司長做到，男女平等，真正的男女平等，真正，撇開了那個大男人主義的澳門的社會。因為這個法案出來，政府都知，即是助長這種看法。因為事實上我們是不能夠，我真是我未見過，是有女士或者有男士，是反對公罪，這個法案，我未聽過。我不知你做了些甚麼諮詢或者怎樣去看這件事。我知道你都是剛剛才接觸這個法案，但是我在這兩年，我不斷，我自己都提了兩次的法案，第一次就 2013 年提那個法案，得不到其他同事支持公罪。第二次就是 2013 年的 10 月，都是有越來越多議員是支持這個法案。這次，我希望在小組，我抱著那個希望，抱著一個新的希望，在小組裏面是可以完善這個法案，真正做到，在操作的時候，真是幫到女士，弱勢的一些老人家或者些小朋友，因為他們會拖累這個情況的。

多謝主席。

黃潔貞：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剛才我都提到的一樣，就是話故意，如果且那個非屬輕微那方面，其實現在是半公罪。局長就用了那個，我舉了斷水斷電那個例子之後，局長就用了他違反同居義務這件事。但是如果用，行返這個，用叫做違反居住義務這條法例去做的話，他就最終可能是會那個結局是會離婚。但是他們可能不想做到離婚，希望透過這樣有一些協助或者合作的機會去作一個保護，作為修補，而令到這個施虐者覺得斷水斷電這個是不對，是一個不應該發生在家庭裏面，我們可以給他一個重修家庭的一個機會。

再者就是怎樣去理解故意且輕微？其實又有些例子就是，我那個施虐者，我放把刀在個房裏面，我沒用它來做任何東西，但是我就拿出來做一個阻嚇，做一個恐嚇。將來這些是對於他們屬於後果輕微還是後果嚴重？其實當局，即是，其實我覺得應該考慮多一些這些這樣的例子。

另外就是在於這個立法裏面，我們希望這個法例除了懲治之外，其實保護防治是非常之重要。因為我們是從一個家庭和諧的角度出發，現在可能有些家庭還存在著可能用一些暴力去解決問題，將來零容忍，我們不想見到，我們是不想惡化，現在我們，如果用打仔的方式去做管教，我們現在從家庭教育角度覺得已經是不對，如果我們還容忍下去的話，將來做一個惡性循環。日後，現在個老豆打仔，遲點個仔去調返轉頭打老豆，就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所以我們期望立法了之後，怎樣去從一個法治，另外還怎樣從教育令到他知道在家庭裏面出現暴力是一定不行，再如果容忍落去的話，只會變成一個持續一個惡性循環。所以就是不要話立法了之後就是一個教育的一個工作，我們在防治上面還要加大一個力度。

唔該。

主席：請譚司長回應。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我想回應剛才幾位議員的一個提問。特別是馮志強議員，所講出，就是不認同我們整個政府，對於家暴，家庭暴力這個立場。我們是零容忍，我再講一次，我們是零容忍。因為點解？可能馮議員就誤解了我們整個法案的原意。我們法案原意，就其實，亦都講到好明確。當然，剛才議員你所講的就是

話，家庭裏面摩擦。其實，家庭摩擦，就是不屬於我們這個《家暴法》裏面，或者我叫家暴防治法裏面。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千千萬萬戶，就是我們的家庭，基本上，亦都是不多不少，亦都有些家庭的糾紛就在裏面。這些是可以理解，這些不是我們想去懲治，或者是想去，就是處理，去跟進。當然，我們都有個社工局，這個家庭廳亦都好會負責，如果真是出現那些嚴重問題的話，我們會跟進。

所以我相信，馮議員，你是沒理解到我們整個原意，但是對於剛才你所講出，對於一個，就是家庭裏面，應該要有的一些傳統的價值觀。我們非常之欣賞，包括，你所講的忍讓、寬容等等。我覺得，亦都是值得我們澳門好多市民去學習。但是如果你所抱持，對於這個法案，或者是，我們在家庭出現這個暴力，如果是覺得，不是零容忍的話，我相信，我會尊重你那個意見。但是，對不住，我們立場不是這樣。這個沒問題，我想大家都可以就在個議會裏面去討論，我們一定會尊重，就是每一位人士的意見，但是不代表，就是我們認同去跟，就是你那個意見就去做。

我反而認同，黃潔貞議員剛才那個，裏面談話的內容。因為現在現時，我們在整個，即是教育界，我們特別有教育心理學，都講到好明確，就是我們在家庭裏面，不應該有這些，家庭暴力出現。因為如果是有的話，是會直接影響了我們下一代。所以我自己覺得，我們應該是要塑造一個好的環境，塑造好的環境。大家試想下，剛才我講過，一個家庭裏面，我們所有的家庭的分子，是應該，就互相，相親相愛，大家就會扶持，對不對？沒可能，就做出一些對我們家庭成員，對不住他們，甚至是性侵犯他們，甚至就是毆打他們，甚至是令到他們，致殘，或者是他的生命，是沒了。我們對這些可以容忍嗎？對不住，我想不可以。所以，就是抱歉，好抱歉，我們的立場亦都是，就是繼續，就是抱著這個零容忍這個態度，就去處理。

跟著，就是有關麥議員，就是提及到，問我們社工局是否有些輔導的一些情況。是有，我們，社工局在過去，亦都有好多社工，亦都是負責譬如有關，這個，無論是在婚姻，生活裏面，我們都有一個，一些社工，特別是我們一個家庭輔導廳，就去負責、去輔導我們些家庭或者是他們那個夫妻，他們的生活是怎樣，還有我們都有資助一些社團，就去負責跟進有關的工作。

另外就是，我欣賞高議員，剛才，基本上我們大家都認同

這個法案，就是應該公罪。我們都是希望，可以想，到這個細則性的一個會議，大家作一個討論，或者是，對於我們的法案作一個改善。

至於黃議員提及的一些有關法律的內容，我想交給梁局長解釋一下。

唔該。

法務局副局長梁葆瑩：是。

主席、各位議員：

關於剛才黃潔貞議員提到的兩個具體情況，例如話斷水斷電，還有是擺支槍在她身邊，這種這樣的情況，擺把刀在她身邊。譬如這種情況，其實，因為其實，現在看我們的定義，我們唯一要有一個新的引入了，就是話這個普通傷害罪是分輕微亦或非屬輕微。剛才的情況其實是否可以構成恐嚇？是否可以構成脅迫，恐嚇罪是否構成精神虐待？或者是否可以構成脅迫？這些其實都是看《刑法典》現在 146 條和 148 條，其實好大的程度上，都是要看個案到底具體是怎樣。因為譬如話剛才提到話，譬如話他擺把刀在這裏，但是如果他拿著把刀去要挾她話：你要做些甚麼，如果不是我就一刀刺死你！這種情況我相信是符合脅迫了。所以，具體的情況，這裏我都是，要看具體的案情才能夠作答。

主席：沒補充了？

各位議員：

經過好長時間的討論，我想現在要進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一般性的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該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以下的聲明是我和李靜儀議員的聯合聲明：

不論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對受虐者的精神、心理和身體，都會造成好大的傷害。我們一直認為對家庭暴力罪行不能夠姑息。而專門立法是有助加強對家庭暴力行為受害者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法案投下贊成票。

家，本來是人們身心休息的地方，我們可以在家庭裏面得到關愛，得到關懷和希望，從中獲得力量以面對社會和生活的挑戰。由於種種的原因，部分的家庭弱勢成員，即使是遭受家暴，都會因為顧及家庭觀念，或者受制於經濟而考慮被迫隱忍，令到她的身心受到折磨和傷害，對未成年受害人就更加會造成的傷害是會尤為深遠。雖然，現行法律對暴力傷害已經有懲處的規定，但是基於家庭暴力的特殊性以及施暴者和受虐人的關係密切，所以我們認同需要訂定一套具針對性以預防和懲處家庭暴力罪行的制度，讓當局有更大的權利和手段及時介入，以保障相關的受害人。預防勝於治療，一旦發生家庭暴力，無論事後對施暴者怎樣懲處，受虐人都已經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傷害。因此，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關鍵是要做好預防的工作，本法案名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但是現在法案當中，在預防家庭暴力方面的措施仍然是有待完善的空間。我們希望在細則性的審議當中能夠作出改善。

多謝。

主席：黃潔貞議員。

黃潔貞：多謝主席。

以下是何潤生議員、陳虹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社會團體爭取家庭暴力立法多年，在諮詢過程中出現了好多的爭議和擔憂。現在當局基於維護法律的規定，平衡社會的期望和保護受害者的前提之下，把《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家庭暴力行為，進行了重新的定義，並對《刑法典》相關的規定進行了修改，這個是有助於更準確和有效那樣表達至社會在打擊家庭暴力行為的期望，切實那樣加強對施暴者的阻嚇和完善對受害者的保護。我們基於以上的原因，還有認同立法後可以進一步維護家庭和睦，防止家庭暴力犯罪，保護家庭暴力行為的受害者的立法方向，我們對此法案投下了贊成票。

我們促請當局必須要明晰家庭暴力行為的定義，盡快制定跟進部門的處理機制和規範化的工作指引，以及確保由社工局帶領的部門協作得以落實。再者，當局必須要注意立法後，可能出現一些因為後果輕微且未歸類為家庭暴力行為的家庭衝突個案。為了更有效那樣防範家庭暴力行為將會變得更被隱蔽和惡化的可能，當局有必要正視這些屬於公罪以外的家庭衝突個案進行跟進及協助。由於立法的迫切性，我們期望這個法案可以盡快通過細則性的審議，期望立法之後可以透過刑法，加強社區支援網絡，社會家庭服務工作的介入，宣傳教育等措施，預防家暴的發生，從而達致保護受害者，懲治施虐者和預防家庭暴力的發生的目的。在多元懲治措施和服務的支援之下，最終令家暴零容忍的社會遠景得以全面那樣實現。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我投了棄權票。原因就是……不是，我絕對認同恃強凌弱是不對，特別是就家庭的暴力這方面是做得不好，應該受到懲處。但是司長一再強調，作為一個家庭的成員，以零容忍這種這樣的態度，我確實是有問題，只有激化這種這樣的家庭的糾紛，這個是必然。因為零容忍，是好多時誰是誰非都好難去裁決，是不是？中國人有句話叫做殊途同歸，大家希望去到這個理想的境界，有好多方法。零容忍，不是一種方法，合理的容忍、退讓是一種方法，退一步海闊天空，是不是？忍一時，忍一時之氣，就可以平安大吉了。有時的事，真是要容忍。所以我絕不同意你話，在家庭成員裏面是零容忍，譬如一些那樣的粗暴的言語，都不可以容忍，又怎麼可能？是不是？少少的肢體碰傷都屬為公罪，喂，那即是，如果經過司法程序對這個施暴者或者受害者都不是一個最佳處理的辦法。所以我絕不贊成你剛才所再三強調，所謂零容忍對一個家庭這種那樣的態度，我所以我投了一個棄權票。

多謝。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以下是陳明金議員、施家倫議員和本人的表決聲明：

立法防治家庭暴力，有利於有效規制家庭暴力，保護弱勢群體的人權。維護家庭穩定，促進社會和諧，全社會關注，亦是本澳廣大居民長期的一個迫切訴求。相信大家都明白本澳社會對家暴防治法案一直存在不同的意見，特別是公罪及半公罪方面亦都是存在較大的分歧，致使相關的立法工作，是一再拖延。一直以來我等都是十分關注家暴問題和相關的立法工作，就這一方面的問題，亦都和不同的社會團體及受害人士，是經過了解溝通，亦認同對家暴應該是零容忍、公罪化的取向，並就此是積極向當局反映意見，不斷督促當局要進一步廣泛諮詢社會不同的意見，尤其是教以家暴受害方，社群的意見，完善法案的內容，就有關的問題是達成一定的共識，盡快立法。值得欣慰的是經過幾輪的公眾諮詢，當局吸納了大部分社會意見後，出台的這一次的法案，相對是比較完善，基本上是回應了公罪化的取向，並將焦點是落在加強社會上的各種協作的機制上面，包括賦予社會工作局，警察實體，以及是初級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相關的權限，更能夠從實際解決問題。相信比較能夠，令受害人是得到即時、適切和有效的保護。至於法案的嚴謹性，條文的細節等等的方面，希望在未來的小組會上面的討論階段，可以得到進一步的完善。就整體而言，這次法案基本上，是回應了社會的訴求，因此，我等是投下這一個贊成票。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反對家庭暴力，是保護弱者，更加是維護人權的基本要求。由 2011 年，政府開展了反家暴立法諮詢以來，經歷了，都接近四年了。雖然，法案是幾番那樣反復，但是本人，亦都是一直主張和積極那樣推動，將家暴犯罪以公罪是入刑。今日，政府提交立法會這個《家庭暴力防治法》，基本已經是將家暴列為公罪。我認為基本是回應了社會的主流訴求，亦都是社會所急需。因此，我是支持政府這次《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精神和原則。同意是將文本，送交有關的委員會，對法案條文，逐條那樣進行細則性的審議。但是是在這裏，我，提請小組需要注意的一些事項，就是要將有關細節，定義的準確性，例如就是話傷害身體或者是健康到甚麼程度才是非屬輕微，又如何界定身體或者精神虐待等，應

該，要提高法律的可執行性。

另外，我在這裏，亦都是呼籲政府，希望政府能夠將《刑法典》進行系統性那樣去修訂。這個法典在 1995 年，已經是頒布。回歸十五年來，都是依靠補充制定的法律，來到去完善，整體系統性，是不是那麼足，不是那麼完善。例如就是話《家庭暴力防治法》那樣，只是針對未滿十六歲被害人的行為才定為公罪，可能是受制於該法案是反對，反家暴犯罪的專門法案，這個，已經是將非系統修法的弊病，已經是暴露了出來。因此，希望政府，是盡快那樣啟動對《刑法典》的修訂這一系列工作。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以下是本人和梁榮仔議員的表決聲明：

我們兩位都覺得要貫徹落實零容忍的原則，是需要家庭暴力的公罪化。即是換句說話來講，經過幾年時間，本人和梁榮仔議員提出了之後的法案是將家庭暴力公罪化的情況之下，都得到議會好幾位的議員的支持，但是非常之遺憾，這次政府拿來的法案，是沒這樣去做。好希望，這次我們兩位投的贊成票，可以有一個希望，在細則性討論的時候將零容忍的家庭暴力的原則可以修改令到真真正正，暴力，是反映出來我們澳門是不會容忍。

其次，就是在第一個會面的情況之下，受害者是應該清晰得到有關的情報的權利。情報的權利是增加她的知識和令到她可以作出適當的決定。其次就是她應該有個法律的諮詢，由律師來去給她一個專業的意見，但是抱歉，就是這次的法案是沒有。但是我們亦都抱著那個期望，在細則裏面討論，在委員會可以更加完善這個法案，使到真真正正我們在澳門得到所謂男女平等，使到我們真正見到，我們澳門人是不會接受任何的情況的忍，對暴力的行為。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我們現在完成了第三個議程。

在這裏以立法會名義多謝譚司長和各位官員今日出席今日的會議。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大家稍候，我們現在進入議程四。

（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等離開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我們進入議程四，是引介、一般性討論和表決修改第 11/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的法案。

這一個法案是林香生副主席、何潤生議員、麥瑞權議員和陳明金議員的共同提案。

現在請林香生副主席作引介。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第 11/2000 號法律《立法會組織法》在 2000 年 11 月 16 號通過，至今已經超過了十四年。在這段期間，僅分別在 2008 年和 2010 年作出過個別的修改。但是部門的行政架構，目前為止，仍然只是設有一個處級的組織附屬單位，幾乎是從未有所改動。在人員編制方面，亦都不例外，盡管輔助部門因為回應各種需求而需要增加、增聘人手。但是人員編制仍然一直維持不變，那樣的行政和人員架構，對最近來講已經顯得不合時宜，不足以回應現今立法會大幅增加的工作。事實上，立法會目前的工作量已遠高於 2000 年設置現有組織架構時所需要應付的工作。有關立法會的工作變化，在派發我們這個法案的時候，已經用附件發給大家同事。

自從 2000 年至今，基本上維持不變的部門，行政架構，已與立法會工作量和它的人員數目大幅上升的情況不相匹配。

首先我們是欠缺中層的主管人員，使到事務集中在秘書長、副秘書長和唯一一名的處長，加重了他們的負擔。因他們

需要直接協調和監督立法會的日常工作。因此，輔助部門的行政架構需要改變，以賦予部門一個新的組織架構，並為它配備適當的人力資源，從而有效和快速那樣，即時回應立法會當下需要，同時，為立法會機關的將來做好準備，配合它履行職務、履行職權和回應市民的需求。因為市民既是立法會最終的服務對象，亦都是立法會存在的理由。

為此，我們希望透過這次組織法的修改，我們建議新設兩個廳級部門，分別是綜合事務廳和資訊暨刊物廳，作為立法會輔助部門的主要主管架構。綜合事務廳下面設有人力資源暨財政處、採購暨財產處以及公關暨技術輔助處。而資訊暨刊物廳下面設有資訊暨圖書管理處以及編輯暨刊物處。

除了組織架構之外，我們亦都建議對人員編制作出修改，目前的人員編制由五十一個分配於不同職程的、同職級的工作人員組成。事實上目前維持輔助部門日常運作的九十六個工作人員裏面，只有二十三名屬於編制內的公務員，其餘七十三個是依照法律規定以編制外合同、個人勞動合同和散位合同的制度任用。

另外，我們是以包工合同聘有兩個的翻譯人員。面對工作要求，輔助部門需要具備一支穩定，包含不同職程的工作隊伍，以應付其運作所需。建議通過這次修改組織法，將編制人員的數目從五十一名增至八十三、八十四個，增加是增加了三十三個編制的人員職位。相信建議修改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將能更適當那樣配合工作的需要，從而優化輔助部門對眾多不同需求的回應，並全面配合立法會、立法機關履行它的職責。這個架構不單只為了回應目前的需要，同時亦都能夠讓立法會應對未來，隨著社會發展所必然帶來的挑戰。此外，亦有利於立法會挽留一些具工作經驗的優秀人員，讓他們有機會在職業生涯中獲得理想的發展，這個是目前架構所沒辦法實現。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下面我們進行一般性的討論。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原則上，本人和梁榮仔議員是非常同意這次的修改。因為事實上，好像引介，副主席講到，由 2000 年，2000 年至今，都未去真真正正改有關個制度，使到上上下下感覺到，我們立法會真是關心些員工。因為沒有他們那個工作，我們根本上進行不到些會議。所以，上上下下內部的輔助辦的同事是做了好多大量的工作。但是我就有幾點，都需要和大家分享，就是有關這次的修訂，是不是向著那個目標，即是穩定員工那個編制？是不是真是保障到他們的士氣？並且，就是可不可以這次這樣的修改，吸引一些優秀的員工，來自外面人來我們立法會？還有第二樣東西，就是挽留我們些員工？我想講一樣東西，就是好像翻譯人員，我們現在我們那個翻譯立法會的那個刊，應該是今時今日都未追得上今時今日的情況，即是有一個年半的差別。

另外第二樣東西，就是我們每一年，我們施政方針，我們都需要行政公職局幫忙，在我們後面幫我們本身立法會那些翻譯人士去做翻譯。我自己有覺得少少不舒服，點解要政府的翻譯人員翻譯我本人，身為一個立法會議員的一些說話？我自己覺得有一個問題。

第三樣東西，就是我們立法會，那個電子郵件是寫著 GOV, government。我們這次的修改，我就有這樣的想法，是不是可以做到更加獨立？我即刻還想了，就是監管管理局。監管管理局，它是一個非常之，行政和財政獨立。它和其它政府部門都是不同，它是可以有其它好多自由的方式來去處理些事務。我們現在就是我們可不可以做到我們真真正正，立法會是一個獨立？由那個出發點，我們個電子郵件都是我們個名，跟著立法會 al，跟著，個尾段就是一個電子獨立的郵件？這個是一個，大家去想象，因為我自己，我覺得我不是政府人員，我是立法會議員，我應該有一個獨立的自己的電子郵件。

第二樣東西，就是這次這樣的修改，我有少少問題想問：有沒諮詢過我們立法會些同事？對於這個這樣的修改他們有甚麼意見？因為大家都知道，任何一個法案，都會諮詢。那你，如果諮詢了些同事，或者他們有些寶貴的意見可以容納落去，使到這個法案會更加好。並且，現在這個法案，好多情況，都是會跟公職法。如果跟公職法，是否，不是話我們要求公職局來去給意見，聽下他們意見，雖然他們的意見對我們，沒甚麼約束力，但是我們都可以聽，既然我們這個修改都是跟公職局。

其次，就是我見到，有一些東西，就是我們不久將來，因

我們的自由，是可以用人勞務合約去請一些人返來。其中有些，我就想可不可以介紹下，尤其是譬如，第四十條，可以請人用包工合約。因為我本人，我自己都反對些包工合約，沒理由我們自己立法會會請一些員工，用包工的合約的形式。當然，如果你用包工的合約，他就沒上司和下屬的關係，他可以來到，做一些事，跟著他拿回屋企做，例如電腦，或者一些程式，他拿回屋企自己做，做完了之後交返些貨返來，這些才是一些包工的合約。但是似乎葡文版裏面，第四十條就話可以請一些員工是用包工的方式。我亦都想知道下那個情況。

暫時我就問著這麼多，因為我知道都有其他同事想問。

多謝晒主席。

主席：宋碧琪議員。

宋碧琪：多謝主席。

事實上回歸十五年來，其實議員的人數亦都是由最初的二十三名增加到現在的三十三名。毋庸置疑立法會的行政事務工作，亦都是隨之而增加。其實在這麼多年裏面，確實立法會的工作量是不斷那樣增加，但是立法會的同事，個個亦仍然堅守崗位，亦撐到底。尤其是擔任技術職位的一些同事，經常是捱更抵夜，通宵達旦那樣撰寫一些文件，讓我們立法會的議員，或者我們議會的工作，是得以順利展開。有時在一些技術會議上，更加是要與政府代表，就一些技術問題，是唇槍舌劍，甚至爭到、吵到火都來了，都仍然是繼續頂在這裏。其實這一些的事宜，其實，或者這些的工作，有時我都好親眼見到。但是，他們是真是一句都，怨言都沒，是不斷那樣默默耕耘，用心去為我們澳門服務。其實這一種精神是應該是值得去肯定和讚揚。

但是，當然一份工作如果得一個做字，連升職加工資的機會都沒的話，聖人其實都會有喪氣的時候。對於這一種沒獎勵的一個機制，其實我們立法的部門，是更加應該要帶動去改變。為此，其實我是十分之認同這次法案提出的調整立法會架構職程，是給一些經驗豐富的優秀人員，在職業生涯中，是獲得一個理想的發展和肯定，亦都是挽留他們，繼續為立法會服務。但是從立法會的架構調整來看，法案是建議合併、新設兩個廳級部門，包括綜合事務廳及資訊暨刊物廳。剛剛，提案人亦都介紹了，下面還有幾個處。但是，從法案去看，立法會技術裏面比較重要的法律人員及翻譯人員的架構職程，則沒甚麼

變化，仍然是維持一個辦公室的一個那樣的架構去運作。

因此，我想進一步了解，這次的提案，其實對於法律人員及翻譯人員的一個職業生涯的思考，那個職業生涯的發展是怎樣去思考？是否亦都要考慮在這次的法案裏面，對於法律人員及翻譯人員的那個架構的職程，作出一些調整，給他們有一個升職的機會，亦都令到他們可以有機，繼續為我們立法會服務，挽留他們在這裏工作？

隨著立法會工作的增多，作為一個立法的部門，其實亦都應該是實事求是，是作出這一個人員編制的適時和適度的調整，以利於立法工作的一個展開，回應社會及居民的訴求。現時立法會的編制人員數是五十一人，法案是建議擴大編制，是增加三十三人。但是，在這三十三人裏面的那個陳述，就沒寫清楚，就是話，是到底這三十三個是新請返來，還是想創設一種的機制給我們立法會的一些同事？即是譬如現在編制外，特別編制外的這一些同事，有一個鼓勵性質的職程的流動，即是由編制外轉向編制內的一個轉換？如果是創設流動機制的話，雖然話增加的比例比較大，但是不能夠不考慮實際上其實還有好多在立法會工作好多年，辛勤勞動的一個編制外人員。因為現在我們的數據顯示，立法會編制外的人員是有七十三名，工作滿三年或以上是有六十二個人。但現在如果轉換三十三個，即是話還有二十多個人，是未有得到，即是如果計三年以上的話，就還有二十幾個是沒得到這個轉換。所以我亦都想再進一步了解，其實除了考慮這一個擴編之外，會不會在往後又考慮多一點，就是話以一個年資作為一個的準則，給這一些編制外的人員，可以有一個機會向編制內流動？即是譬如他做了三、四年，四、五年，因為他這裏都對立法會做了有一定程度的工作在這裏，那是否應該考慮有個機制給他向編制內流動？

除此之外還有一點，就是話，現時這一個法案，是在，因為有涉及到一個細則，就是話，對於一些外勤人員，或者一些指定候命的人員是有一個額外的津貼。但是事實上，除了這一些人員有好大的付出之外，其實立法會都仍然有好多勤雜人員的同事，亦都付出好多。雖然話，外勤和內部的勤雜人員工種是不同，但是我亦都相信大家在那個付出或者在辛勤的那個的程度，亦都是有一定的不同。所以其實大家都是好辛苦，其實是否可以考慮就是話，對於他們的付出，亦都作出一些適度的調整？特別是那個三十點，會不會考慮埋這一些勤雜人員？

最後，我想提的一點，就是關於一個職能方面的一個的調

整。因為立法會這次是架構職能上，架構方面做了好大的調整。但是我亦都認為在職能上，特別在行政的職能上，是否可以多一點的調整，譬如現在的一個立法會的工作的一個宣傳推廣？因為在過往的一年的立法過程裏面，事實上社會上是存在一些對立法會工作或者立法程序的誤解在這裏。即是譬如，我們在立法會審議緊一般性審議接納法案的時候，那個議案是否決或者通過了。但是，第二日的報紙或者一些外界，就以為我們立法會是通過了或者否決了那個議案。事實上那樣的情況，是對我們立法會造成了一個好大的誤解在這裏。所以其實在現在的這個的立法會的組織章程裏面，事實上在那個公關裏面的那個職能，只是一個協助，但是就沒主動宣傳推廣的這一個的職能在這裏。所以，在這一個法案裏面是否往後都要需要考慮下這一些職能的增加，或者是調整？包括，譬如現在議員，想推動一些的立法，或者是法制方面的發展，事實上，往往都是要靠自己。雖然現在可以有一些，可以透過立法會正在審議的一些法案的時候，請立法會的顧問去兼作一些的法制上的比較的研究，但是這個對於主動推動法制建設，仍然是有所的規限在這裏，不夠靈活。而我亦都是比對過鄰近的一些地區的立法機關，事實上他們亦都設有一些專門的立法研究的部門。譬如人大都有一個的專責的立法研究的部門，香港的立法會亦都同樣有。事實上我們澳門是否應該都需要考慮下這點？因為事實上我們議員如果想推動一些法案的建設的時候，往往都是自己要找入，自己找外面的人員去作這一個研究。在提案方面，事實上是有一點的影响在這裏，所以在未來這一個職能方面，立法會是否可以考慮增設這一個研究的部門，以推動我們澳門這一個法制的建設，促進我們澳門這個社會的發展？這一個是我一些的意见或者想法，如果一些細，即是細節的東西，我想都可以在細則性，大家可以再討論，包括在那個高天賜議員提及到的諮詢方面，是否可以在細則性審議的時候，再諮詢下一些在立法會工作的同事的意见，讓大家更加清晰這個法案或者是達至一個更好的共識，在往後的工作方面，有一個好好的氣氛在這裏？

唔該。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基本，現在市民對立法議員的要求是提高了好多，所以立

法會的工作是相應是增加了好多。我們看返數據，2013 至 2014 年，立法會就舉行了四十七次的大會，一百四十四次的小組會，加上就一百九十一。除了星期六日和公眾假期，我們休會的時間，基本每日都是開會。再加上現在議員所提交的書面質詢，或者是市民的訴求，文書的來往，都是越來越多，所以，工作人員的工作量是大。無論是各個層面，法律顧問又好，翻譯、公關或者文員個個的工作量都是大了。所以，現在這個法案的提出，要增加人員，包括就是，所有，包括有一些的薪酬的一些津貼，我覺得是應該，這個時間提出，是絕對亦都是有這個需要。在過去的時間，曾經在審議立法會管理賬目那時候，我都曾經在議會裏提出，就要求對於人員的增加，還有一些的待遇是要改善。現在，看到這個政府提出來，即是議員提出來這個法案，我是表示支持。

亦都看到有一點，是第三十一條，是額外報酬那裏，它是用了一個靈活的方式，就是話可以有一些，對於一些外勤的人員做了一些的補貼，可以有一些的補貼，對他們是好。但是我希望，未來的日子，還可以在人員的提升方面，因為現在整個社會都講緊人員向上流動，亦都希望關注下將來他們有些甚麼的提升的機會，那樣。整體來講，這一個法案是非常之好。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Srs. Deputados:

Pedi a palavra só para manifestar o meu apoio... o meu apoio à sugestão manifestada pela Sr.^a Deputada Song Pek Kei, no sentido de, aquando da análise na especialidade, nos debruçarmos sobre a hipótese de criação de uma estrutura interna dos nossos serviços de apoio, chamemos-lhe Departamento ou Divisão, como queiram, desde que haja uma estrutura orgânica interna, integrada por especialistas em Direito, porqu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 acordo com a nossa Lei Básica, é único órgão legislativo da RAEM, portanto,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AEM... não tem nada a ver com as assembleias legislativas anteriores, tem uma função legislativa exclusiva... exclusiva, e... e como tal, creio que deveremos ter uma estrutura de apoio a condizer e a corresponder a esta exigência constitucional. Depois de quinze anos de

experimentação, sabemos que, como muito bem foi dito pelos colegas, sem o apoio dos nossos técnicos, designadamente, dos juristas, muito trabalho não poderia ter sido feito. E, olhando para o futuro, o acréscimo e o grau de exigência dos nossos trabalhos... certamente vai subir... vai ser cada vez mais elevado e mais exigente. Daí que não é de todo desprovido de sentido aproveitar est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para vermos o que poderemos fazer... qual o passo, qual o salto qualitativo que nós devemos dar, para que os deputados, para qu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ssa cumprir mais cabalmente o seu dever de legislar. Sabemos, certamente, que as iniciativas legislativas por par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por parte dos deputados, têm as suas limitações constitucionais, mas há muito que pode ser feito... há muito que pode ser feito, há muito que pode ser proposto, há muito que pode ser discutido, internamente, entre os deputados. Creio que tudo isto é possível, desde que haja condições, e uma delas, além da vontade política, é haver também estruturas adequadas dentro do nosso mecanismo interno de funcionamento. Daí ter pedido a palavra para apoiar esta iniciativa. Muito obrigado.

(歐安利：主席。

各位議員：

我要求發言只是為表示對宋碧琪議員建議的支持，在細則性審議時，希望可考慮在立法會輔助部門設立一個不論是廳級或處級的內部架構，只要有內部組織架構，有法律人員的參與，因為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唯一的立法機構，因此，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與過去的立法會截然不同，現時的立法會是唯一有專屬立法職能的機構，因此，立法會應該有一個輔助架構配合憲制的要求。經過十五年的實踐經驗，我的同事講得非常清楚，如果沒有立法會技術人員，尤其是法律人員的輔助，許多工作都難以完成。展望未來，立法會的工作量將會大幅增加及要求亦會不斷提升。因此，完全值得藉著這個法案查看立法會可以做甚麼……可邁出哪一步，應如何提升質量，如何讓立法會及議員更全面履行立法義務。當然由立法會及議員提出的提案確實有其憲制上的限制，但有許多工作是可以做到的，亦有許多建議是可提出的，有好多內容議員之間也可以討論的。我相信所有這一切都是有可能的，只要有條件，除了是政治意願的一個條件外，也需要在立法會運作的內部機制裏有合適的架構。因此，我要求發言是支持這項工作。

非常多謝。)

主席：請林香生副主席回應。

林香生：首先，因為我們這次改這個結構，本身來講，由於我們是澳門的三個權力機關之一，所以你沒辦法，去問這個公職局究竟他甚麼意見。這裏是兩個不同的東西。我們希望這次來講，是做來做去怎樣都好，這個希望，就是在這一次的改了之後，它能不能夠維持到十年。因為上一個階段是維持十五年，這次來講我們維不維持到十年？所以這裏來講，亦都是希望是從我們將來去出發。目前來講，我們是受到一定的限制，譬如我們現在的不是編制的人，我們沒辦法用一個旋轉門，將他們變了做編制的人員。因為 14/2009 號的公職法律鎖死了一些東西，無論從招聘好，它有，但是它沒有細則。所以這裏來講，我們是做不到這一個旋轉門讓他們轉過去。以往來講，有些重整，有些人員轉人員。這個，現在回歸之後，基本上是做不到。

第二個，就是四十條，我們是一隻字都沒改過。因為這裏是由於它牽涉到這裏，所以四十條，是在那個重新公佈的條文裏面，大家是有……所以這裏，這次是沒改到四十條的條文。四十條的條文，亦都不是一個好例外的東西，至於你話包工合同這種狀況，我都不希望有，但是點解會有包工合同？這個當然有些東西是要去做好它，因為這個，是我們公職上面的一些的弊病，這個是事事實實。但是我們用的這兩個包工合同去處理我們的翻譯的時候來講，其實我們好想一個，是他們兩個人去做帶教，在某種層次上是直譯的帶教。我們現在最大的困難，就是我們現在的編制是得六個翻譯人員，上一次開考是全部填滿。現在我們每一隻字，因為剛才高天賜都講我們有些會刊，已經脫期好久。這裏來講，我和主席兩個，講來講去都是，現在最慘是就算你拿了出去給人做都好，你自己返來都要校對，你不知他譯成怎樣，最慘是兩文，是吧？關於宋碧琪所講的三十點，是因為我們本身那個結構的問題。

我們點解會指定給兩種人？這兩種人在現在我們整個公職法都沒有，一個是陀機，咁，喂，大佬，你要叫他背著個機，他離開澳門他話俾你個頭聽，是吧？他背著個機之後，三十點就作為他背機的錢，返來開工就當加班。這個是另外一個，他是因為他個背機那個是一個不在工作時間裏面去返來。

第二種情況，就是我們現在的勤雜人員，我們是分開幾隊去派我們那些文件，有時候好趕。因為我又要派給你等你簽

名，又要等你去搞。我們一般來講，他們一定虧本，因為他，譬如派了，返到來這裏一點兩個字那怎樣？沒得加班，兩個字。我們現在就是全年計數。希望去補救返這些東西，所以大家一定要看清楚。

我們現在新增那兩個部分，它們是兼具加班的錢，這三十點。即是他加班，我們的制度來講不夠一個鐘，應該是不夠一個鐘是不算，是吧？所以我們本身來講，立法會加班這個數是好勁。另外，這裏看不到的就是在那個原文的一款裏面來講，它是附加百分之三十它的點數，那個就是不得兼得其它的東西。那個，是在我們公職法裏面去定的東西，是吧？

關於宋碧琪和歐安利所講緊的內部那個狀況，這裏我們都好想，和主席都好想去搞一些是涉及我們怎樣去提升我們立法的質量的東西。但是這裏，它不是一個部門的問題，你就算設個廳都不行。因為個廳長，大家都知道幾多點，是吧？我們的顧問 1045，如果他是顧問再加那個協調員多五十點，就 1095。我們的公職法裏面就是一千一百點就頂磅，他就是 1095。當然他們沒班加。現在來講，我們都希望，將來如果我們的法律顧問是足夠的時候……我們現在都處於一種分組的狀況。但是分組還分組，有時候來講，是好想出現，我們都在上一個會期出現一個小組和另外一個小組都爭緊那個法律顧問。因為他編排的工作來講都是他，他那麼巧那天都是開會，是吧？我們現在來講，我們都好頭痕這些東西，因為你個編派那個問題。

另外一個，就做法律來講，可快可慢，有些來講就好慢。他沒辦法，因為個法律本身做得不好，就寫得好慢。現在我們有沒條件去做一塊東西，能夠是在它個法律做之前，在學術上面來講，在學術上面來講就叫做合憲性研究。即是你這個法律有沒甚麼瑕疵，是吧？它一個合憲性的研究，它不只是抵觸的問題，它是一個合憲性的研究。但是現在來講我們的力量做不到這點。我們都希望未來來講能夠是再招多點人，是吧？因為這個，我和主席來講，主席都表達了好多次，我們怎樣去將我們的立法技術力量去做好這個狀況。

至於話有些的情況，由於現在我們有所限制，將來我們這個法律通過了，刊了憲之後，我們是會陸續會開考。因為一定要開考，就算他是我們自己本身內部的人，他都要去開考，然後進來這個狀況。因為目前來講，有條件開考，又或者用這一個資歷評核，學歷等等這些因素的有條件開考，現在已經不具備，亦都找不到一個，亦不想在立法會自己做這個來講，被

其他的來講又跟著照做，你又好煩，因為此例一開，別人又會照做。所以這裏來講，有些東西是一個痛苦的選擇。但是無論怎樣都好了，同事的意見來講，我們都希望在小組裏面，能夠是開放吸納去大家那個狀況，是吧？從人員那個情況來講，編制和我們實際的人員是差好遠，所以，如果不是，就不會現在來講我們自己在這裏在做那個公職合同，是吧？但是個公職合同不解決問題，是吧？它仍然是保留了私人合同那個問題。因為那個是一個好大的特點的東西，所以我們立法會都是有這些特點的東西。

我簡單的回應在這裏。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副主席的介紹。

我都是接著副主席開場白所講到關於我們立法會是三權其中一個的機構，三權其中一個權衡的機構，都是來自我們那個《基本法》裏面賦予我們可以這樣去做。這次的修改，都是體現到，就是，每個地方就拿一些東西來去做。我的剛才的開場白，個意思，都是都希望，可不可以長遠來計，我們想一想，我們可不可以我們獨立，為了穩定我們些人？因為我的擔心就是甚麼？我們請了些人返來，但是你給個人工和政府人工一模一樣，他做到差不多，他覺得，咦，我似乎在這裏壓力又大，工作量又多。工作量多，剛才，副主席亦都講到個加班，加班好勁。加班好勁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人手不足的原因。這樣東西我們就要想，究竟我們未來那五年，想下，是否未來的五年，主席在任的期間可不可以大膽那樣去修改一些東西，令到我們可以有一個穩定性的團隊？個穩定性的團隊是包括甚麼？你個工資一定要比公職，比政府高，如果不是，你整天都和他搶來搶去，沒意思，你明不明？既然我們是三權其中一個，點解我們不去獨立做一些東西比政府好？還有，真正留到些好的翻譯人員，好的法律顧問，好的輔助員，好的同事？點解不可以大膽去做？即是我覺得，我聽到副主席的介紹，好像，那裏又執一點，那裏又擔心點，即是永遠沒個長遠的計劃。

其次，點解我那樣講？因為我都没被聽取意見。因為我覺得第一樣東西，諮詢，應該給點面子我們些議員，聽取下我們議員些意見。因為我好多的同事，在這裏，在立法會都是一些

公務員團體的成員，沒聽取意見，這個好像不是好對版。我覺得，我覺得我都是支持這個法案。但是，我的建議就是大膽去修改和大膽去做。還有，既然我們有這麼大的自由，既然包括我們用私人勞務合約請人，還好。因為點解？我們可以提升工資，令到我們和政府部門是不同。這裏，我是想希望，在小組如果有條件的話，可以取得，做得到。我想建議另外一樣東西，拿金融管理局來去借鑒——不是叫他抄，看下別人做得這麼好——點解監管管理局那些人事那個變動不是好大，但是我們事實上我們的流動性好大，我們些翻譯人員，做得好那些如果他覺得勢色不對版，工作量多，壓力又大，翻譯我們些議員，跟著又要輪班，又要加班。即是我覺得，人工的基本工資一定要好，其餘那些所謂津貼性給他們，我覺得是不妥善。並且，我沒理由，我收你三十點，我就要戴著個 BB 機，到處走，又不離得境。你的三十點好大嗎？不是好大，我隨時都不要。但是你強迫性給他用，但是你不用又不行，驚分分鐘鐘秋後算賬。這些又不是妥善的做法。我覺得，這次的修改，遺憾就是不夠膽，身為三權其中一個，有一個長遠的計劃，令到個員工，都是覺得值得在這裏做，值得在這裏賣命，值得在這裏因為有前途。

多謝主席。

主席：請副主席回應。

林香生：高天賜議員的言論，我尊重你的言論。但是這次我們調整的是架構。調整架構來講，是調整個人員編制表。在這裏來講，並沒意圖去將公職制度套東西推開。因為這裏來講，我們自己本身，亦都睇返些法律，他們的公職意圖是怎樣的，公職法是怎樣。我們自己是立法會，這個法是我們自己立，這些東西我們一定要好清楚。開放性的態度沒問題，做這樣東西，它不是話語不諮詢的問題，是合不合理去設計這些結構的問題。反復去想過，兩個廳，五個處，喂，會不會大一點？會不會給人一個感覺兵多過司令……司令多過兵？都會反復考慮這些東西。亦都是在考慮一個問題就是，喂，四周圍都講精兵簡政，我們自己就立了兩個廳、五個處出來，究竟是一回甚麼事？是吧？這些東西我們自己都想過，但是沒得去迴避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現在立法會本身的結構不正常，我們要給個部門健康發展，我們要給個部門有一個工作的氛圍才行。是否現在做不行？不是現在做不行，是做得沒那麼好。因為作為辦公室來講，它本身來講是有一個缺陷性，就是它調動的資源來講，它和個廳和個處是不一樣的管理機制，是吧？我們這次是希望從管理機制去合理化我們個輔助部門。從合理化的輔助部

門來講亦都適當將我們的人員編制去擴大，是吧？至於你話公職制度裏面的東西，在這裏來講，我們只能夠做的就是，因為個員工，我們需要一些員工去陀機，亦不會好多人，我們需要一些員工在那個辛苦裏面來講，我們怎樣去看到這一樣東西？所以這個是在這次的焦點，在討論裏面，我始終，在返去細則性討論時間，大家可以各抒己見，亦都希望能夠是為到一個我們本身輔助部門那個結構的目的去做好它。在這裏來講，我只能夠是這樣表達。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不好意思，我不是想吵。不過，有些說話，我都不可以不講出來。關於精兵簡政這一個原則，今時今日個特區政府，喂，我們是三權其中一個。你剛才開場白都講到 2000 年至今，我們都有話正式去修改。這個原則是不合理。

沒時間了。

主席：各位議員：

有沒有甚麼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對立法會組織法的修改進行一般性表決。

付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沒有表決聲明？

高天賜：有啊。我的表決聲明，就是希望，我們……

主席：高天賜，高天賜議員……OK。

高天賜：得唔得啊？

主席：OK。

高天賜：我們覺得，我們經常都和政府講，多些諮詢、多

些廣泛聽取意見，但是這次。遺憾，這個法案，我們議員就沒事先被聽取，亦都沒對一些公務員團體，尤其是裏面我們立法會成員的聽取的意見。我希望在小組會議可以吸納多些意見。還有大膽，身為三權其中一個，去做一些穩定公務人員，那個立法會些員工的士氣，穩定那個所謂我們的編制，唔好話，同別人搶來搶去那個情況。不久將來要擔心這些東西。因為我們立法會是對緊全澳門市民。

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議員：

再沒有表決聲明了。

今日我們的會議到此結束。四個議程都完成了。

現在宣佈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